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证券代码：873772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 105 国道东侧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3.13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1.969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5.0995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重大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二）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0%、40.49%和 42.13%，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日本、美国等地。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美国自 2018 年起对中国有机颜料及其制剂产品加征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颜料中间体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报告期内美国已对公司产品加征 25%关税；2025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2025 年 2 月，美国宣布开始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宣布上述关税从 10%提高至 20%；2025 年 4 月以来，美国再次对华商品多轮加征所谓“对等关税”，将对华产品关税提高至 14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承诺取消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第 14259 号行政令和 2025 年 4 月 9 日第 14266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 91%的关税，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34%的对等关税，其中 24%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保留剩余 10%的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商品仍面临高达 55%的关税，其中 30%为 2025 年新增关税。除前述情况外，其他主要

出口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主要产品施加贸易限制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美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3%、5.25%和 8.57%，虽然公司出口美国比例较小，但美国相关关税政策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境外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顺酐、甲醇钠、对甲苯胺和乙醛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5.52%、52.76%和 50.12%，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前述主要原材料的上游原材料为石油、煤等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石油、煤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不利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蒸汽、污水处理、生产用水、对甲苯胺及电费等情况，各期关联采购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6,912.13 万元、7,515.76 万元和 6,675.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3%、29.81%和 23.00%。自 2024 年 2 月开始，公司已直接与当地电力公司进行结算，不再通过彩客华煜代扣代缴。

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形成部分的关联采购，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规定的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中间体等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和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将会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减弱。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相应安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

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利润分配政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彩客科技、发行人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戈医药	指	沧州华戈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彩客化学（沧州）	指	彩客化学（沧州）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	指	天津汇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戈控股	指	华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戈集团	指	华戈控股及其子公司
Hero Time 新加坡	指	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Star Path 新加坡	指	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彩客新能源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彩客集团	指	彩客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彩客化学	指	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彩客创盈	指	彩客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盈联铨	指	创盈联铨（沧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彩客华煜	指	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
彩客东奥	指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彩客东奥（海南）	指	彩客东奥（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彩客新材料	指	山东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客北京	指	彩客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彩客华煜（天津）	指	彩客华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澳牧农业	指	沧州澳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戈科技、华歌房地产	指	河北华戈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华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州五谷食尚	指	德州五谷食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五谷食尚	指	沧州五谷食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沧服股权投资	指	沧县沧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北结构调整基金	指	河北结构调整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信金瑞盈创投	指	常州信金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高地资本	指	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金源	指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我国主要的喹吡啶酮颜料生

		产企业之一
DIC 集团	指	日本 DIC 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全球最大的印刷油墨及有机颜料生产企业之一
印度 Roha	指	Roha Dye Chem Private Limited，系全球最大的食品色素生产企业之一
Pigments Services	指	Pigments Services Inc，前身为全球领先的颜料制造商和分销商 DCL Corporation 之美国及加拿大业务部
先尼科集团	指	先尼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全球 DPP、蒽醌、异吲哚啉及异吲哚啉酮颜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印度 Sudarshan	指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td，系印度最大的颜料生产企业之一
利安隆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全球最大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光稳定剂、抗氧化剂等
北京天罡	指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我国较早专业从事防老化功能材料技术开发、生产的企业之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专业名词释义		
DMS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学名为丁二酸二甲酯，又名琥珀酸二甲酯，一种有机化合物，用于合成光稳定剂、高性能有机颜料、高档涂料、杀菌剂、医药中间体等
DMSS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学名为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用于合成喹吖啶酮类颜料、1,4-环己二酮以及光敏聚合物的中间体
DATA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学名为 2,5-二(苯基氨基)-1,4-苯二甲酸，是喹吖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专用中间产品
DMAS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学名为乙酰丁二酸二甲酯，一种有机化合物，用于食用色素、烟用香精等
DIPS	指	公司产品之一，学名为丁二酸二异丙酯，又名琥珀酸二异丙酯，用作合成塑料、颜料、香料的中间体
BPDA	指	公司未来重点战略拓展产品，联苯四甲酸二酐，简称 BPDA，系一种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生产所需的重要单体
聚酰亚胺/PI	指	英文名为 Polyimide（简称为 PI），是一种综合性能突出的有机高分子材料，由二酐和二胺化合物经聚合反应制备而成，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介电性能、化学稳定性以及耐辐照、耐腐蚀、耐高低温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制造、半导体、电子工业、纳米材料、柔性显示、激光等领域
DPP	指	学名为吡咯并吡咯二酮，是一类重要的人工合成颜料，具有色彩鲜艳和良好的光热稳定性等优势
加氢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与氢分子的反应，主要是增加不饱和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氢原子数目而使其变为较原来饱和的有机化合物的反应
酯化反应	指	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主要是醇跟羧酸或无机含氧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79198582P
证券简称	彩客科技	证券代码	87377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357.14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 105 国道东侧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庄		
控股股东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戈弋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挂牌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彩客化学（沧州），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彩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戈弋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彩客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43,223,6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9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彩客香港 100%股份由彩客新能源持有。

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戈弋先生通过 Cavalli Enterprises Inc.持有彩客新能源 13.5313%的股权，通过表决权转让安排有权行使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StarPath Ventures Limited、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对于彩客新能源合计 40.593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彩客新能源 54.1252%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彩客新能源。

综上，戈弋先生通过彩客新能源、彩客香港控制公司 67.9923%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彩客香港对公司的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下游应用包括喹吡啉酮类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色素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农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其中 DMSS 及 DATA 是合成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喹吡啉酮类颜料的重要中间体；DMAS 为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的重要中间体；DMS 既可用于合成高性能有机颜料，也是光稳定剂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注重自主研发及生产管理工作，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凭借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及技术积淀，公司已逐渐成为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供货能力及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已与日本 DIC 集团、印度 Sudarshan、Pigments Sevice、杭州百合花、温州金源等国内外知名颜料生产企业，印度 Roha、印度 Dynemic、美国 Sensient 等全球领先的食物色素生产企业及利安隆、北京天罡等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海内外，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34 项。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主要产品 DMAS 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DMSS 曾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成功自主开发了 DMSS、DMAS 等中间体连续化生产工艺及创新绿色制备工艺，搭建了相关产品清洁生产、节能减耗、资源循环利用的生产体系，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及“三废”排放，在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信厅评为“河北省无废工厂”。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并早在 2006 年就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质量跟踪及把控。

此外，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公司正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目前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4,327,397.35	464,779,602.35	380,526,242.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7	25.19	24.81
营业收入(元)	454,459,826.71	376,960,334.79	360,758,054.64
毛利率（%）	36.11	33.12	30.61
净利润(元)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368,853.57	78,701,219.80	75,543,06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5	27.12	4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5.15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33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33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313,053.08	57,051,307.18	79,695,23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	2.29	1.7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3.13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1.969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

	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5.0995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25
传真	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	孟维朋、陈凤华
签字保荐代表人	孟维朋、陈凤华

项目组成员	房凯、裴康征、赵怡西、张朋、董翰林、朱殷欣、陈东、李志斌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徐鹏飞、马睿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31-66699229
传真	0531-87937720
经办会计师	史钢伟、张楹、康宁、朱丽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持有发行人 597,72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402%，为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除前述权益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充分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聚焦市场需求、前瞻技术，围绕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等方面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经过多年技术创新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核心技术，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等领域形成了特色的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 DMSS、DATA 为合成喹吖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关键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涂料、塑料、化纤、橡胶及高档印墨着色。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如“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采用连续缩合酸化工艺替代传统间歇缩合酸化工艺，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相关连续生产装置，可显著减低 DMSS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该项技术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酯化连续化工艺”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原釜式间歇工艺，反应由常压改为

微正压，通过改变酯化过程气相组成，减少了甲醇及能源耗用量，提高了酯化转化率和收率，直接降低了中间产品 DMM 的生产成本。

2、食品添加剂中间体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 DMAS 主要用于生产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下游应用包括饮料、果脯、蛋糕、咖喱等食品饮料的生产，是一种重要的食品添加剂中间体。公司在食品添加剂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如“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装置替代传统釜式间歇反应方式，可有效避免间歇反应导致的操作安全问题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问题，同时显著提高了产品转化率。该技术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新材料聚合物单体领域

新材料聚合物单体 BPDA 是一种用于合成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的重要二酐单体，公司在新材料聚合物单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通过自主开发 BPDA 制备工艺及相关反应器，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装置等方式，使反应过程更易控制，有效提高了 BPDA 收率和生产的环保性，从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 BPDA 的批量化稳定生产，相关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二）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工作，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需求，凭借多年技术沉淀以及对相关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突破，持续开展现有产品新牌号以及新产品的创新开发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现有产品新牌号创新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并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针对现有产品 DATA 已成功开发出多种牌号。为助力下游颜料行业内喹吡啶酮颜料体系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 DATA 新牌号产品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未来将配套于下游客户对新型喹吡啶酮颜料的批量生产。在新产品创新方面，公司面向国家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上述战略规划是公司进入上述新兴领域，实现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三）工艺创新

公司的工艺创新主要体现为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和绿色生产工艺创新。在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针对 DMSS、DMAS 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传统间歇工艺存在的产品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低以及操作安全性低等问题，成功研发出相应连续化生产工艺，并自主研发了相关连续生产装置，显著减低了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提高了产品转化率、生产效率、

操作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绿色生产相关工艺创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创新绿色制备工艺、替换使用安全环保原辅料、配套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工艺等方式，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水资源浪费以及“三废”排放，并在 2022 年获得河北省工信厅颁发的“河北省无废工厂”荣誉称号。

（四）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多年来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显著。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的现有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通过多年创新和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了“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应用于对应产品的批量化生产，相关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7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9%、97.73%和 98.08%，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较强的创新特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公司选择标准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历史发行价格及市盈率法估值计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870.12 万元、11,336.8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要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5%、29.17%，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 扩建项目	6,009.26	6,009.26
2	年产 1,000 吨 DATA 扩建项目	4,511.79	4,511.79
3	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6,005.30	6,005.30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506.22	4,506.22
合计		21,032.57	21,032.5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顺酐、甲醇钠、对甲苯胺和乙醛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5.52%、52.76%和 50.12%，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前述主要原材料的上游原材料为石油、煤等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石油、煤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不利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光稳定剂等产品的生产，下游应用覆盖涂料、油墨、塑料、合成纤维、食品、电子工业等多个行业，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DMSS、DATA、DMAS、DMS 等是合成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色素柠檬黄、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中间体，其质量对下游产品的性能至关重要，因此下游客户亦对公司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并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筛

选、生产制造、成品检验等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的提高，若未来公司在采购、生产过程中未能做到有效的质量控制或未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相关变化，导致公司产品质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0%、40.49%和 42.13%，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印度、日本、美国等地。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美国自 2018 年起对中国有机颜料及其制剂产品加征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颜料中间体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报告期内美国已对公司产品加征 25%关税；2025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2025 年 2 月，美国宣布开始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宣布上述关税从 10%提高至 20%；2025 年 4 月以来，美国再次对华商品多轮加征所谓“对等关税”，将对华产品关税提高至 14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承诺取消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第 14259 号行政令和 2025 年 4 月 9 日第 14266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 91%的关税，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34%的对等关税，其中 24%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保留剩余 10%的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商品仍面临高达 55%的关税，其中 30%为 2025 年新增关税。除前述情况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主要产品施加贸易限制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美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3%、5.25%和 8.57%，虽然公司出口美国比例较小，但美国相关关税政策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境外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部分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3,179.93 万元、21,504.85 万元和 25,299.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9%、57.05%和 55.67%，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DATA 产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以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该客户销售 DATA 的金额占当期 DATA 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6%、96.59%和 89.42%。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有机颜料或食品色素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实力和商业信用，且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相关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蒸汽、污水处理、生产用水、对甲苯胺及电费等物资的情况，各期关联采购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6,912.13 万元、7,515.76 万元和 6,675.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3%、29.81%和 23.00%。自 2024 年 2 月开始，公司已直接与当地电力公司进行结算，不再通过彩客华煜代扣代缴。

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形成部分的关联采购，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规定的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0%、40.49%和 42.13%，占比较高，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370.83 万元、-150.78 万元和-265.15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汇率产生不利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016.21 万元、2,109.78 万元和 2,314.45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年度净利润分别增加为 1,646.71 万元、891.57 万元和 1,307.75 万元，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6%、9.08%和 9.6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2.37%和 2.88%。公司现阶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各项条件，但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变化或未来业务发展或经营情况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无法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所得税率上升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3%、33.12%和 36.12%，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中间体等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和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将会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减弱。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所属细分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尽管公司对核心技术形成了专利保护，并建立了保密制度，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彩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戈弋先生，戈弋先生通过彩客香港拥有公司 67.9923%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戈弋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不当决策的可能，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五、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弋先生通过 CavalliEnterprisesInc.、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持有彩客新能源 54.1252% 的表决权，因而能够控制彩客新能源，并通过彩客新能源对公司进行控制。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全部股份的法定所有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慕琳、实际控制人儿子戈诚煜和女儿戈诚辉。虽然已通过《表决权转让契据》将 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持有彩客新能源的表决权委托给戈弋行使且《表决权转让契据》不可撤销，但未来若 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 和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 向除戈弋先生之外的其他方转让所持彩客新能源的股权，则戈弋先生将不再拥有被处置股份对应的彩客新能源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相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

品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相关中间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或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未能有效拓展销售市场，则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可能与公司预测情况产生差异，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主要新增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1,000 吨 DATA 产能和 200 吨 BPDA 产能。虽然 DMS、DMSS、DATA 及 BPDA 下游产品高性能有机颜料、光稳定剂及聚酰亚胺材料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且公司深耕相关中间体行业多年，在下游高性能有机颜料、光稳定剂及聚酰亚胺制造生产领域积攒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口碑，相关产品新增产能具有可消化性。但由于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年相关折旧金额亦会有所增加。考虑到相关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可能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bei Tsaker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3772
证券简称	彩客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79198582P
注册资本	6,357.14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 105 国道东侧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庄
邮政编码	061600
电话号码	0317-7750918
传真号码	0317-7750918
电子信箱	ir_ckkj@tsake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sake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洪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17-7750326
经营范围	生产精细化工类产品；颜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中间体；生产：氢气、三氯氧磷、甲醇钠甲醇溶液；硫酸钠的生产、销售；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的研发。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及光稳定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DMSS、DATA、DMAS 和 DMS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2 年 7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9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证券简称：彩客科技，证券代码：8737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挂牌公司，公司所处层级为创新层，不存在需按照规定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

公司挂牌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目前督导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自挂牌以来，公司督导主办券商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中泰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5 年 1 月 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前述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正式生效，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变更为中泰证券。

除前述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向潘德源等 15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8,571,427 股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5 元/股。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合计 15 人，募集资金合计 5,100 万元。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潘德源	2,521,008	14,999,997.60	现金
2	杨茂祥	1,008,402	5,999,991.90	现金
3	文研妍	840,336	4,999,999.20	现金
4	但翠花	840,336	4,999,999.20	现金
5	贾欣令	722,690	4,300,005.50	现金
6	孙继东	588,236	3,500,004.20	现金
7	尹佳音	420,168	2,499,999.60	现金
8	王笑松	420,168	2,499,999.60	现金
9	王海瑞	302,521	1,799,999.95	现金
10	张新华	252,100	1,499,995.00	现金
11	郝刚	218,488	1,300,003.60	现金
12	马爱君	168,068	1,000,004.60	现金
13	马龙腾	151,260	899,997.00	现金
14	赵虎基	100,840	599,998.00	现金
15	周骏文	16,806	99,995.70	现金
合计	-	8,571,427	50,999,990.65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由认购人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天健验[2022]426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779198582P）。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彩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戈弋先生，未发生变更。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3,57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718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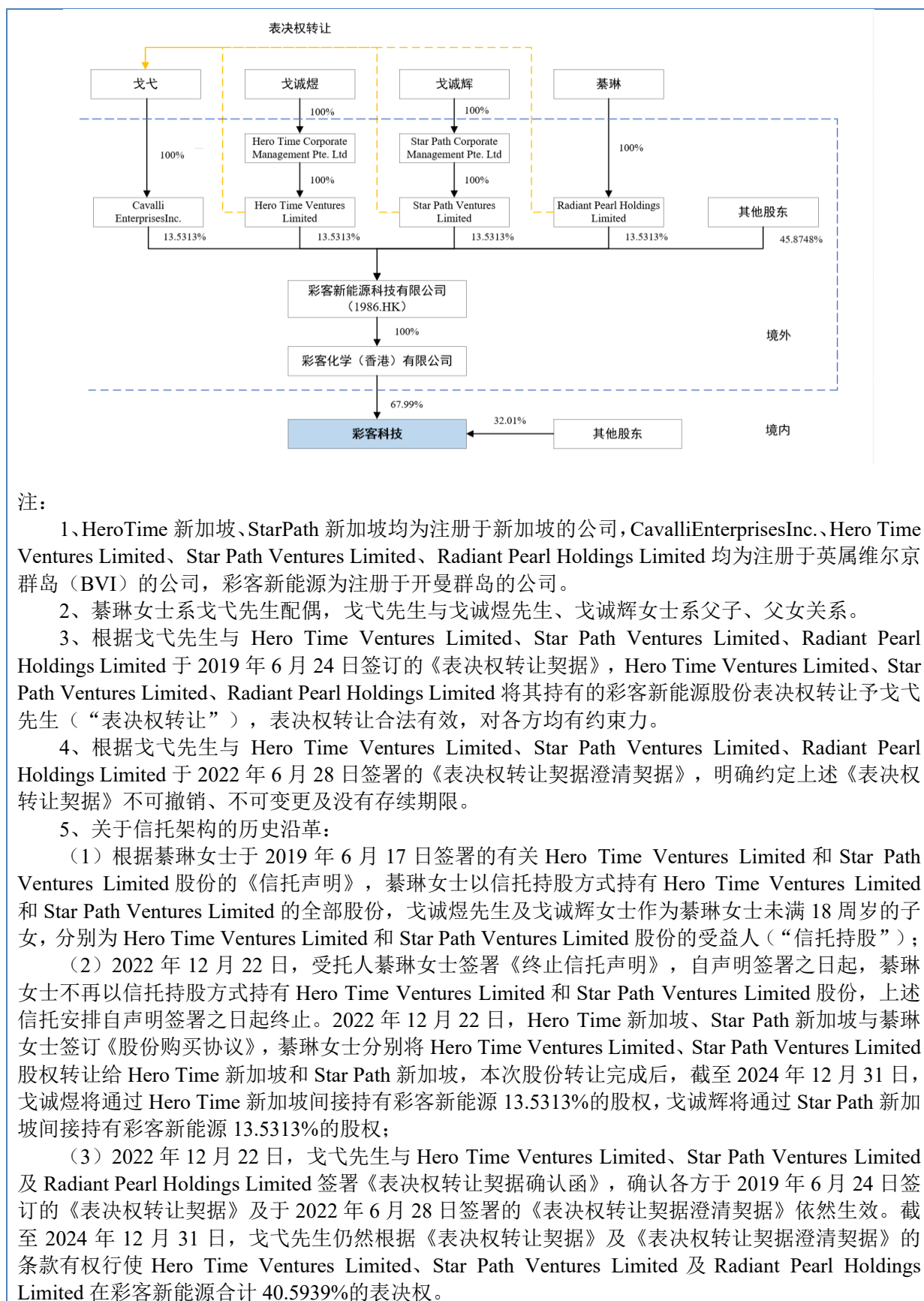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3,57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75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9.95 万元。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571,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6.43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历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彩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戈弋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彩客香港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彩客香港直接持有彩客科技 43,223,6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9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彩客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白崑	注册资本	3,417.40 万港元
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实缴资本	3,417.40 万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公司编码	1500661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8 楼 135 室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控股股东彩客香港近 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646,279.10
净资产	33,887,047.6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19,185.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戈弋先生基本情况

戈弋先生通过彩客新能源、彩客香港控制公司 67.9923%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彩客香港对公司的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戈弋先生，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戈弋先生于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华戈控股担任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彩客新能源担任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华戈控股担任总裁；2012 年 8 月至今在彩客新能源担任行政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于彩客新能源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天津汇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天津汇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苟增波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GXPBX3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22 室 01 号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苟增波	普通合伙人	50.00%
	尚景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彩客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戈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主要包含彩客集团相关企业（包括彩客新能源股东 Cavalli Enterprises Inc.、彩客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下同）和华戈集团相关企业（包含华戈控股及其子公司两个部分，下同）。其中彩客集团相关企业所处行业涉及化工行业，而华戈集团相关企业所处行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汽车销售行业，与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彩客集团相关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彩客香港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彩客集团相关企业中存续公司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彩客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戈弋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彩客香港 100%股份	投资管理
2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戈弋 100%持股的企业，直接持有彩客新能源 13.5313%股份	投资管理

3	彩客华煜	彩客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染料中间体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	彩客东奥	彩客华煜的全资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彩客华煜（天津）	彩客华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彩客华煜产品
6	彩客北京	彩客华煜的全资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设备租赁
7	创盈联铖	彩客华煜的全资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DSD 酸销售
8	彩客化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彩客华煜的全资子公司	彩客华煜产品出口贸易、投资管理
9	山东彩客新材料	彩客华煜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0.17%的股份	磷酸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	北京创盈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彩客华煜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49.02%的股份	投资管理
11	沧州彩客锂能有限公司	山东彩客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磷酸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华戈集团相关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华戈集团相关企业中存续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华戈控股	实际控制人戈弋持股 50.00%，并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2	河北华戈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石墨烯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华戈科技（原华歌房地产）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石墨烯等材料销售（报告期主要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4	澳牧农业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粮食、林业、绿化苗木、蔬菜种植和农业社会化服务
5	澳典控股有限公司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6	霸州市盛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车辆保险
7	华戈五谷控股有限公司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一般贸易业务（燕麦片等）
8	德州五谷食尚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谷物燕麦片、玉米片的生产销售
9	沧州五谷食尚	华戈控股全资子公司	谷物燕麦片、玉米片的生产销售
10	河北中唐科技有限公司	华戈五谷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9.50%的股份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沧州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房屋租赁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357.142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3.1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165.099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按 1,013.1300 万股预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7,370.272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5%，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彩客香港	4,322.36	67.99	4,322.36	58.65
2	天津汇华	550.00	8.65	550.00	7.46
3	常州信金瑞盈创投	316.23	4.97	316.23	4.29
4	潘德源	252.10	3.97	252.10	3.42
5	新高地资本	123.62	1.94	123.62	1.68
6	杨茂祥	86.26	1.36	86.26	1.17
7	贾欣令	72.26	1.14	72.26	0.98
8	河北结构调整基金	70.67	1.11	70.67	0.96
9	中泰证券	59.77	0.94	59.77	0.81
10	孙继东	58.82	0.93	58.82	0.80
11	现有其他股东	445.05	7.00	445.05	6.04
12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1,013.13	13.75
总股本		6,357.14	100.00	7,370.2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彩客香港	-	4,322.36	4,322.36	67.99
2	天津汇华	-	550.00	-	8.65
3	常州信金瑞盈创投	-	316.23	-	4.97
4	潘德源	-	252.10	-	3.97
5	新高地资本	-	123.62	-	1.94
6	杨茂祥	-	86.26	-	1.36
7	贾欣令	-	72.26	-	1.14
8	河北结构调整基金	-	70.67	-	1.11
9	中泰证券	-	59.77	-	0.94
10	孙继东	-	58.82	-	0.93
合计		-	5,912.09	4,322.36	93.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彩客香港、潘德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潘德源任彩客香港控股股东彩客新能源的非执行董事，持有彩客新能源 4.93%的股份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主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常州信金瑞盈创投

2024 年 11 月 14 日，河北产投战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产投”）与彩客香港、常州信金瑞盈创投签署了《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暨股份交割协议》，约定河北产投将其持有的 2,120,141 股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常州信金瑞盈创投。2024 年 11 月 22 日，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5.36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5 日，彩客香港与常州信金瑞盈创投签订了《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彩客香港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常州信金瑞盈创投转让 1,042,118 股股份。2024 年 12 月 4 日，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6.73 元/股。

此次常州信金瑞盈创投入股系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竞争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信金瑞盈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信金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Y66EK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信金瑞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信金瑞盈创投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990.00	97.32%
2	常州信金瑞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9%

3	胡斌	350.00	0.70%
合计		50,340.00	100.00%

常州信金瑞盈创投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B9771，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868。

②新高地资本

2024 年 11 月 14 日，沧服股权投资与彩客香港、新高地资本签署了《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暨股份交割协议》，约定沧服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 486,590 股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新高地资本。2024 年 11 月 19 日，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5.33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5 日，彩客香港与新高地资本签订了《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彩客香港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新高地资本转让 749,586 股股份。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4 日，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6.73 元/股。

此次新高地资本入股系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竞争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高地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MU2BU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高地资本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75%
2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4.75%
3	莱特（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8.56%
4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500.00	12.37%
5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12.37%
6	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00	3.73%
7	共青城新高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46%
合计		20,203.00	100.00%

新高地资本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TR608，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780。

③中泰证券

2024 年 11 月 25 日，彩客香港与中泰证券签订了《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彩客香港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中泰证券转让 597,728 股股份。2024 年 11 月 29 日，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6.73 元/股。

此次，中泰证券入股系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竞争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泰证券的前五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34.62	32.62%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9	15.0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	5.32%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7.76	3.95%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	3.47%
合计		420,609.57	60.36%

④青岛领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领悦”）

2024 年 9 月 5 日，原公司股东田志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大宗交易方式向青岛领悦转让 252,1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 元/股。青岛领悦为田志新实际控制的公司，田志新系 2022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但翠花 252,100 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青岛领悦入股系田志新个人持股安排调整，本次调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志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领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领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DWYCRH9E
法定代表人	孙正珺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德阳路 190 号海都悦府 1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

	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领悦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蓝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田志新通过直接持有青岛蓝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98.0392%的股份间接控制青岛领悦，为青岛领悦的实际控制人。

（2）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中，中泰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常州信金瑞盈创投	SB9771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0868
2	新高地资本	STR608	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80
3	河北结构调整基金	SEH195	河北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83
4	沧服股权投资	SJZ671	河北燕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937
5	淄博栖港余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G072	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P1068614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的、正在执行的或计划实施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彩客香港、沧服股权投资、河北结构调整基金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原转让协议”），约定沧服股权投资、河北结构调整基金享有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4 年 11 月，彩客香港与沧服股权投资、河北结构调整基金分别签订《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转让协议”），彩客香港、发行人与沧服股权投资、河北结构调整基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原转让协议于终止协议、新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约定了沧服股权投资、河北结构调整基金享有的回购权及终止安排。

2024 年 11 月，彩客香港分别与常州信金瑞盈创投、新高地资本签订《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分别与常州信金瑞盈创投、新高地资本、中泰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常州信金瑞盈创投、新高地资本、中泰证券享有的回购权及终止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沧服股权投资、河北结构调整基金、常州信金瑞盈创投、新高地资本、中泰证券享有的回购权及终止安排具体如下：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交所上市，则投资方（即沧服股权投资、河北结构调整基金、常州信金瑞盈创投、新高地资本、中泰证券）有权要求彩客香港和/或彩客香港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回购主体”）以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于相关协议受让的公司股份。

就上述回购安排，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成功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协议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安排自动恢复，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中止之前及期间：

- (a) 公司主动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 (b)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或注册；
- (c)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彩客香港持有发行人 4,322.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923%。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进一步提高，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QC0H1M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0 号楼 5 层 509 室
负责人	刘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	任全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3	许艳霞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4	白崑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5	马昀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6	问立宁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7	李阳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1) 刘伟先生

刘伟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河北华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沧州华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任华戈医药采购经理、生产支持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彩客东奥行政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彩客化学内销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彩客化学（沧州）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任全胜先生

任全胜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衡水景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衡水景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先后任沧州华光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员、实验室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任华戈医药实验室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技术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彩客东奥技术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彩客化学（沧州）技术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 许艳霞女士

许艳霞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河北华戈染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华煜化工厂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澄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精华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华戈五谷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彩客东奥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彩客化学（沧州）高级财务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董事、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彩客科技董事会秘书。

(4) 白崑先生

白崑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彩客新能源首席财务官；2016 年 8 月起至今，任彩客新能源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彩客创盈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彩客新能源联席公司秘书；2015 年 9 月至今，任彩客香港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董事。

(5) 马昀女士

马昀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审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汤臣集团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卡特彼勒（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卡特彼勒再制造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索铨格机械（天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津开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肯纳金属（中国）有限公司会计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独立董事。

(6) 问立宁先生

问立宁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北京市红星化工厂，先后任技术员、副科长、副厂长、总工；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博大电池有限公司材料部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精细化工厂总工；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室主管；2008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先后担任技术部职员、技术部副主任、总工、技术部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独立董事。

(7) 李阳女士

李阳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讲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副研究员；2023 年 6 月至今，任彩客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刘俊杰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	赵国杰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3	赵伟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1) 刘俊杰女士

刘俊杰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河北华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销售支持；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黄骅氯碱厂中控室操作工；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河北华戈染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分析员、计算机中心专员、采购科统计员、监察审计科专员、总裁办秘书、采购科采购员、劳资科专员、主管及副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监察审计副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河北华戈染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华戈医药行政部经理；2014

年1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彩客华煜综合行政部经理、总裁办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先后任彩客科技综合部经理、人力行政部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彩客华煜人力资源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先后任彩客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外联部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彩客科技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彩客科技监事会主席。

（2）赵国杰先生

赵国杰先生，男，汉族，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专员；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评估师；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后任彩客华煜企管部专员、监察审计部专员；2023年2月至今，任彩客科技监察审计部负责人；2024年4月8日至今，任彩客科技监事。

（3）赵伟女士

赵伟女士，女，汉族，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任顺合堂大药房销售；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华歌房地产销售支持；2013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东光县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彩客华煜人力资源部专员；2021年8月至今，任彩客科技人力资源部主管；2024年4月8日至今，任彩客科技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2日
2	任全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2日
3	陶世钢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2日
4	许艳霞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2日
5	张洪星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2日

（1）刘伟先生

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2）任全胜先生

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3）陶世钢先生

陶世钢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10月，先后任东光县华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

先后任华戈医药安全科副科长、环保部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彩客化学安全环保部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彩客东奥安全环保部总监；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彩客化学（沧州）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彩客科技副总经理。

（4）许艳霞女士

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5）张洪星先生

张洪星先生，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沧州广播电视台记者、主编、制片人；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自主创业；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河北久航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运营负责人；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彩客华煜电池材料部总监；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彩客化学规划建设部总监；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创盈联铨投资发展部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彩客科技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	-	-	-	-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白崑	董事	彩客新能源	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兼公司秘书	同一最终控制方
		彩客香港	董事	同一最终控制方/公司控股股东

马昀	独立董事	肯纳金属（中国）有限公司	会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天津旷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问立宁	独立董事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技术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阳	独立董事	天津大学	副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和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及贡献为基础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373.70	391.53	395.14
利润总额	13,526.08	9,822.89	8,729.4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6%	3.99%	4.53%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2 年 11 月	段卫东离任董事	刘伟、任全胜、许艳霞、白崑、晋平
	白崑新任董事	
2023 年 6 月	晋平离任董事	刘伟、任全胜、许艳霞、白崑、马昀、问立宁、李阳

（2）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 6 月	马昀新任独立董事	刘伟、任全胜、许艳霞、白崑、马昀、问立宁、李阳
	问立宁新任独立董事	
	李阳新任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聘任马昀女士、问立宁先生、李阳女士三名独立董事。

(3)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22年10月	吴疆离任监事	周晓丽、李彦明、郭星
	李彦明新任监事	
2022年11月	郭星离任监事	周晓丽、李彦明、王伟
	王伟新任监事	
2023年2月	李彦明离任监事	周晓丽、刘俊杰、王伟
	刘俊杰新任监事	
2024年4月	周晓丽、王伟离任监事	刘俊杰、赵国杰、赵伟
	赵伟、赵国杰新任监事	

(4) 高管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管成员
2024年12月	许艳霞离任董事会秘书	刘伟、任全胜、陶世钢、许艳霞、张洪星
	张洪星新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上述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	2025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琳、天津汇华	2025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产瑕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承诺人员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环保瑕疵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蔡琳、天津汇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蔡琳)、	2022 年 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綦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重大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	2022 年 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注：持股 5%以上股东綦琳承诺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

（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2、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3、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本公司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1、自本企业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企业不减持股票。

3、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持股、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本公司将遵守相应要求。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股东（天津汇华）：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向交易所报告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2、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持股、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

1.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本公司/本人将在彩客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彩客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彩客科技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公司/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公司/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本公司/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彩客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彩客科技股价的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彩客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彩客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彩客科技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彩客科技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綦琳、天津汇华：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人/本公司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4、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或（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若未来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在内部决策会议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6、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和间接 5%以上股东/5%以上股东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7、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8、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和间接 5%以上股东/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存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2、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人/本公司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向公司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关于房产瑕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整改或拆除，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整改、拆除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人/本公司将敦促公司持续规范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三、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公司因本次发行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出现任何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7、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函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公司作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且本人/本公司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积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强化研发能力，增强创新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提升经营业

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如有需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鉴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本次保荐人中泰证券直接持有本公司 597,728 股份（占比 0.9402%）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11、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鉴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承诺人员（綦琳、苟增波、天津汇华、申报前 12 月新增股东）：

鉴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股东/间接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本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五）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3、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若发生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保证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特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证公司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行为。

15、关于环保瑕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戈弋作为持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包括分公司）因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进行 BPDA 等的研发而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处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包括分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

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避免与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戈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慕琳：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戈弋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戈弋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戈弋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

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刘伟、任全胜、许艳霞、段卫东、晋平、郭星、吴疆、周晓丽、陶世钢: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天津汇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伟、任全胜、许艳霞、段卫东、晋平、郭星、吴疆、周晓丽、陶世钢: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戈弋：

1、本人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綦琳：

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1、本单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2、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

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3、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伟、任全胜、许艳霞、段卫东、晋平、郭星、吴疆、周晓丽、陶世钢：

- 1、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2、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戈弋：

- 1、本人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綦琳：

本人不存在利用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 1、本单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 2、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单位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4、关于重大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伟、任全胜、许艳霞、段卫东、晋平、郭星、吴疆、周晓丽、陶世钢：

1、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戈弋：

公司控股股东彩客香港、实际控制人戈弋均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承诺：“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后，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刘伟、任全胜、许艳霞、段卫东、晋平、郭星、吴疆、周晓丽、陶世钢：

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6、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

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下游应用包括喹吡啉酮类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色素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农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其中 DMSS 及 DATA 是合成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喹吡啉酮类颜料的重要中间体；DMAS 为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的重要中间体；DMS 既可用于合成高性能有机颜料，也是光稳定剂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注重自主研发及生产管理工作，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凭借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及技术积淀，公司已逐渐成为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供货能力及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已与 DIC 集团、印度 Sudarshan、Pigments Sevice、杭州百合花、温州金源等国内外知名颜料生产企业，印度 ROHA、印度 Dynemic、美国 Sensient 等全球领先的食物色素生产企业及利安隆、北京天罡等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海内外，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34 项。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主要产品 DMAS 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DMSS 曾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成功自主开发了 DMSS、DMAS 等中间体连续化生产工艺及创新绿色制备工艺，搭建了相关产品清洁生产、节能减耗、资源循环利用的生产体系，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及“三废”排放，在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信厅评为“河北省无废工厂”。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并早在 2006 年就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质量跟踪及把控。

此外，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公司正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目前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

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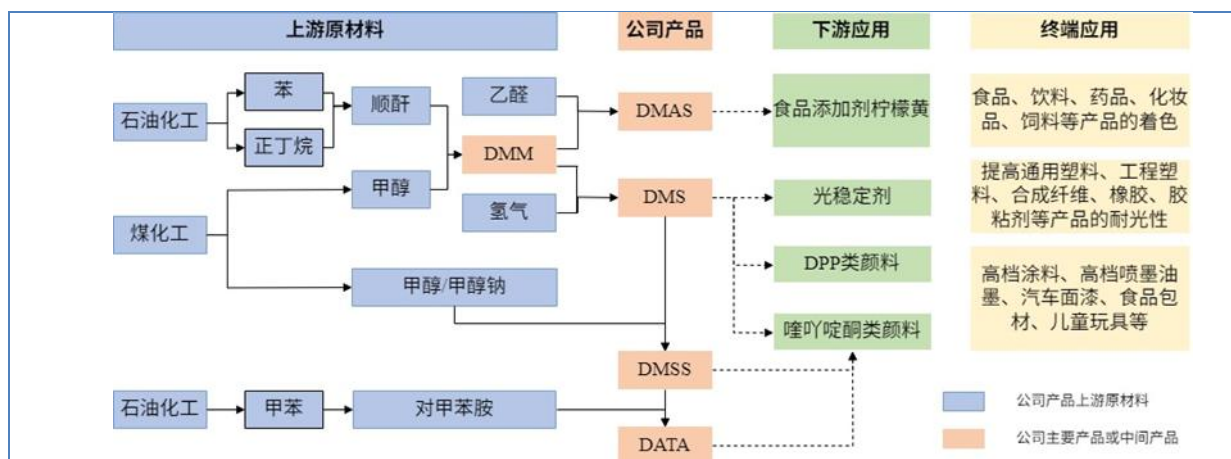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中间体，下游应用包括喹吡啶酮类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色素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农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化学名称	图例	主要用途
DMS	丁二酸二甲酯		主要用于合成光稳定剂、DPP 及喹吡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等产品，用其合成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可抑制或减弱光照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的耐光性；DPP 及喹吡啶酮类颜料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色谱以红色及紫色为主，牢度性能及颜色性能优异
DMSS	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		主要用于合成喹吡啶酮类颜料，喹吡啶酮颜料是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代表品种之一，色谱覆盖红光蓝至蓝光紫，颜色鲜艳且具有高遮盖力，同时具备优异的耐热性、耐光性、耐溶剂性和耐迁徙性，广泛应用于汽车面漆、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等领域
DATA	2,5-二对甲苯氨基-1,4-苯二甲酸		
DMAS	乙酰丁二酸二甲酯		主要用于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柠檬黄作为一种合成色素，具有着色能力强、着色稳定、色素纯度容易控制、生产成本低、安全度相对较高且基本无毒等诸多优点，可用于食品、饮料、药品、饲料等产品的着色

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MSS	16,408.15	36.11%	10,521.84	27.91%	11,604.99	32.19%
DATA	14,761.37	32.48%	12,233.88	32.45%	11,627.36	32.25%
DMAS	8,343.99	18.36%	8,194.79	21.74%	7,399.48	20.52%
DMS	4,235.13	9.32%	5,352.51	14.20%	4,755.19	13.19%
其他	1,694.11	3.73%	1,392.94	3.70%	669.43	1.86%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注：其他包括颜料中间体 DIPS、新材料聚合物单体 BPDA 及发行人老产品 TCCBM、CHO（报告期内已经不再生产）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基础原材料、辅料、能源、备品备件等，其中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顺酐、甲醇钠、对甲苯胺、乙醛等基础化工产品，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询价、合同签订、货物验收等各个环节。日常物资采购由采购部集中实施，具体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相关原辅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部严格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照“集中采购”的原则，通过执行比价或招投标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物资到货后，需经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此外，对于常规性、频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通常会备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生产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均具备独立生产线，公司管理层负责根据以往年度销售情况及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趋势编制销售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基本生产框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销售部门在接到销售订单后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门结合订单数量、交货周期及相关产品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长期生产经营经验，对于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常规产品进行适度备货生产，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交货效率，同时降低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

除上述自主生产模式外，在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公司自有产能不能匹配客户即时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方式，将部分产品委托由加工商进行生产，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该种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支付相应的委托加工费。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下游大中型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光稳定剂生产企业（终端客户），也包括少量从事精细化学品及相关中间体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其中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6%、92.92%和 89.10%，占比较高。针对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即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退货情形。

根据销售区域不同，公司销售部下设境内部和境外部，分别负责对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的销售，同时负责境内外行业及产品相关政策、价格等信息的收集工作以及境内外市场的追踪、分析及拓展工作。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为在产品成本、运营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求、产品流向地区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客户采购量、客户过往合作关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4、研发模式

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决定企业的生产发展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突破。公司注重与高校的合作，适时开展前瞻性的新产品研发，并通过与高校人才交流和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分为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公司通过自身广泛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行业经验总结等手段，预判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市场需求，形成迭代研发战略机制，保证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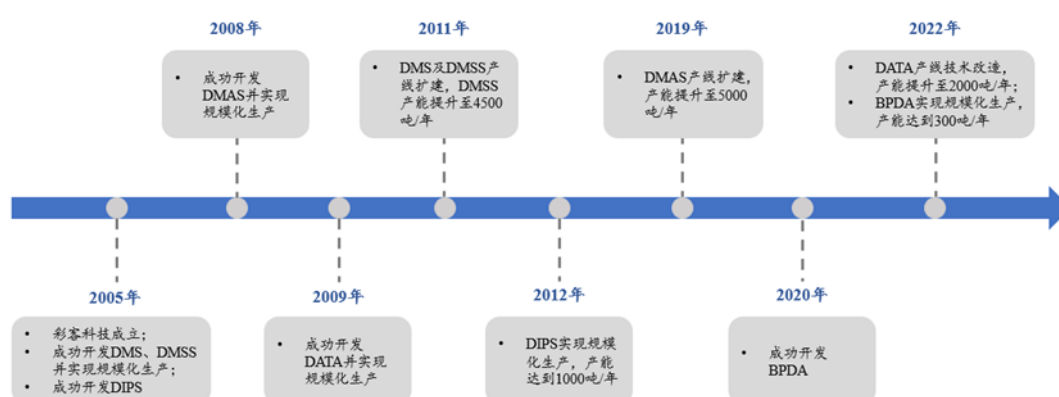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客户及供应商特征、公司业务特点等因素，

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历史沿革等逐渐形成的，符合精细化工行业及公司自身的发展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可能会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对相关经营模式持续优化，以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响应市场发展和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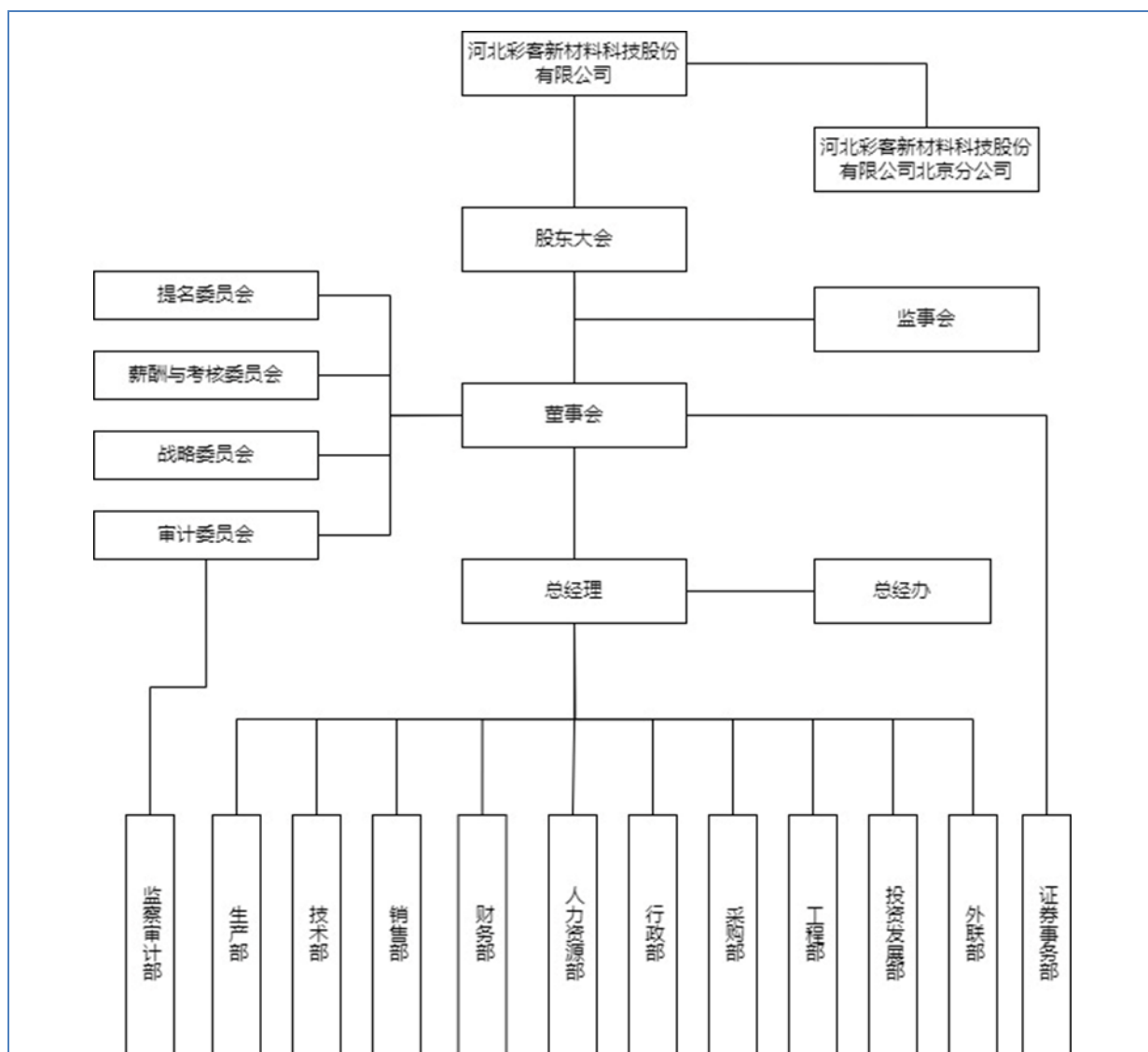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产品为 DMS、DMSS、DMAS 及 DIPS，随着技术突破及下游市场发展，公司于 2009 年成功开发出 DATA 中间体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并向高性能有机颜料产业下游延伸。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来在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向新材料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2020 年，公司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并于 2022 年实现相关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四）发行人组织架构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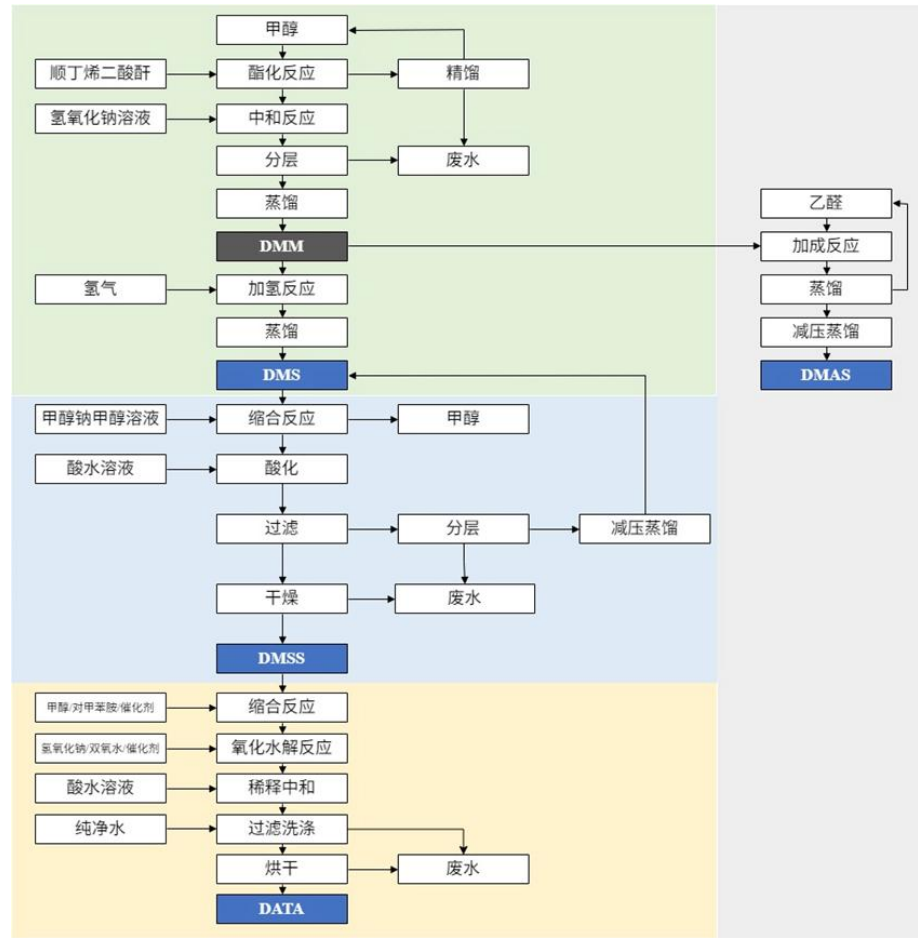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基本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和权限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负责公司生产基础设施管理、安全管理；负责生产、安环问题记录、跟踪、反馈，监督产品工艺的执行情况，参与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制定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管理工作；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优化改进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工作，了解客户需求；负责产品正常销售，确认交货期，各项关务手续完整；负责客户需要的各类报表和报告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分析等；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资金收支、预算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各部门薪酬、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定工作；人才培养和招聘工作等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日常管理、办公用品管理、车辆管理、保卫及厨房管理；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行政费用报销等；负责公司印章、会议接待、福利发放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系统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原材料、生产辅料等的采购；负责采购合同及供应商的管理

工程部	负责拟定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新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三会规范化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日常运作；负责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推进公司上市相关工作及上市后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与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资本运作项目的组织实施等
投资发展部	负责规划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工作，并选择合适的投资合作项目负责资金供应、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财务部做好融资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部门内部的各项事务，包括人员管理、项目进度监控、预算控制等，确保部门运作顺畅
外联部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等三同时手续办理，易制毒、易制爆购买者办理；品牌、专项资金申报及维护知识产权、论文、标准等
总经办	负责制度的归口、修订及发布；负责协助总经理办理日常办公事务
监察审计部	负责跟踪、监督内控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公司各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负责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DMS、DMSS、DATA 三种中间体具备接续生产的关系，DMS 是生产 DMSS 的原材料，DMSS 是生产 DATA 的原材料；而在 DMS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 DMM 可以用来生产食品添加剂中间体 DMAS。因此，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生产相关性，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物具体构成情况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制氢装置 PSA 解析气尾气	经 PSA（变压吸附法）提纯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要求
	DMSS、DATA 等产品生产工艺废气	经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BPDA 生产废气	水喷淋、碱喷淋、金属网除尘等处理后，通过 21 米排气筒排放	
	罐区废气	经过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废气	经过半干法急冷脱酸、活性炭喷射、干法喷射脱酸、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填料吸收塔及除雾等工序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	
	闪蒸废气	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四效蒸发不凝气	经过冷凝及焚烧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	
	乙醛不凝气	经过彩客华煜焚烧处理后，通过 6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BPDA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相关标准要求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其他产品生产废水	先经过彩客华煜污水处理站（下同）处理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后，再排入东光污水处理厂及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水	先经过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后，再排入东光污水处理厂及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先经过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后，再排入东光污水处理厂及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部分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为清水经过生化处理后，再排入东光污水处理厂及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公司危废焚烧炉废液焚烧能力为 960t/a，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40m ² ，贮存能力为 30t，处理能力充足
	废矿物油、蒸馏釜残、焚烧残渣、含镍废催化剂、废活	蒸馏釜残由公司危废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	

	性炭、废试剂瓶、废液、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泵类、离心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工业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产品，对噪声设备做减振处理，如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同时合理布局厂区，使高噪车间远离厂界	厂界噪音控制在厂界东、南、北侧昼间≤65dB，夜间≤55dB；厂界西侧昼间≤70dB，夜间≤55dB 以下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NO _x	30.6000	6.2760	30.6000	4.9290	30.6000	1.6374
	SO ₂	14.3520	1.2490	14.3520	0.8140	14.3520	0.9253
	颗粒物	27.4250	0.7790	27.4250	0.4700	4.0970	0.3818
	VOCs	39.4676	3.5872	39.4676	8.3523	39.4676	3.1919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生产环节的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环保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危废处置费用、蒸馏釜残焚烧炉燃料费用、环保检测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4.66	439.56	744.76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1,945.12	2,010.34	1,926.87
合计	1,959.78	2,449.90	2,671.63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总投入分别为 2,671.63 万元、2,449.90 万元和 1,959.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2023 年对危废焚烧炉及厂区防渗工程升级改造，同时新建 BPDA 产线，环保设备购入增加所致。

3、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内部制度完善，已建生产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产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DMSS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DMSS DMS	沧环管[2011]82 号	沧环验[2012]12 号
2	丁二酸二异丙酯工程	DIPS	沧环管[2005]058 号	沧环验[2012]21 号
3	DMAS 扩建项目	DMAS	东环字[2016]34 号	环验[2017]46 号
4	DATA 技术改造项目	DATA	东审环书字[2022]02 号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BPDA	东审环书字[2022]08 号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 年 4 月）（注）

注：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产能规划为 BPDA 300 吨/年，已于 2022 年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二期产能规划为 BPDA200 吨/年，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生产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存在租赁彩客北京的研发场所及研发仪器开展 BPDA 研发工作的情形，彩客北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向彩客北京出具《关于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物法制备丁二酸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6 年 8 月向彩客北京出具《关于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生物法制备丁二酸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北京分公司的研发项目相关内容未涵盖于彩客北京已履行环评手续的生物法制备丁二酸研发项目中，北京分公司亦未就其研发项目单独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分公司 BPDA 研发工作主要为理论研究及实验室小试，其中实验室小试将产生少量实验废液及固体废弃物，相关实验废弃物均暂存于北京分公司专门区域内，未实际对外排放，理论研究不会导致实验废水、废气或危险废物产生或排放。目前北京分公司正通过彩客北京积极补办 BPDA 研发项目涉及的环评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彩客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技审项（备）[2025]93 号），环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同时，在彩客北京办理完成 BPDA 研发项目涉及的环评、环保验收等手续之前，北京分公司将全面停止实验室小试工作，仅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工作。

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保护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主管部门北京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递交《关于申请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具无违规经营证明的函》，该等函件提及“彩客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

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0 号楼，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彩客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原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分别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就其‘生物法制备丁二酸研发项目’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基于上述情况，彩客北分租赁彩客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场所及研发仪器进行联苯四甲酸二酐（BPDA）等研发工作”，并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文件，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做出过行政处罚”。此外，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包括分公司）因北京分公司进行 BPDA 等的研发而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处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包括分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避免与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北京分公司 BPDA 研发项目主要为理论研究及实验室小试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未实际对外排放，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且目前正在通过彩客北京补办相关环评手续进行积极整改，在彩客北京办理完成 BPDA 研发项目涉及的环评、环保验收等手续之前，北京分公司将全面停止实验室小试工作，仅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工作。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河北沧州）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沧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在包括生态环境在内的 33 个领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等违法违规记录。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公司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资质具体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之“1、生产业务许可”。

1、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安全第一、重点预防”作为整体方针，积极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包括《化工装置安全开车停车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办法》《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保障生产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排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新员工入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再安排上岗。同时，公司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全员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相应的职务、岗位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安全生产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所有生产项目均委托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与评价，并按规定通过了安全验收，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完备并根据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确保安全生产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装备了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DCS 系统）以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3、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发行人使用该等安全生产费用于购置相关安全设备，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安全设施得以有效运行。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383.15 万元、390.92 万元和 399.83 万元。

4、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河北沧州）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沧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在包括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在内的 33 个领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DMSS、DATA、DMAS 、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

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及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学品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地方发改部门、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及其下属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等行业组织进行自律性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	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工业与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化工行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化工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颁发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组织名称	主要职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主要承担行业引导职能，负责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调整意见；组织制定和修订产业发展政策、重点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组织对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技

	术支撑，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现拥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和贯彻落实；综合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开展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提高行业员工整体素质；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规划、质量、环保、安全、标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专项课题研究等。

2、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主要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包括：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10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12-09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04-29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8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等	2017-09-13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大力推广使用水性、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27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07-29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02-29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主要行业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07-02	提出要“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高端染料、特种涂料”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料产品”；提出要“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行动”，鼓励精细化工企业开展安全化、绿色化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绿色产品（工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开发与创建，建设智能工程和智慧供应链。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02-01	“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3	《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01-15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12-28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中，规定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6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03-24	涂料行业应该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可持续的增长，积极推进产业升级，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态绿色发展。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国家发改委	2017-01-25	将高品质有机颜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务指导目录 (2016 版)》			
8	《产业技术创新 能力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千吨级酞菁颜料、杂环有机颜料和偶氮型有机颜料连续化生产、万吨级高性能高浓度色母粒高效清洁化生产工艺及装备”被列为石化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6-07-08	推动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低(无)VOCs 绿色涂料产品比例达到60%以上。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产业技术引导、研发支持等多方面支持绿色清洁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产业发展,公司作为国内相关中间体重要生产企业,始终致力于高性能产品研发生产及环保工艺改进,高度重视绿色生产创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着积极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未来重点战略规划产品为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生产所需重要单体 BPDA。

①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 DMSS、DATA、DMS 属于鼓励类产业

DMSS、DATA、DMS 主要用于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有机颜料的生 产,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颜料均属于低 VOC 排放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耐候牢度高、耐溶剂能力及耐高温能力强、分散性能好且高温下不易变色、不会分解出有害物质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漆、高档涂料、高档油墨(包括用于数码喷墨印花领域的颜料油墨)、食品包装等工作环境苛刻或对环保、健康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中“十一、石油化工”中“4、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②食品添加剂中间体 DMAS 属于允许类产业

DMAS 主要用于人工合成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生产。公司 DMAS 生产的工艺路线采用马来酸二甲酯酰化法,即首先由顺丁烯二酸酐与甲醇酯化反应生成马来酸二甲酯,再由马来酸二甲酯与乙

醛乙酰化反应生成 DMAS。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经对比，DMAS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③新材料聚合物单体 BPDA 属于鼓励类产业

BPDA 为联苯四酸二酐单体，主要用于特种材料聚酰亚胺的生产，聚酰亚胺是由二酐和二胺化合物经聚合反应制备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突出的耐温性能和优异的机械性能，是目前已知耐热性能最好的可实际大规模使用的聚合物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中“十一、石油化工”中“5、树脂：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2）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十四五”绿色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石化化工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重化工业减量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在绿色生产等方面的创新，自主开发了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等多项绿色生产工艺及相关生产装置，取得了“一种 VOC 处理装置”“一种苯酐氯化废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及方法”“可调节药剂用量的聚酰亚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处理工艺”等多项绿色环保相关专利并成功应用于生产实践中，大幅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于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信厅评为“河北省无废工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十四五”绿色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3）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未来重点拓展产品及下游应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中，DMSS、DATA 及 DMS 中间体主要用于喹吖啶酮和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高品质有机颜料（6.1.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高品质无机颜料，新型有机/还原/分散染料，高品质有机颜料，立德粉，新型油墨，无 PCB 酞菁铜，

荧光增白系列)属于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未来重点拓展产品 BPDA 产品作为合成聚酰亚胺的一种重要的二酐类单体,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3.6.4.4 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制造”中的“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中的“聚酰亚胺纳米材料制造”,以及“2921*塑料薄膜制造”中的“聚酰亚胺纳米塑料薄膜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三) 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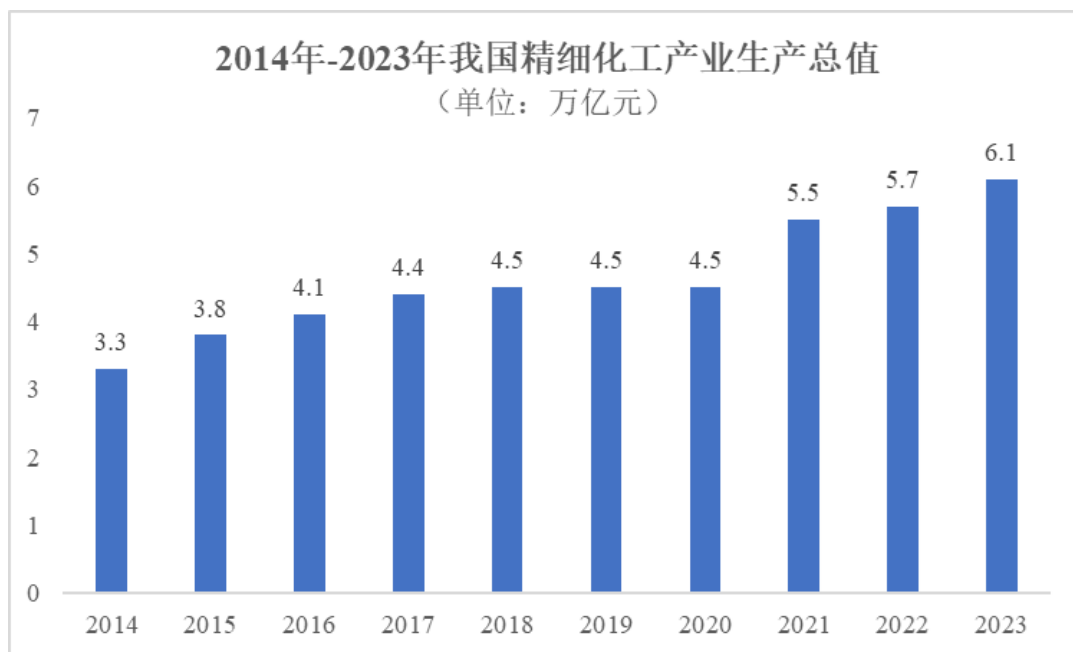
(1) 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化工可以分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三大类,其中精细化工是指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领域。精细化学品是指能增进或赋予一种(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制造和应用的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纯度高的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一方面,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用途广,不仅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染料、颜料、农药、涂料、日化用品、电子材料、造纸化学品、油墨、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环保等高新技术方面广泛应用。另一方面,精细化工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大,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新材料,对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及众多相关产业起着支撑和引领作用,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8 年的 12,674.21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990.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83%。根据和君咨询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5.5 万亿元、5.7 万亿元和 6.1 万亿元，2023 年精细化工率提高至 49.70%，与发达国家约 60% 的精细化工率差距进一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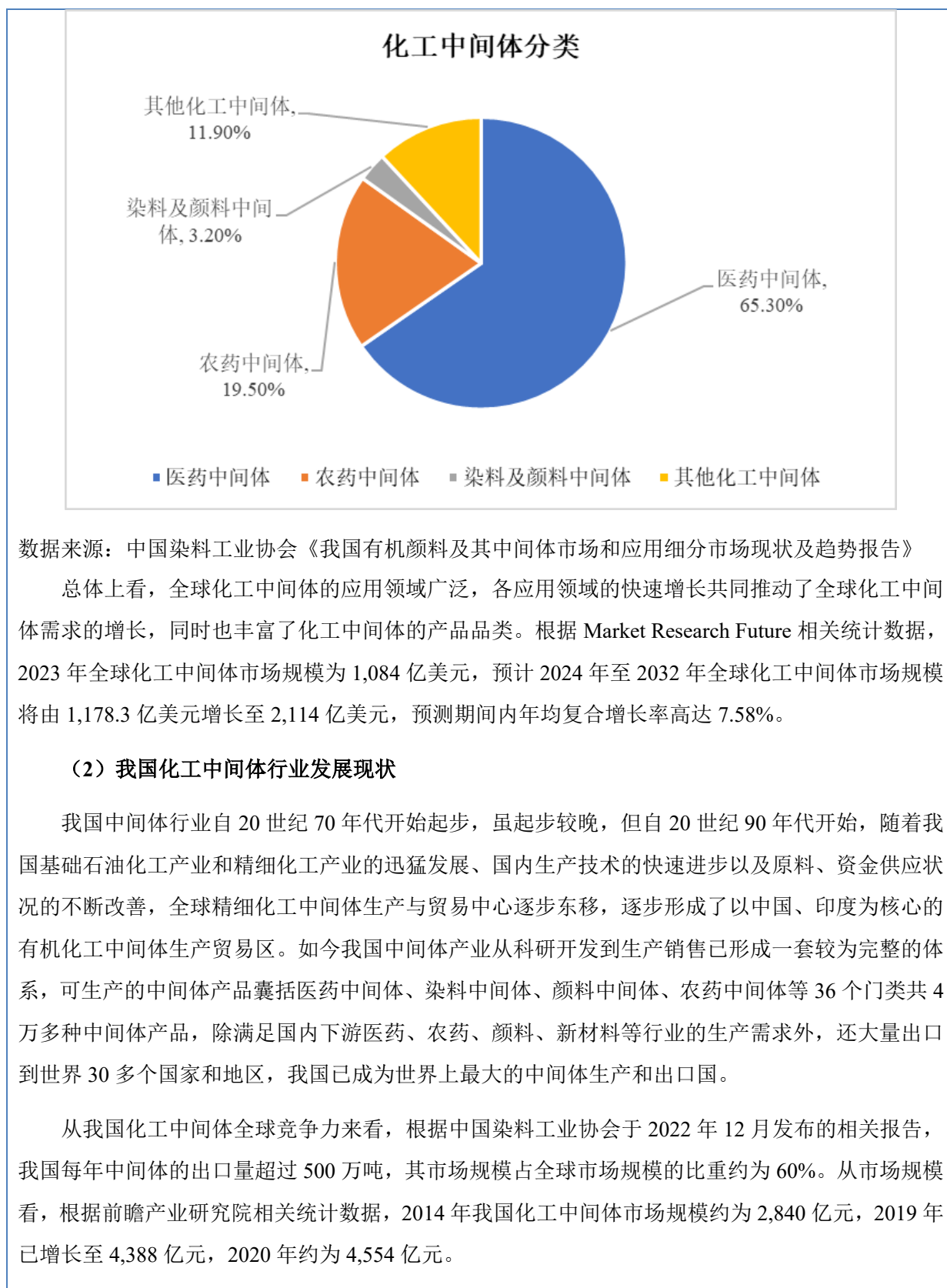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和君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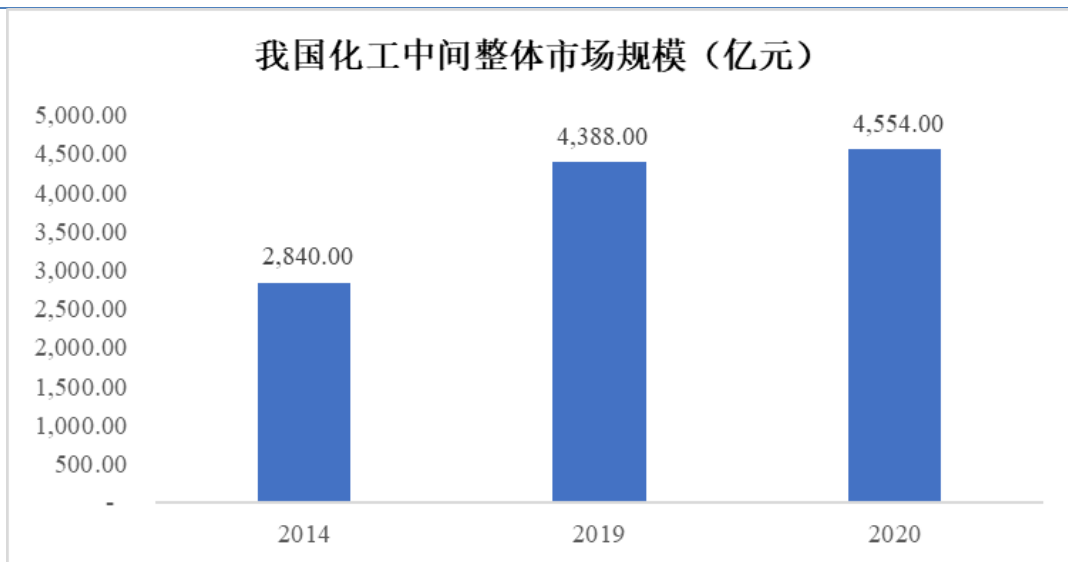
2、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化工中间体行业发展现状

化工中间体是指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化学原料制造农药、染料、涂料、颜料、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等 11 个大类精细化学品的中间产物，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基础，对精细化工的发展有着重要推动作用，同时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化工中间体行业需求的增长及生产技术的进步。

化工中间体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颜料与染料中间体以及其他化工中间体。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相关报告，2019 年医药中间体占化工中间体的比重最高约为 65.3%，农药中间体占化工中间体的比重约为 19.5%，染、颜料中间体占化工中间体的比重约为 3.2%，其他化工中间体的比重为 11.9%。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相关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光稳定剂行业等。

1、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发展情况

（1）颜料及高性能有机颜料概况

①颜料及颜料的分类

颜料作为着色剂被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的着色，是工业制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着色材料。着色剂主要分为染料与颜料两种，与染料（可溶于水或者其他溶剂）不同，颜料是不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其在后续产品中的应用是一个物理分散过程，以颗粒状态高度分散于使用介质中，除了具有与染料类似的耐光性、耐气候性、耐酸碱性、耐溶剂性、耐迁移性等特性之外，颜料还具有其特定的性能，如色光、着色力、分散度、遮盖力、耐热性、耐渗水性、耐翘曲变形性等。颜料特性直接影响油墨、涂料、塑料制品及纺织纤维等最终应用产品的性能。虽然部分颜料在油墨、涂料、塑料等应用领域具备通用性，但油墨、涂料、塑料等应用环境各有特点，对其中所用的颜料的分散性、耐候性等性质要求不尽相同，这就导致不同色系、不同应用领域的颜料的制备方法、工艺流程、反应原理和化学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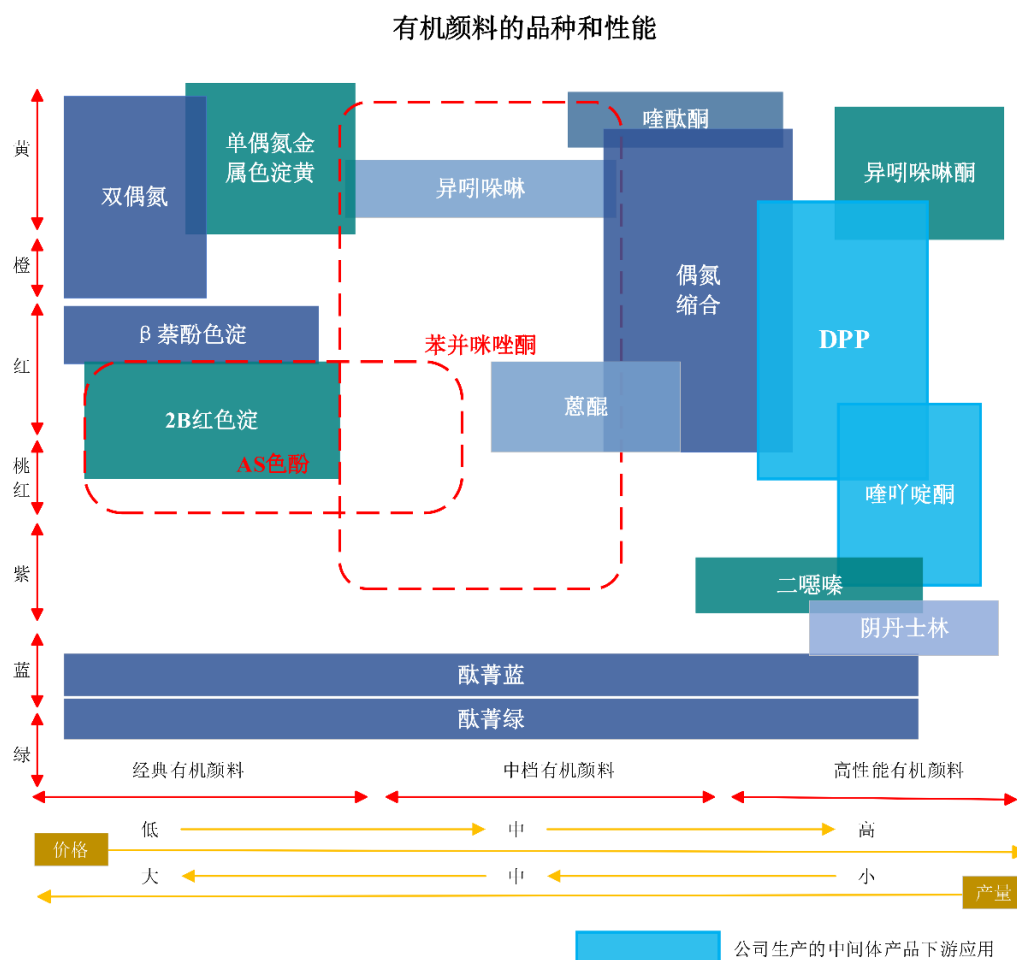
颜料按组成可分为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两大类，其中无机颜料主要来源于金属氧化物、硫化物、硅酸盐等天然矿物及无机化合物，如氧化铁、钛白粉、镉红、群青等，而有机颜料则是指由有机化合物制成的颜料，主要由苯、萘、蒽等芳香烃衍生而来。无机颜料由于生产过程简便、价格低廉且耐晒、耐热及耐候性能好，在建筑外墙涂料、工业防护涂料、陶瓷和玻璃加工等领域拥有较高的占有率，但无机颜料种类较少、色谱较窄，颜色鲜艳度不足且着色强度较低，部分无机颜料因含有铅、

镉等重金属具有一定的环境和健康风险。有机颜料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具有色谱广泛、颜色鲜艳、着色力高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印刷油墨、工业涂料及塑料制品加工等对颜料颜色性能及环保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

②有机颜料的分类

根据牢度性能强弱，有机颜料又可分为经典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有机颜料，与经典有机颜料相比，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耐候牢度高、耐溶剂能力及耐高温能力强、分散性能好等特点，在高温下不易变色且不会分解出有害物质，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面漆、高档涂料、高档油墨、食品包装等工作环境苛刻或对环保、健康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该类颜料生产工艺技术要求较高，通常产量小、价格高昂。

有机颜料按照化学结构可分为偶氮类、酞菁类、稠环酮类、杂环类等，具体细分类别又包括单偶氮类、双偶氮类、铜酞菁类、酞菁色淀类、蒽醌类、喹吖啶酮类、DPP 类、二噁嗪类等。不同化学结构的有机颜料分子中含有不同的发色基团，使其呈现不同的颜色，不同品种有机颜料的色谱及性能情况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陈信华《一图看懂塑料着色用有机颜料品种和性能》，海峡两岸国际有机颜料行业年会暨技贸洽谈会论文集

③不同类别颜料性能对比情况

有机颜料（包括高性能有机颜料和经典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的特点对比情况如下：

特征	有机颜料		无机颜料
	高性能有机颜料	经典有机颜料	
化学组成	复杂有机分子结构（如酞菁、喹吖啶酮、花系）	简单有机合成结构（如偶氮、色淀类）	金属氧化物/盐、硫化物等天然矿物及无机化合物
颜色特性	色泽鲜艳、色谱较广、着色力高	色泽鲜艳、色谱较广、部分易褪色	颜色偏暗、着色力较低、色谱有限
耐光性	优异	一般至中等	优异
耐候性	优异（抗 UV、耐老化）	较差（易粉化、褪色）	优异（耐极端气候）
耐热性	高（200-300℃）	中等（160-200℃）	极高（500℃以上）
耐溶剂性	优异	较差	优异
生产成本	较高（合成工艺复杂）	中等	低（原料易得）
安全性	不含有毒害元素，使用安全且环境友好	部分含有禁用物质（如芳胺类），不能应用于与人体直接接触的环境	多数毒性较大（如铅铬黄、红丹）
下游应用	主要应用于工作环境苛刻或对环保、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如食品及化妆品包装、汽车面漆、儿童玩具、印制电路板等	主要应用于油墨印刷、一般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等领域	因为价格低廉，机械强度较好，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墙涂料、工业防护涂料、陶瓷和玻璃加工等领域

资料来源：开源证券相关研究报告及百合花、七彩化学、双乐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公告

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经典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不可替代的优势，可以应用在汽车面漆、高档涂料、高档油墨、食品包装等工作环境苛刻或对环保、健康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目前由于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和环保要求更为严格，因此其生产成本较高，未来，随着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生产工艺改进带来的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可对经典有机颜料以及无机颜料等传统颜料单进行替代，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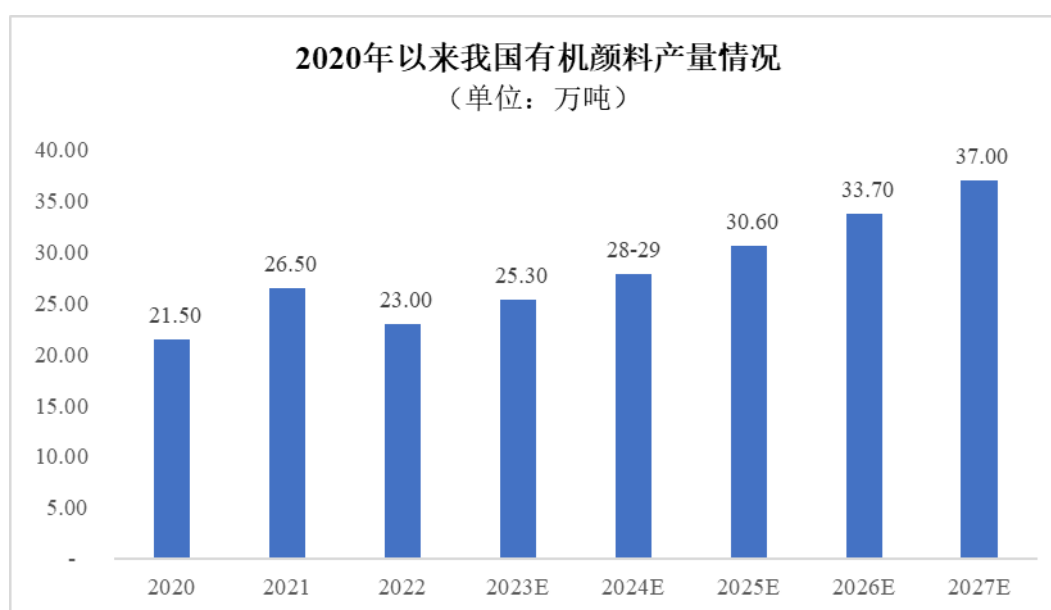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DMSS、DATA、DMS 等，主要用于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有机颜料的生 产，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有机颜料均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颜色以红色及紫色为主，颜色性能及牢度性能优异，可以用于包括汽车面漆、工业涂料、高档油墨、塑料等所有领域。

（2）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市场情况

①有机颜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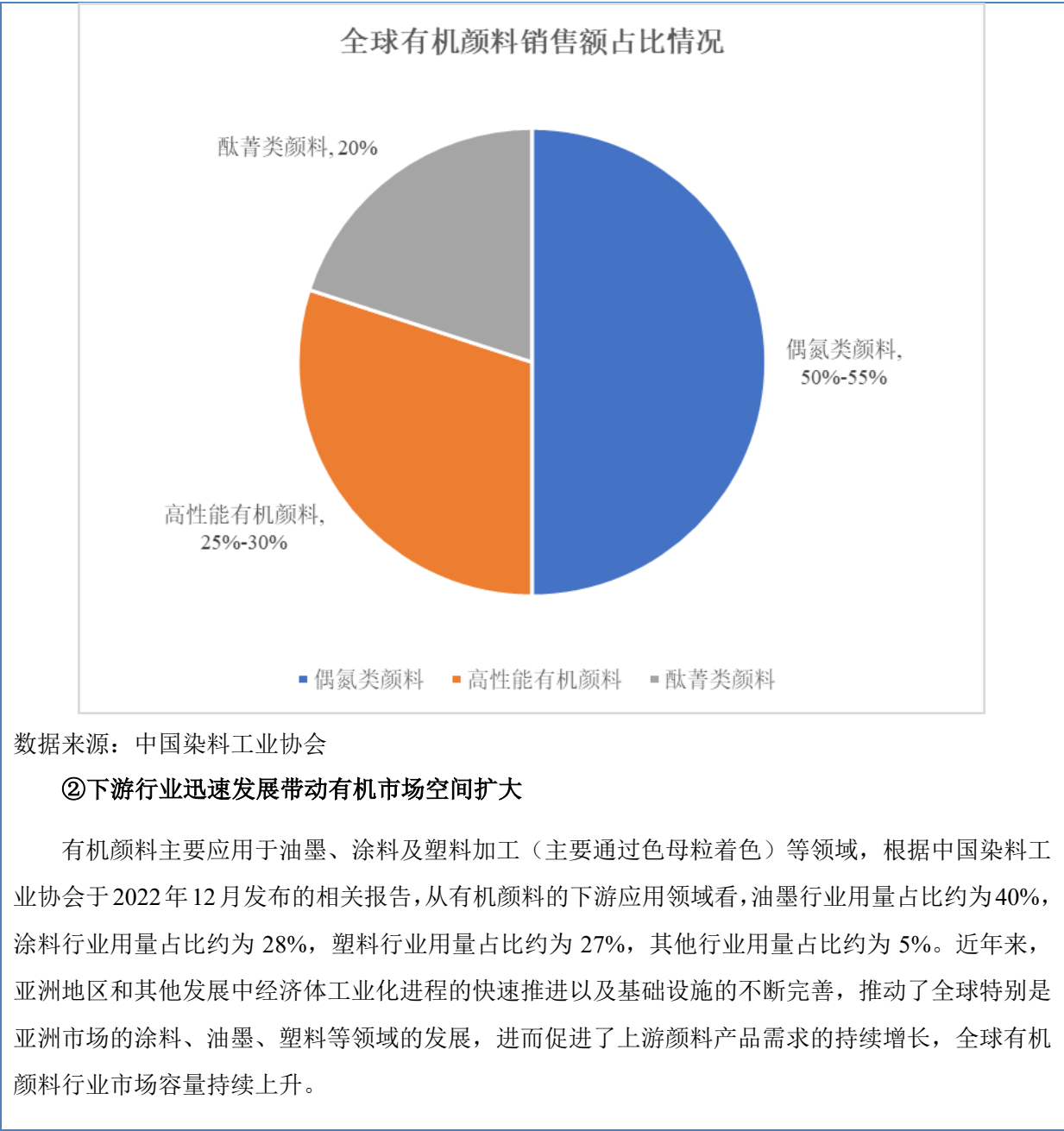
有机颜料制造行业历史悠久，是精细化工产业中的重要分支。世界有机颜料制造业始于 19 世纪末，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世界有机颜料市场上，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受不断提高的人力成本和持续加剧的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欧美有机颜料制造企业的本土生产规模持续缩减，而亚洲地区国家凭借丰富的资源、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有机颜料制造工业得以快速发展，其中又以中国和印度增长最快，并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强大生产实力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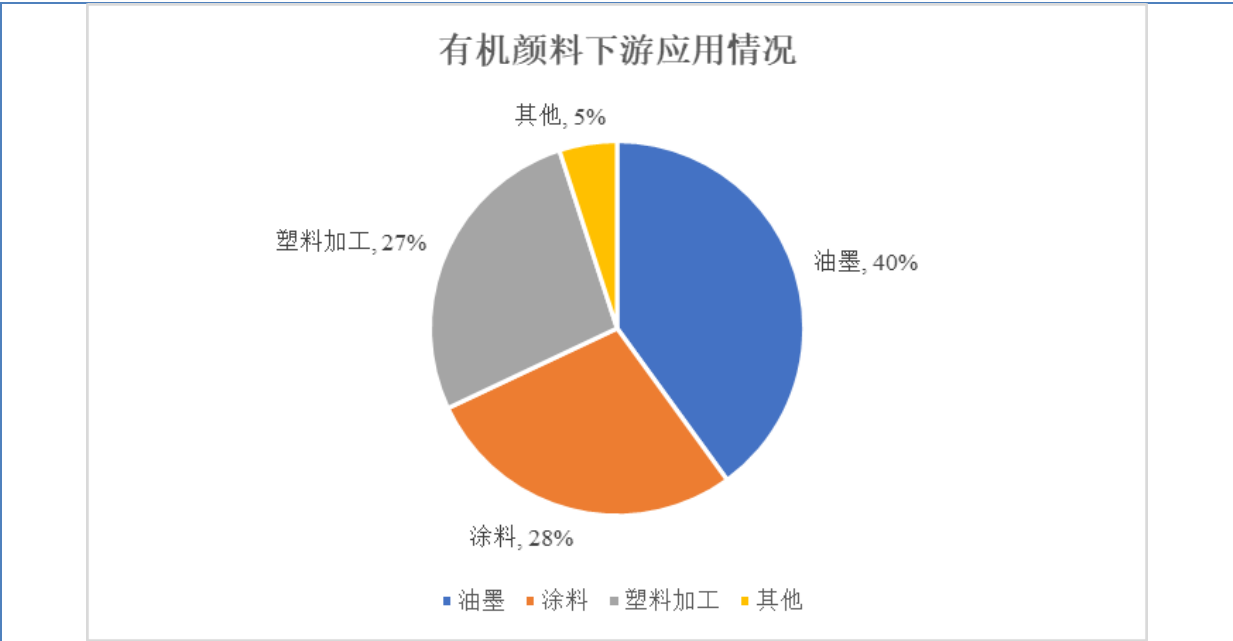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最大的生产国。2021年，全球有机颜料总产量约为 42 万吨，其中亚洲国家有机颜料总产量约为 35 万吨，占全球有机颜料产量的比例约 83%；中国有机颜料总产量约为 26.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6%，占全球有机颜料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62%，占亚洲有机颜料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74%，产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2022 年，受环保政策收紧、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增加、国际市场冲击等因素影响，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略有下降，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改善、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有机颜料产量已逐步恢复，根据头豹研究院相关数据，我国有机颜料产量预计将由 2022 年的 23 万吨增加至 2027 年的 3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98%。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从不同类型颜料销售额来看，2021 年全球有机颜料销售额约 60 亿美元，其中偶氮类颜料占比约为 50%-55%，酞菁类颜料占比约 20%，而喹吖啶酮类颜料、DPP 类颜料等高性能有机颜料占比约为 25%-30%。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A.油墨领域

油墨是有机颜料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有机颜料的消耗量约为 40%。油墨是一种由颜料、连结料和助剂等组成的具有一定黏性的胶状流体，其中颜料约占油墨成分的 10%-20%左右。

油墨是印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出版、电子、建筑装潢等行业的印刷物。随着全球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稳定发展，印刷包装行业需求的增长为推动油墨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相关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印刷油墨市场规模约为 204 亿美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7.37%，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286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9%。而在对安全环保要求更为严格，大多使用高性能有机颜料的食品接触材料用印刷油墨领域，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ntel Market Research 相关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食品接触材料用印刷油墨市场规模为 44.1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56.33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3%。

B.涂料领域

涂料是有机颜料的第二大应用领域，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船舶、家具等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划分，涂料可分为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其中建筑涂料包括内墙涂料和外墙涂料，工业涂料包括汽车涂料、一般工业防护涂料、重防腐涂料、轻工涂料等细分种类。涂料主要由树脂、颜料、溶剂、助剂四大原材料构成，颜料的占比大约为 5%-10%。

近年来，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建筑行业和汽车工业的发展，全球涂料行业发展势头稳健，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 Statista 相关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799.80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555.90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7%。

C.塑料加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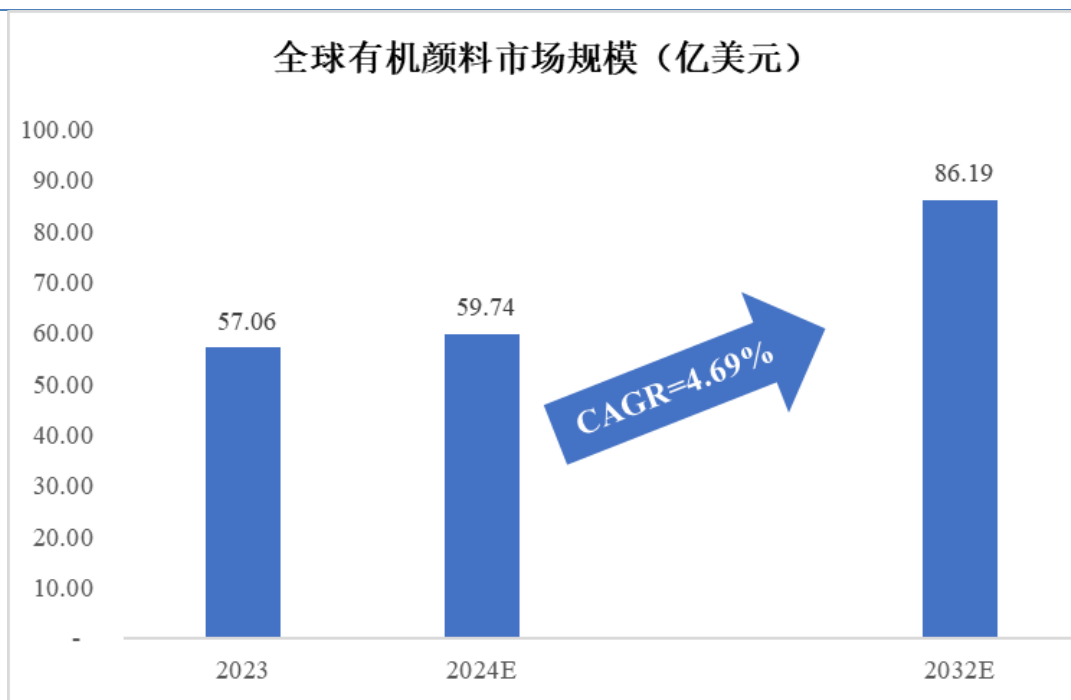
塑料加工是有机颜料的第三大应用领域，有机颜料在塑料加工过程中主要作为着色剂使用，使塑料制品具有丰富的色彩，以满足人们对不同颜色的需求。将高比例的颜料及添加剂均匀载附于热塑性树脂之后，即可得到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相容性的色母粒，其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按照设定配方采用少量色母粒与未着色树脂掺混，即可获得涉及颜料浓度的着色塑料或塑料制品，因使用时便于计量和运输，不会额外产生粉尘和污染，色母粒着色是目前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方法，颜料是色母粒的基本组成部分，含量一般在 5%-50%之间。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相关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塑料色母粒市场规模为 53.5 亿美元，较 2022 年数据同比增长 3.28%，预计到 2032 年全球塑料色母粒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72.5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3%。

D.液晶显示等新兴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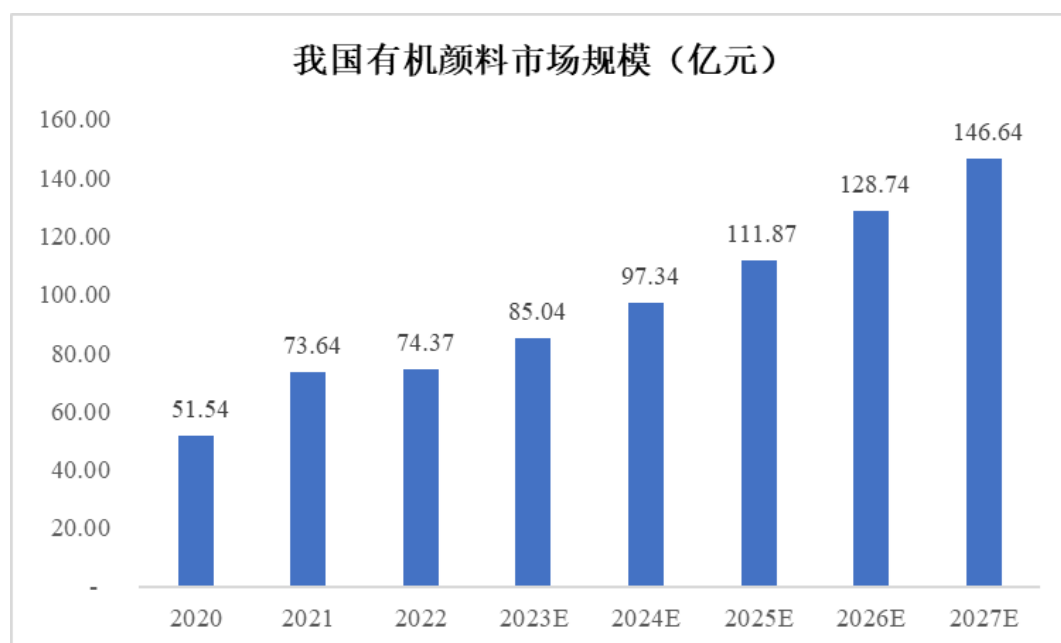
除油墨、涂料、塑料加工三大传统应用领域外，近年来，随着生产技术与工艺的持续改进，DIC 集团、杭州百合花等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相继研发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并在显示面板等新兴应用领域开始使用，主要用于液晶显示面板生产所需的彩色滤光片的制备。彩色滤光片是液晶显示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组件，占液晶显示面板材料成本的 21%左右，其原理是在玻璃基板上通过颜料分散等工艺涂布红、绿、蓝三种基本色组成的滤色膜，使通过的白光被过滤成红、绿、蓝三种基本色素点阵来实现彩色显示，制作彩色滤光片的颜料要求具有高透过率、高色彩饱和度、高分辨率、高化学稳定性等特点，通常使用酞菁类、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近年来，消费电子、智慧交通、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电影电视等领域对液晶显示面板需求增加，预计也将带动彩色滤光片应用中对有机颜料需求不断增加，相关颜料产品市场应用空间广阔。

传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微电子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带动了有机颜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Research Future 相关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有机颜料市场规模约为 57.06 亿美元，预计有机颜料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59.74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86.19 亿美元，预测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9%。



数据来源：Markets Research Future

就我国有机颜料市场而言，根据头豹研究院相关数据，2022 年我国有机颜料市场规模约为 74.37 亿元，预计至 2027 年将增加至 146.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54%。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③安全环保意识提升带动高性能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和环保政策的持续提高，有机颜料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亦不断提升，在欧美等国家，越来越多的化学成分被禁止或限制在有机颜料产品中使用；部分经典颜料也因为在高温等恶劣环境下容易分解并产生可能致癌的物质，无法被广泛应用

于高端领域。此外，欧美等国家通过加强法规监管（如欧盟 REACH 法规）、限制使用物质清单、提高市场准入等方式，对颜料产品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上述情况的存在，对低端颜料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而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由于在耐气候牢度、耐热性、耐溶剂及耐迁移等方面性能优良，以及对自然环境有害物质的含量较少，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成为颜料行业生产与消费的主流。

安全环保意识的提升使高性能有机颜料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若按照有机颜料销售额的 25%-30% 测算，2023 年全球高性能有机颜料市场规模约为 14.27-17.12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增长至 21.55-25.86 亿美元。就公司颜料中间体产品主要下游应用喹吡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而言，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traits Research 相关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至 2033 年全球喹吡啶酮类颜料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

下游高性能有机颜料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亦将带动 DMSS、DATA、DMS 等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相关报告，近年来 DMSS 需求增长迅速，年增长率约 6%，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7,000 吨，预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超 8,800 吨。

2、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情况

（1）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色素概况

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有 23 个类别，2,000 多个品种，包括酸度调节剂、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漂白剂、膨松剂、着色剂、护色剂、酶制剂、增味剂、营养强化剂、防腐剂、甜味剂、增稠剂、香料等。食品添加剂大大促进了食品工业的发展，并被誉为现代食品工业的灵魂，其发展与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食品色素是食品添加剂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着色剂。在食品行业中，视觉上的享受往往可以决定人们的消费决策，而天然食品的颜色容易受到光、热、氧以及加工处理过程的影响失去其天然光泽，为了使得食品既美味且美观，食品色素常被用来改善食品的外观，使得食品的外观色泽鲜艳且均匀一致，进而吸引刺激消费者购买欲望。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食品色彩需求的增加，近年来食品色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相关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食品色素市场规模约为 46 亿美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2.22%，预计到 2028 年可将达到 60 亿美元。

食品色素可分为天然食品色素和合成食品色素两大类。天然食品色素是直接从动植物组织中提取的色素，如红曲、叶绿素、姜黄素、胡萝卜素、苋菜红和糖色等。人工合成食用色素则是由化工原料经化学反应合成制得，如合成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等。天然食品色素色泽自然，不少品种兼有营养价值，但天然色素因稳定性较差、易褪色、不易溶解可能导致食品染色不均匀、产量有限

导致提取成本较高，所以在食品加工产业中的使用受到了较大限制。随着化学工业和食品工业技术的发展，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人们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获得了多种人工合成食品色素。人工合成食品色素因具有色泽鲜艳、着色力强、稳定性好、无臭无味、易溶于水、品质均一、成本低廉等优点，在食品、药品和饲料等行业中被大量使用。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相关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合成食品色素市场规模约为 6.78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4 年预计将以 5.4% 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4 年全球合成食品色素市场规模可达到 11.45 亿美元。

（2）柠檬黄及中间体 DMAS 的市场规模

柠檬黄因具有着色能力强、色素纯度容易控制等特点，同时安全度相对较高，基本无毒且不在体内贮积，绝大部分以原形排出体外，目前已经成为现代食品行业主要使用的着色剂，常见于咖喱、调料、果脯、饮料、糕点等食品中。除了食品领域外，近些年柠檬黄凭借其稳定性和安全性也开始逐步应用于药品、饲料和化妆品等领域，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相关报告，在合成食品色素总产量中，柠檬黄占比约 30% 至 40%。

DMAS 是柠檬黄生产所需的重要中间体，根据行业一般生产经验，平均每 1 吨 DMAS 中间体可用于生产约 3 吨柠檬黄，柠檬黄的市场规模扩大亦将带动上游中间体的需求增加。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相关研究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全球柠檬黄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2022 年至 2032 年期间，全球柠檬黄市场需求仍将以 7.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2 年，全球柠檬黄总需求量可达到 29,000 吨。据此测算，至 2032 年，全球 DMAS 中间体需求量可达到近 10,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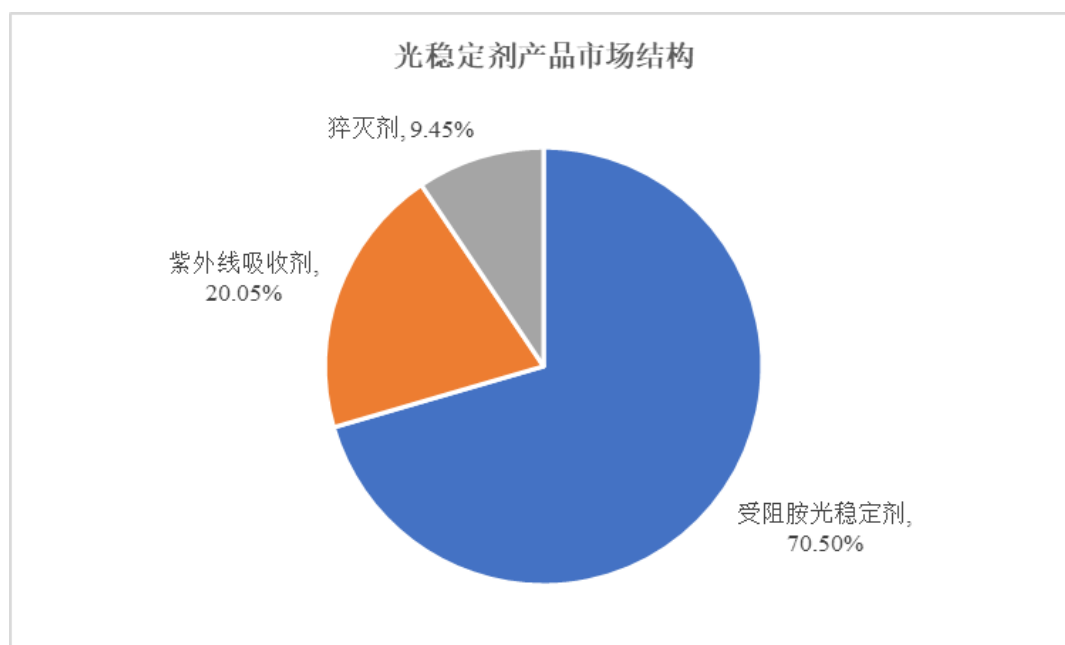
3、光稳定剂行业发展情况

光稳定剂是一种重要的高分子防老化助剂，能够抑制或减弱光照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通常可以与抗氧剂协同使用，以更好的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光稳定剂主要应用在塑料农膜、橡胶、注塑型材、涂料、化工、通用拉丝、家电面板、光伏、胶粘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具备应用范围广、专业化和差异化程度高、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等特点。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扩大，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特别是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光稳定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市场规模约为 13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8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7%；中国在全球光稳定剂的生产和消费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从销售规模来看，中国 2020 年在亚太地区光稳定剂总市场比重约为 55.90%，是光稳定剂消费量生产与消费最大的地区。

按照作用机理光稳定剂通常可以分为自由基捕获剂（主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 HALS）、紫外线

吸收剂（UVA）、猝灭剂等，而受阻胺光稳定剂因具有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且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已经成为目前使用最为广泛、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统计，2020 年全球光稳定剂中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销售规模分别为 8.43 亿美元、2.40 亿美元、1.13 亿美元，比重分别为 70.50%、20.05%、9.45%。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相关研究报告

公司生产的 DMS 中间体是受阻胺光稳定剂合成的重要原材料，随着高分子材料及光稳定剂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相关中间体亦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精细化工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一个中间体产品的研发，从产品实验室合成到小试、中试生产和最后规模化生产需要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而在生产阶段，因中间体产品合成步骤多、生产工序链条长，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先进的过程控制技术以及科学严谨的生产过程管理。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尤其是中间体行业发展至今，技术已经相对成熟，部分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表现为：

（1）产品品种多、生产工序链条长，化学反应和分离操作复杂，各工序的技术特点和操作方法不同，因此要求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操作技能。

（2）行业技术相对密集，生产过程涉及较多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隐含着大量的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

(3) 不同企业技术水平的差异体现为装备水平、工艺路线、工艺控制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不同企业可能采用不同的工艺路线，加上技术水平不尽相同，因此各生产企业产品的质量、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

2、行业生产技术发展情况

目前，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方式正在经历从间歇式生产方式向连续化生产方式的演进过程。

(1) 间歇式生产

间歇式生产也称为单釜式操作，是指间歇性投料，生产完毕后，将釜内物料放出，再投下一釜进行生产。单釜式生产是传统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的生产方式，需有清洗、投料、生产、卸料等工序，生产周期长、物料暴露率高、危险性高，原材料消耗高，收率低，每釜产品质量有差别，总体产品质量不稳定。同时，工人生产劳动强度大、物料转移过程繁杂，容易对环境产生污染，即使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效果仍然有限。提高产量则需要投入多套设备，几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投资金额多，占地面积大，管理难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等都带来压力。

(2) 连续化生产

连续化生产是指通过连续化、成套化、自动化、规模化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设备及工艺，实现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生产精细化工产品，连续化生产可以大幅度提升单套装置及企业的产能，产品质量稳定可控，而且实现了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降低了能耗和物耗，对环境更加友好。

连续化生产的主要特点：以全封闭式生产系统替代开放式生产系统；在封闭系统中完成产品的连续化合成、物料的连续循环、回收利用；多效、梯级能源利用方案的设计，可降低能耗水平；单套连续化生产设备产能提升，投资成本降低。

3、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

(1) 创新驱动助力高端化发展

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精细化工的发展十分依赖科技创新，创新水平和创新能力是行业发展和竞争力的关键。虽然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产品结构主要还是集中于中低端水平，且精细化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其核心的制约点就是创新。因此，世界各国都将创新摆在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的首位。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复合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今后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如今我国精细化工正在全力向高科技和强创新转型，未来将迎来不断的进步和超越。

(2) 安全绿色化生产

精细化工企业虽然不同于污染较大的基础化工企业，但在生产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发生其他不可控情况，可能会导致周边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生产工艺中单元操作

多、过程复杂，废渣中大多含有较高相对分子质量的化合物，黏稠度高、难降解、难处理；废水中大多含酚、醌等杂环类难处理的有机物，尤其是农药、染料等精细化工行业，有的还颜色浓重，处理的难度也很大。这也是造成我国石化产业精细化率不高、效益不好、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原因之一。

随着我国对环保政策和产业整合的不断重视以及对精细化工行业的规范管理，对于环保治理不达标、运营不规范的企业而言，在环保高压的态势下将面临减产、停产甚至破产的情形，环保监管趋严将进一步推动精细化工的行业整合。对于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依据清洁生产理念，并不断根据最新生产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设备更新的企业，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更能长远立足于精细化工的竞争中。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特别是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较高，相关中间体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取决于配方、工艺路线、设备等多种因素，配方是核心、工艺是关键、设备是支撑。为了确保相关产品具有质量优势及成本优势，生产企业需要掌握以反应机理研究、化学合成流程设计以及反应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工艺技术，辅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并同步控制原料损耗、能源消耗以及污染排放等。行业企业通常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才能完全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并熟练运用，新进入行业的竞争中通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上述积累，因此无法生产出质量高、性能好、成本低的产品，这是行业已有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此外，精细化工行业属于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不同性能指标要求存在差异，对研发人才要求极高。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高分子化学、高分子物理、有机化学、热力学等多门学科的理论知识及应用方法，要求研发人员不仅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充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要具有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缺乏各类专业人才及人才培养机制，很难在行业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2、市场壁垒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光稳定剂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 DIC 集团、印度 Sudarshan、Pigments Service、印度 ROHA、印度 Dynemic、利安隆、先尼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化工生产企业，相关企业大多有着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成为其供应商需要满足严苛的条件并履行冗长的供应商认证流程。这些供应商准入制度会从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制度、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自身的发展潜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有的下游客户还会对精细化工产品供应商生产安全风险控制、环境保护标准提出要求。

由于准入门槛通常较高，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很难通过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同时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包括多重环节，流程冗长、耗时较长、费用较高，除非原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产能无法满足要求，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市场壁垒是竞争者进

入本行业较难跨越的门槛。

3、安全环保壁垒

在安全生产方面，因相关中间体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氢气、甲醇钠等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强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或管理不当、物品保管不到位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烧伤等安全生产事故，有关部门对相关生产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运行以及安全技术人员资格条件、生产人员防护等方面都具有严格的要求，生产企业还需要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在环境保护方面，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不断提高，化工行业环保要求相较其他行业更高，行业内企业的环保投入更大，企业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投资，在生产工艺设计中，还需要确保产后处理工艺及“三废”处理步骤合理等。上述因素均对新进入者安全环保方面技术研发、管理及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安全生产政策及职工福利政策的日益完善，以及欧美发达国家对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进口标准的日益严格、下游客户对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等因素，精细化工生产企业需要持续加大设备、研发、市场开拓、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设备以满足大规模的批量化生产及精细化的工艺控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对潜在市场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七）行业特有经营模式情况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情况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都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全过程的经营模式，但在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存在差异。如在研发环节，存在着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研发模式；在采购和生产环节，存在自主生产、委外加工以及自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等生产模式；在销售环节，存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贸易商模式等销售模式。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情况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八）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

业发展，通过不断的工艺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了产品质量及品质稳定性并降低了生产成本，确立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优势。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供货能力及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相关产品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及食品添加剂中间体领域最具竞争实力的企业之一，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声誉。

在产品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主要产品 DMSS、DATA、DMAS、DMS 及未来重点拓展产品 BPDA 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DMSS 产品生产技术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DMAS 产品生产技术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以及光稳定剂等领域。同行业公司通常仅在单一或少数领域与公司形成产品竞争关系，如境外企业 Aurorium 集团为公司在 DMS、DMSS、DMAS 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DMSS 领域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关系，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DMS 领域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关系。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企业基本情况
1	Aurorium 集团	DMS、DMSS、DMAS	Aurorium 集团是一家世界知名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种类较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医疗保健、食品饮料、颜料及涂料、粘合剂、化妆品、建筑等多个领域。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在北美、欧洲、印度、中国等地设有 18 个生产基地和办事处，其奥地利生产基地前身为 ESIM Chemical 旗下中间体事业部，主要产品为用于涂料、颜料、建筑、食品及饲料领域的特种酸酐产品，包括 DMS、DMSS、DMAS 等中间体，是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MSS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9 年 10 月，位于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各种高性能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年产 40,000 吨有机颜料及 10,000 吨配套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产品品类涉及喹吖啶酮、DPP、异吲哚啉、酞菁等 200 多个规格与型号，是国内最大的有机颜料专业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生产的中间体产品包括 DMSS，但其生产的 DMSS 主要用于满足其喹吖啶酮类颜料生产需要。该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3 亿元，净利润 2.04 亿元，其中颜料中间体营业收入为 1.02 亿元
3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DMSS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档颜料及其中间体、橡胶和合成树脂助剂、生物医药及中间体以及多种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与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约 800 吨/年的高档颜料中间体生产能力，包括 DMM、DMSS 等，其中 DMSS 生产能力约为 300 吨/年
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MS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要竞争产品是 DMS。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产品主要分为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增塑剂系列，DMS 是其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之一。该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0 亿元，净利润 2.07 亿元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走访资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机构及团队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染料与颜料中间体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作为河北省染料与颜料中间体技术创新中心，公司在“2022 年度河北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活动”中，经河北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公司研究中心的建设运行绩效进行评审，评估结果为“优秀”；作为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2024 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中，被评价为“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团队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8 人，专业领域覆盖化学工程、材料工程等。公司研发部门下设两个技术部，技术一部负责人任全胜，现任公司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授权专利 27 项，获省科技成果奖 2 项、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市科技进步奖 4 项。技术二部负责人晋平，现任公司技术总监，中级工程师，授权专利 12 项，发表论文 6 篇，为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近年来，公司依托上述研发机制、体制，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等领域形成了特色的技术体系和优势。			
（2）核心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需求、前瞻技术，围绕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等方面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包括 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攻克新技术、突破新工艺，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推动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进一步维持和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3）知识产权保护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以及新材料聚合物单体 BPDA 三大板块布局和申请专利，构建起了强大的技术壁垒，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正在申请且已经受理的专利 7 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为公司促进专利成果有效转化、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产能规模优势			

规模化生产是精细化工企业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尤其是要在规模化生产下满足产品的质量稳定、生产效率、节能环保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喹吡啶酮类高性能颜料中间体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产企业之一，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000 吨/年的 DMS 产能、4,500 吨/年的 DMSS 产能和 2,000 吨/年的 DATA 产能，同时，公司也是生产柠檬黄的中间体 DMAS 的主要生产商，拥有 DMAS 产能 5,000 吨/年。公司产能规模优势也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强大的议价能力及成本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中间体，精细化工中间体下游客户为了确保终端产品质量，对于关键中间体供应商一般需经过严格的程序审查、多批次的产品质量认证以及长期供货能力考核后，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安全环保管理能力过硬的企业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且合格供应商一旦确定就不会轻易更换。

在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高质量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迅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的保障下，公司与 DIC 集团、印度 ROHA、温州金源、先尼科集团、利安隆、北京天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海内外并获得相关客户的认可与好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DIC 集团	日本 DIC 成立于 1908 年，是世界著名精细化学产品生产商，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印刷油墨、工业材料、机能制品、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巴斯夫旗下颜料业务的收购。2024 年 DIC 集团营业收入约 10,71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527 亿元）
印度 Sudarshan	印度 Sudarshan 成立于 1952 年，是印度最大的有机及无机颜料的生产商，占有印度超过 35% 的市场份额，产品销往全球超过 85 个国家和地区。2024 财年，印度 Sudarshan 销售额为 253.9 亿卢比（约合人民币 21 亿元）。
Pigments Services	Pigments Services 是一家全球性的颜料制造商和分销商，专注于提供广泛的颜料产品和色彩解决方案，其前身为 DCL 集团之美国及加拿大子公司，该公司以其高质量的颜料产品而闻名，服务于多个行业，包括涂料、塑料、印刷油墨、汽车、化妆品和其他工业应用。
温州金源	温州金源创建于 1995 年，专注于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喹吡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先尼科集团	先尼科集团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专业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是全球 DPP、蒽醌、异吲哚啉及异吲哚啉酮颜料的大型生产商之一
印度 ROHA	印度 ROHA 成立于 1972 年，现已发展成为食品色素和配料以及工业染料和颜料市场的全球巨头，该公司在印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食用色素生产工厂之一，并且在 20 个国家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其产品销售到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食品、化妆品和制药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影响力
利安隆	利安隆是成立于 2003 年，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覆盖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 U-pack 等，已发展成为国内唯一、全球两家之一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

	业产品门类配套最完整的公司；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6.87 亿元
北京天罡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聚合物助剂研发与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较早专业从事防老化功能材料技术开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天罡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均具有较高的声誉，并在关键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远销欧洲、北美及亚洲等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所选用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走访资料

4、公司的竞争劣势

精细化工行业特别是精细化工中间体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各类监管地不断趋严，公司在产能扩建、设备更新、安全环保升级、工艺优化及新产品研发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为适应业务的发展，公司也需要在研发、市场、管理等方面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同样也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后盾。目前公司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方式来满足自身资金积累的不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DMSS、DATA、DMAS、DMS 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为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光稳定剂等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目前暂无与公司完全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前文所述的主要竞争对手或不属于境内公众公司因而公开数据有限（如 AURORIUM 化工集团、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或仅部分产品领域与公司存在重合（如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内容、所处行业情况、主要产品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选取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603823.SH）、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彩化学，300758.SZ）、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双乐股份，301036.SZ）和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燕科技，873280.NQ）四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可比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百合花 603823.SH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9 年 10 月，位于杭州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各种高性能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年产 40,000 吨有机颜料及 10,000 吨配套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产品品类涉及喹吖啶酮、DPP、异吲哚啉、酞菁等 200 多个规格与型号，是国内最大的有机颜料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七彩化学 300758.SZ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是国内最早将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产业化的企业之一
双乐股份 301036.SZ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酞菁系列和铬系颜料。“双乐”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

	“干磨法预活化酞菁蓝 15:3”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秦燕科技 873280.NQ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颜料中间体及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颜料中间体。公司是行业标准 GB/T23670-2016《2-氨基-4-甲基-5 氯苯磺酸（CLT 酸）》的起草单位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合花 603823.SH	有机颜料、珠光颜料及少量颜料中间体	营业收入	240,388.39	228,393.17	246,804.49
		归母净利润	17,605.88	12,021.63	21,450.03
七彩化学 300758.SZ	高性能有机颜料、异吲哚啉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及相关染料中间体	营业收入	156,799.90	121,782.25	120,855.27
		归母净利润	12,493.11	1,100.25	-277.45
双乐股份 301036.SZ	酞菁颜料及铬系颜料	营业收入	157,527.72	143,332.44	127,070.55
		归母净利润	12,069.76	4,727.72	2,865.92
秦燕科技 873280.NQ	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以及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产品	营业收入	61,402.58	59,570.16	65,470.49
		归母净利润	10,473.12	9,732.64	11,494.97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54,029.65	138,269.51	140,050.20
		归母净利润	13,160.47	6,895.56	8,883.37
发行人	DMS、DMSS、DATA 等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及 DMAS 等食用色素中间体	营业收入	45,445.98	37,696.03	36,075.81
		归母净利润	11,564.46	8,485.54	8,314.55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百合花、七彩化学、双乐股份产品主要为颜料，部分可比公司如百合花、七彩化学包括少量颜料中间体产品，但相关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秦燕科技产品主要为有机颜料中间体 CLT 酸及减水剂产品，其有机颜料中间体销售占比约 70%，主要用于合成金光红、立索尔大红等色淀类有机颜料；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DMSS、DATA、DMAS、DMS 等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喹吖啶酮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光稳定剂及食品色素柠檬黄。

（2）技术实力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合花 603823.SH	研发费用	9,062.19	8,454.86	9,480.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3.70%	3.84%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62	59	54
七彩化学 300758.SZ	研发费用	9,625.91	8,124.87	9,097.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4%	6.67%	7.53%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61	51	34
双乐股份 301036.SZ	研发费用	6,970.29	5,847.63	5,386.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	4.08%	4.24%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	-	-
秦燕科技 873280.NQ	研发费用	2,194.71	2,524.16	2,61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	4.24%	4.00%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13	13	12
平均值	研发费用	6,963.28	6,237.88	6,644.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4.67%	4.90%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45	41	33
发行人	研发费用	800.47	864.83	638.54
	研发支出	2,039.71	1,991.56	1,603.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	2.29%	1.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49%	5.28%	4.44%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34	27	18

注：双乐股份未披露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在计算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研发支出包含研发产成品的成本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2.29%和 1.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除颜料中间体外，还包括染料/颜料等下游产品，所从事的研发活动覆盖领域较为丰富；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聚焦于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以及新产品 BPDA，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的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研发模式，公司能够相对高效的运用研发人员、材料和其他费用，在实现研发目标的同时，有效控制研发成本。且公司部分研发实验为中试研发项目，有研发产品产出，研发产品的材料以及相关制造费用结转成本，故而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若将相关研发产品费用计入，研发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5.28%和 4.49%。

在发明专利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授权专利数量低于百合花、七彩化学，高于秦燕科技。

（3）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百合花 603823.SH	国内外油墨、涂料、塑料行业的知名企业	29.60%	30.48%	33.39%
七彩化学 300758.SZ	油墨、涂料、塑料和橡胶等行业的生产及贸易企业	23.50%	23.49%	26.98%
双乐股份 301036.SZ	油墨、涂料及塑料行业客户	14.40%	12.14%	17.82%
秦燕科技 873280.NQ	行业内大型知名颜料制造商	50.11%	48.25%	46.10%
发行人	大中型高性能有机颜料、光稳定剂、食用色素柠檬黄生产企业	55.67%	57.05%	64.29%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指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29%、57.05%和 55.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合花、七彩化学及双乐股份，与秦燕科技较为接近，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领域及下游行业集中度不同导致。根据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百合花、七彩化学及双乐股份其产品以颜料为主，部分公司包括少量中间体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油墨、涂料、塑料及橡胶领域的生产及贸易企业，相关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客户数量众多，因此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秦燕科技产品以有机颜料中间体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大型知名颜料制造商，与公司下游客户领域重叠度较高，因此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

（4）其他关键财务数据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及“四、现金流量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DMSS、DATA、DMAS 和 DMS，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MS	产能（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吨）	14,884.13	13,510.81	10,586.37
	其中：DMS 实际产量	10,367.87	9,857.65	7,765.06
	DMM 折算产量（注 1）	4,516.26	3,653.16	2,821.31
	产能利用率	99.23%	90.07%	70.58%
	销量（吨）	2,765.84	3,390.15	2,612.02
	自用量（吨）	7,695.23	6,299.30	5,233.00
	产销率	100.90%	98.29%	101.03%

DMSS	产能（吨）	4,500.00	4,500.00	4,500.00
	产量（吨）	4,419.99	3,698.56	3,021.26
	产能利用率	98.22%	82.19%	67.14%
	销量（吨）	3,349.79	2,139.93	2,215.10
	自用量（吨）	1,307.23	1,006.52	886.10
	产销率	105.36%	85.07%	102.65%
DATA	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吨）	2,015.97	1,540.78	1,370.57
	产能利用率	100.80%	77.04%	68.53%
	销量（吨）	1,969.96	1,551.60	1,399.47
	产销率（注3）	95.24%	100.70%	102.11%
DMAS	产能（吨）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5,017.86	4,058.59	3,227.91
	产能利用率	100.36%	81.17%	64.56%
	销量（吨）	4,442.32	4,155.43	3,291.27
	产销率	88.53%	102.39%	101.96%

注1：因DMS在生产过程中首先由顺酐、甲醇等原材料通过酯化反应、中和反应等步骤生成中间产品DMM，再由DMM经加氢反应生成DMS。因实际生产的DMM产品并未全部用于继续生产DMS，部分被用作DMAS生产或研发中试，在计算DMS产能利用率时已将该部分DMM产量按质量分数比折算为DMS产量；

注2：产销率=（自用量（如有）+销量）/产量；

注3：公司“DATA技术改造项目”于2022年11月转固，故2022年公司DATA产能增加至2,000吨；

注4：2024年DATA产销率计算时，销量数据已扣除外购DATA50吨。

（1）主要产品产销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含自用）均接近100%，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致。

2023年，公司DMSS产销率为85.07%，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计划于2024年2-3月对生产车间进行停产检修，为应对停产检修期间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情况在2023年末增加了DMSS产品的备货量。

2024年，公司DMAS产销率为88.53%，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在年末增加了DMAS产品的备货量。

（2）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回暖带动下游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及光稳定剂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高性能有机颜料及中间体市场竞争格局改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

2024年度，公司DATA及DMAS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80%和100.36%，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以增加产量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

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达到或超过 130%的情形，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MSS	16,408.15	36.11%	10,521.84	27.91%	11,604.99	32.19%
DATA	14,761.37	32.48%	12,233.88	32.45%	11,627.36	32.25%
DMAS	8,343.99	18.36%	8,194.79	21.74%	7,399.48	20.52%
DMS	4,235.13	9.32%	5,352.52	14.20%	4,755.19	13.19%
其他	1,694.11	3.73%	1,392.94	3.70%	669.43	1.86%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注：其他包括 DIPS、TCCBM、CHO 等中间体及新材料单体 BPDA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 DMSS、DATA、DMAS、DMS 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前述四种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40,490.98	89.10%	35,026.09	92.92%	34,815.28	96.56%
贸易商客户	4,951.77	10.90%	2,669.87	7.08%	1,241.16	3.44%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公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4%、7.08%和 10.90%，占比较低但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随着下游有机颜料市场需求逐渐回暖，部分贸易商客户因自身订单数量增多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部分终端客户因自身原因，在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后，指定贸易商按其要求向公司采购产品、与公司结算和向公司付款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299.61	57.87%	22,431.06	59.51%	19,540.96	54.20%
境外	19,143.14	42.13%	15,264.90	40.49%	16,515.49	45.80%
其中：印度	11,535.42	25.38%	11,377.28	30.18%	9,930.65	27.54%
美国	3,895.17	8.57%	1,979.07	5.25%	4,155.63	11.53%
日本	2,432.30	5.35%	1,666.43	4.42%	2,037.35	5.65%
其他	1,280.24	2.82%	242.12	0.64%	391.86	1.09%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注：其他区域包括德国、荷兰、摩洛哥、哥伦比亚、墨西哥、韩国、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0%、59.51%和 57.8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境外销售收入方面，2023 年境外销售金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美国地区主要客户日本 DIC 集团控股企业 Sun Chemical Corporation 根据自身生产计划调整，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变动较大所致。2024 年，受下游高性能有机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市场份额增加，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561.27	23.24%	9,574.70	25.40%	8,479.70	23.52%
第二季度	11,494.23	25.29%	9,719.05	25.78%	11,356.09	31.50%
第三季度	12,593.37	27.71%	9,264.34	24.58%	9,697.99	26.90%
第四季度	10,793.88	23.75%	9,137.87	24.24%	6,522.66	18.09%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2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特殊外部因素造成的物流运输不及时等原因导致。

（5）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ATA	7.49	7.88	8.31
DMSS	4.90	4.92	5.24
DMAS	1.88	1.97	2.25
DMS	1.53	1.58	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在合理范围内有所波动。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期间	序 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2024 年	1	温州金源	否	DATA、DMSS	13,199.86	29.05%
	2	DIC 集团	否	DMSS、DMS、DIPS	4,682.23	10.30%
	3	印度 Sudarshan	否	DMSS	2,787.31	6.13%
	4	印度 Roha	否	DMAS	2,452.23	5.40%
	5	Pigments Services	否	DMSS	2,178.16	4.79%
	合计				25,299.79	55.67%
2023 年	1	温州金源	否	DATA	11,817.20	31.35%
	2	印度 Roha	否	DMAS	3,049.29	8.09%
	3	印度 Sudarshan	否	DMSS、DIPS	2,525.69	6.70%
	4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DMSS	2,133.60	5.66%
	5	Pigments Services	否	DMSS	1,979.07	5.25%
	合计				21,504.85	57.05%
2022 年	1	温州金源	否	DATA、DMSS TCCBM	11,725.22	32.52%
	2	DIC 集团	否	DMSS、DIPS	4,965.15	13.77%
	3	印度 Roha	否	DMAS	3,274.50	9.08%
	4	先尼科集团	否	DMS	1,969.13	5.46%
	5	Pigments Services	否	DMSS	1,245.92	3.46%
	合计				23,179.93	64.29%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1）DIC Corporation、Colors&Effects USA LLC、Colors&Effects Switzerland AG、Sun Chemical BV 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 DIC 集团计算销售金额；（2）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合并为先尼科集团计算销售金额。

注 2：DCL Corporation 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业务重组，其全部资产及业务由美国黑石集团控制的 Pigments Services 收购，发行人交易对象由 DCL Corporation 变更为 Pigments Services，为保持前后文一致性和可理解性，以 Pigments Services 代指对 pigments Services 及 DCL Corporation 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9%、57.05%和 55.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顺酐、甲醇钠、乙醛、对甲苯胺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

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占比
顺酐	5,778.55	10,356.10	38.53%	5,782.82	9,551.01	42.94%	6,117.82	7,725.08	45.55%
甲醇钠	2,470.34	7,362.24	16.47%	2,277.60	6,617.45	16.91%	2,038.57	4,835.38	15.18%
乙醛	1,098.25	1,425.00	7.32%	988.08	1,174.57	7.34%	844.54	931.26	6.29%
对甲苯胺	1,029.12	845.54	6.86%	1,073.01	718.89	7.97%	1,407.48	673.98	10.48%
合计	10,376.26	19,988.88	69.19%	10,121.51	18,061.92	75.15%	10,408.39	14,165.70	77.49%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现出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 DMSS、DATA、DMAS 以及 DMS 的产量变动趋势相匹配。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有所不同，因此导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顺酐	5,579.85	-7.84%	6,054.67	-23.55%	7,919.42
甲醇钠	3,355.41	-2.51%	3,441.81	-18.36%	4,215.94
乙醛	7,707.05	-8.38%	8,412.28	-7.24%	9,068.74
对甲苯胺	12,171.20	-18.46%	14,925.87	-28.53%	20,88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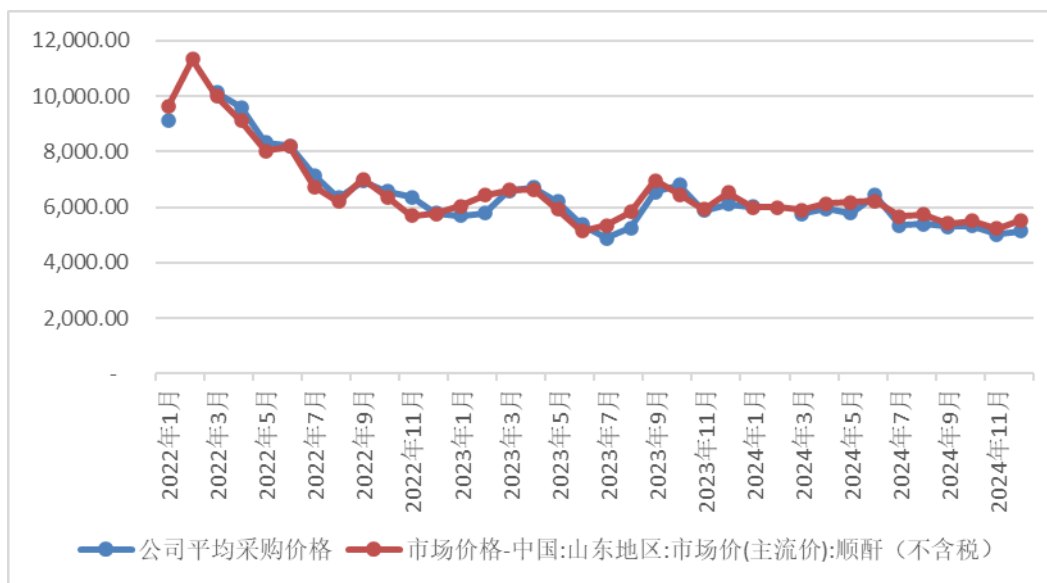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受原油、煤炭等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变动以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顺酐

报告期内，公司顺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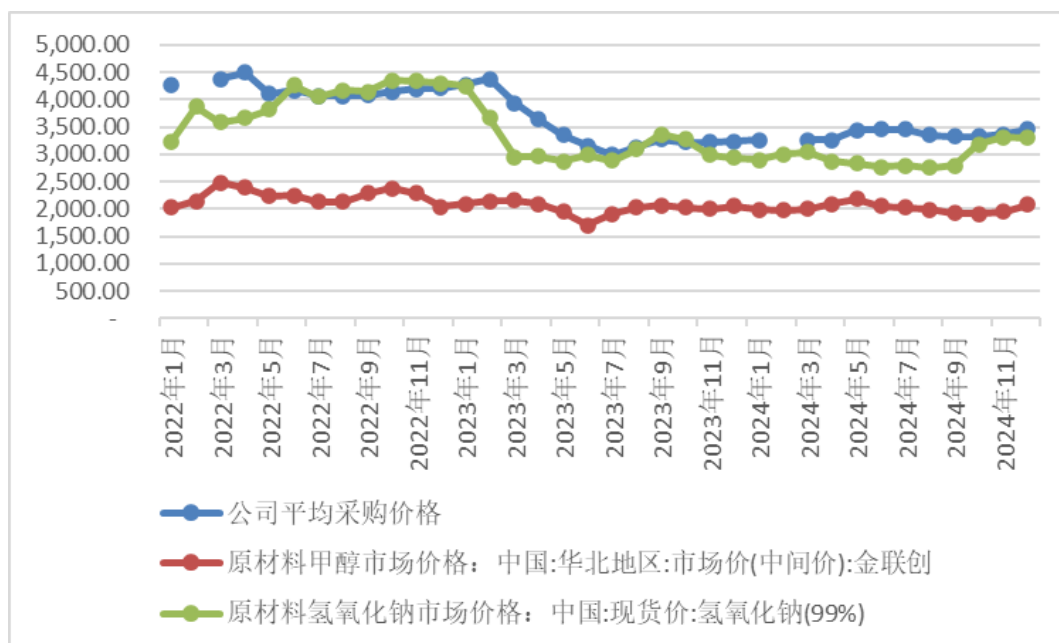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根据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顺酐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 甲醇钠

目前，甲醇钠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信息，甲醇钠的上游原材料为甲醇和氢氧化钠，其采购价格主要受甲醇和氢氧化钠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钠采购价格与甲醇钠上述两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根据上图可知，公司甲醇钠的采购价格和原材料甲醇及氢氧化钠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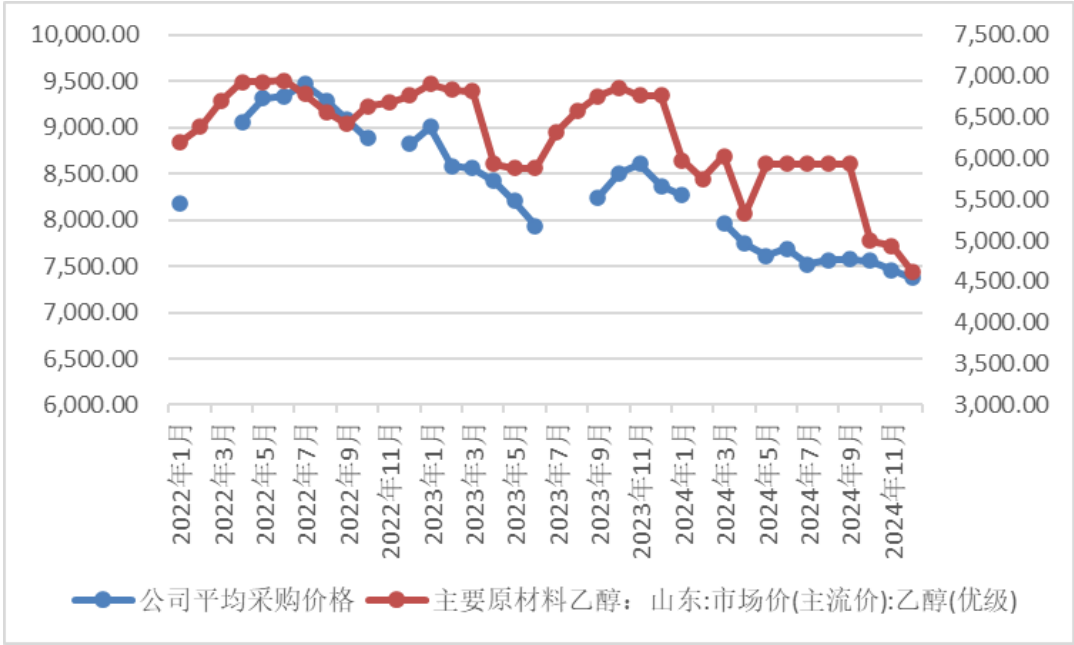
(3) 对甲苯胺

目前，国内对甲苯胺供应商较少，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信息。公司每次采购对甲苯胺前，均通过询价方式了解对甲苯胺市场价格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价格、运输距离等因素后选择向关联方彩客东奥进行采购。对甲苯胺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对硝基甲苯，目前对硝基甲苯也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信息。报告期内，彩客东奥向公司销售对甲苯胺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 乙醛

目前，乙醛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信息，乙醛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报告期内，公司乙醛采购价格和其上游主要原材料乙醇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根据上图可知，公司乙醛的采购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乙醇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蒸汽和电力，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蒸汽	数量（吨）	137,863.00	132,130.00	98,949.00
	金额（万元）	3,827.07	3,700.84	2,919.87
	均价（元/吨）	277.60	280.09	295.09
电力	数量（度）	17,657,369.00	16,491,639.00	12,104,186.00
	金额（万元）	1,207.12	1,049.69	794.92
	均价（元/度）	0.68	0.64	0.66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和电力的采购量随着主要产品产量增加而逐步增加，主要能源采购量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顺酐	2,870.90	19.14%
	2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醇钠	1,862.30	12.42%
	3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顺酐	1,677.44	11.19%
	4	彩客东奥	是	对甲苯胺	1,029.12	6.86%
	5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乙醛	913.14	6.09%
	合计				8,352.90	55.70%
2023年度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顺酐	3,502.77	26.01%
	2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顺酐	2,239.60	16.63%
	3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醇钠	1,325.80	9.84%
	4	彩客东奥	是	对甲苯胺	1,073.01	7.97%
	5	东光县旺鑫塑业有限公司	否	托盘、包装袋等备品备件	613.63	4.56%
	合计				8,754.81	65.00%
2022年度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顺酐	4,291.98	31.95%
	2	彩客华煜	是	对甲苯胺、双氧水等	1,430.75	10.65%
	3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醇钠	1,384.75	10.31%
	4	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顺酐	582.87	4.34%
	5	浙江普晟能源有限公司	否	顺酐	541.10	4.03%
	合计				8,231.45	61.28%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为：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彩客东奥等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计算采购金额。

注 2：2022 年度公司向彩客华煜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对甲苯胺全部采购自彩客东奥，双氧水等其他原材料系采购自彩客华煜及彩客华煜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8%、65.00% 和 55.7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对甲苯胺全部自关联方彩客东奥进行采购，相关关联采购情况请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2)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采购金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主要系公司与其采购额增加而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开始合作当年立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变动原因
1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桥沃”）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成为公司原材料顺酐供应商。在公司与浙江桥沃合作过程中，由于其响应公司采购需求及时、供货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自 2023 年度开始向其采购量增加，因此浙江桥沃开始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015 年	公司自 2015 年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为乙醛，主要用于生产 DMAS。2022 年以来，公司 DMAS 产品产量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影响而持续增长，由此导致公司向其采购乙醛量相应增长。2024 年，因公司向其采购额增加，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	东光县旺鑫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014 年	公司自 2014 年与东光县旺鑫塑业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托盘、包装袋等包装物。2022 年以来，随着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整体持续增长，公司对其包装物的采购量及采购额也相应增加，并于 2023 年，东光县旺鑫塑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63.27	1,444.49	4.57	6,214.22	81.09%
机器设备	22,375.86	9,956.70	118.83	12,300.33	54.97%
电子设备	366.08	223.84	0.06	142.19	38.84%
运输工具	104.65	64.58	-	40.07	38.29%
其他设备	189.25	96.37	-	92.88	49.08%
合计	30,699.11	11,785.97	123.46	18,789.68	61.2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非正常报废的情况。

(1)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单位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平板式刮刀离心机 PLD1600IF	5	769.01	630.59	82.00%
2	酯化车间自动化系统	1	587.05	133.55	22.75%
3	不锈钢反应釜 6000L	4	510.85	412.15	80.68%
4	二效蒸发系统	1	496.46	407.10	82.00%
5	消防系统	1	416.11	211.69	50.87%
6	焚烧炉	1	377.61	235.15	62.27%
7	甲醇钠储罐 DN6000H8000	2	315.10	312.83	99.28%
8	自动化系统	1	292.57	66.56	22.75%
9	单锥螺带真空干燥机	1	291.40	289.21	99.25%
10	DCS 系统和 SIS 系统	1	219.27	108.34	49.41%
11	消防水罐	1	203.19	130.04	64.00%
12	缩合车间自动化系统	1	200.64	45.65	22.75%
13	乙酰车间自动化系统	1	196.92	44.80	22.75%
14	VOCs 吸附回收装置	1	195.89	119.46	60.98%
15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SIS 系统	1	195.79	125.31	64.00%
16	电缆及辅助设施	1	177.00	143.82	81.25%
17	平板式刮刀离心机 PLD1600IF	1	153.80	126.12	82.00%
18	平板式刮刀离心机 PLD1600IF	1	153.80	126.12	82.00%
19	平板式刮刀离心机 PLD1600IF	1	153.80	126.12	82.00%
20	超声波分散系统 c36	1	146.67	129.07	88.00%
21	甲裂制氢成套装置	1	129.23	12.92	10.00%
22	不锈钢反应釜 6M3	1	127.18	80.27	63.11%
23	制冷机组	1	125.73	58.32	46.39%
24	不锈钢储罐 DN5500,H=7500(自制)	1	120.83	108.18	89.53%
25	连续式微波加热炉 CY-LX900C-L	1	119.99	105.59	88.00%
26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1	118.75	73.95	62.27%
27	厢式压滤机	1	118.25	11.82	10.00%
28	高位水箱	1	117.67	59.42	50.50%
29	不锈钢反应釜	1	112.64	91.52	81.25%
30	板框压滤机	1	111.16	11.12	10.00%
31	DIPS 储罐 DN4400,H=7500(自制)	1	103.42	92.58	89.53%
32	旋风闪蒸干燥机	1	100.64	19.88	19.75%

公司的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成新率较高。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并办理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编号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m²）	产权证终止日期	性质	实际用途	是否抵押
1	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村105国道东侧	共有宗地面积：110,565.72 m² 房屋建筑面积：22,621.88 m²	2043.06.02	工业用地/工业	生产基地	否
2	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0000783号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府前街北侧锦都雅园小区2号楼1单元602室	共有宗地面积：10,646.10 m² 房屋建筑面积：99.45 m²	2078.12.1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客户接待及外地中高层员工临时住宿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第1项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建筑物中，南警卫室（建筑面积为50.53 m²）已拆除，DMSS三线车间（建筑面积：635.07 m²）的部分房屋（涉及建筑面积为168 m²）已拆除，办公楼（建筑面积：872.10 m²）的部分房屋（涉及建筑面积106.88 m²）已拆除。根据河北建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DMSS三线车间、办公楼的主体结构安全性均满足要求；根据河北晟歌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DMSS三线车间、办公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公司正在准备办理更新不动产权证书需要的手续文件，并将及时更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用途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智能化控制中心	1,376.00	主要用于公司财务、行政人员办公	历史原因导致无法办证，且后续预计无法办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研发中心	1,216.00	主要用于公司质检及研发工作	
3	原料配电室	235.39	辅助性用房	
4	DATA 灰色配电室	259.20		
5	餐厅东侧平房	270.30		
6	新配件仓库南泵房	114.31		
7	消防泵房	114.31		
8	警卫室	11.00		
9	锦都雅园 142（143）、200 号车位	-	车位	相关车位为非产权车位，无需办理产权证

上述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建筑物中，第9项锦都雅园142（143）、200号车位系非产权车位，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6日与沧州华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使用年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84年10月14日，并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价

款共计 26.00 万元；第 1-8 项房屋均为公司于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上建设，均因历史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预计未来无法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A. 智能化控制中心及研发中心

智能化控制中心及研发中心系发行人为改善办公条件，于 2022 年在其原有两栋建筑物所在地基础上翻新改建而得，原有两栋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宗地土地使用权。因智能化控制中心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施工前未按照正常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待相关建筑物建成投入使用后发行人拟补充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并依法申请办理产权证书时发现因新建的智能化控制中心及研发中心不满足当地关于建筑退线的相关要求，无法补充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相关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 原料配电室等 6 项辅助性用房

原料配电室、DATA 灰色配电室、餐厅东侧平房、新配件仓库南泵房、消防泵房、警卫室六项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为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需要，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临时搭建的辅助性用房，相关建筑均位于公司厂区宗地范围内，施工前因历史原因未按照正常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相关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1,004.51 m²，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82%，占比较小，用途为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房。

上述瑕疵房产中，除研发中心外，其余瑕疵房产均用于发行人仓储、办公、员工福利等用途，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研发中心主要用于质检及研发工作，对房屋具体结构等无特殊要求，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若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需要对研发中心进行搬迁，相关研发及质检设备可整体搬迁，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前述瑕疵房产事项的主管部门及有权机关。针对上述瑕疵房产，根据东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村 105 国道东侧厂区内有八处面积共 3,596.5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等建设手续，该等建筑物均已投入使用，前述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等建设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等，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根据东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冀（2024）东光县第 0002394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上，有八处面积共 3,596.5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手续，亦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该等房屋建筑物已投入使用，另有锦都雅园小区 2 个车位，不需办理不动产证；前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手续、未办理不动

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可维持现状继续使用。

此外，根据信用中国（河北沧州）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沧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在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在内的 33 个领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等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出具承诺，“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整改或拆除，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整改、拆除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公司/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智能化控制中心、研发中心、原料配电室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限期拆除或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房屋建筑物中，除研发中心外，其余建筑均用于发行人办公、临时仓储、员工福利等用途，属于辅助性用房而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研发中心虽用于发行人研发及质检工作，但相关设备均可整体搬迁至发行人现有其他建筑，若前述瑕疵房产被责令拆除进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瑕疵房产，发行人所在地房屋、土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房屋建筑物不会被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可维持现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后续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

③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京分公司	彩客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0 号楼	约 680 m ²	2025.01.01-2025.12.31	北京分公司员工办公及部分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员工办公及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房产产权，发行人依据合同按时支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产。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1.51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7.32	659.08	1,208.24
专利权	9.43	9.43	-
软件	93.01	39.74	53.27
合计	1,969.76	708.26	1,261.51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 房屋建筑物情况”。

(2) 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彩客科技	一种单缩酮生产用水解反应装置	ZL202411246525.3	发明专利	2024-09-06	原始取得
2	彩客科技	一种 4-氯代邻苯二甲酸钠连续氯化反应装置及方法	ZL202411123878.4	发明专利	2024-08-16	原始取得
3	彩客科技	一种聚酰亚胺制备用反应装置	ZL202410902926.3	发明专利	2024-07-08	原始取得
4	彩客科技	一种 DMM 的酯化反应装置	ZL202410780450.0	发明专利	2024-06-18	原始取得
5	彩客科技	一种三釜串联连续化 DMM 酯化反应装置及方法	ZL202410666578.4	发明专利	2024-05-28	原始取得
6	彩客科技	一种联苯四甲酸二酐连续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ZL202311234651.2	发明专利	2023-09-25	原始取得
7	彩客科技	一种苯酐氯化废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及方法	ZL202311193248.X	发明专利	2023-09-15	原始取得
8	彩客科技	一种 DATA 合成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657653.6	发明专利	2023-06-06	原始取得
9	彩客科技	一种有机颜料含磷废水的处理设备及工艺	ZL202310544573.X	发明专利	2023-05-16	原始取得
10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生产干燥设备及工艺	ZL202310476919.7	发明专利	2023-04-28	原始取得
11	彩客科技	一种 DATA 合成生产连续过滤洗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464349.X	发明专利	2023-04-27	原始取得
12	彩客科技	一种喷射流加氢反应器	ZL202210618188.0	发明专利	2022-06-02	继受取得
13	彩客科技	一种 DATA 生产用双氧水液下滴加分布装置	ZL202210536209.4	发明专利	2022-05-18	继受取得
14	彩客科技	一种 DATA 生产用搅拌反应釜	ZL202210524640.7	发明专利	2022-05-13	原始取得

15	彩客科技	一种合成 DATA 用双氧水控制加料装置	ZL202210515185.4	发明专利	2022-05-11	原始取得
16	彩客科技	一种柠檬黄生产用重氮化反应装置	ZL202210497189.4	发明专利	2022-05-09	继受取得
17	彩客科技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用氯化处理装置及氯化工艺	ZL202210221707.X	发明专利	2022-03-09	继受取得
18	彩客科技	可调节药剂用量的聚酰亚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处理工艺	ZL202210221699.9	发明专利	2022-03-09	继受取得
19	彩客科技	一种光热驱动式含盐工业废水膜蒸馏处理装置	ZL202210159969.8	发明专利	2022-02-22	继受取得
20	彩客科技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用废气排气装置	ZL202210147401.4	发明专利	2022-02-17	继受取得
21	彩客科技	一种 2,5-二苯胺基对苯二甲酸生产干燥装置	ZL202110771768.9	发明专利	2021-07-08	原始取得
22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干燥装置	ZL202110771770.6	发明专利	2021-07-08	原始取得
23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酸二甲酯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ZL202110762168.6	发明专利	2021-07-06	原始取得
24	彩客科技	一种制备 2,5-二(对甲苯胺基)对苯二甲酸的装置	ZL202110761325.1	发明专利	2021-07-06	原始取得
25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酸二异丙酯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ZL202110762162.9	发明专利	2021-07-06	原始取得
26	彩客科技	一种乙酰丁二酸二甲酯的生产装置	ZL202110726550.1	发明专利	2021-06-29	继受取得
27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制备设备的调平装置	ZL202110719149.5	发明专利	2021-06-28	继受取得
28	彩客科技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ZL202110666758.9	发明专利	2021-06-16	继受取得
29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合成方法	ZL202011041686.0	发明专利	2020-09-28	原始取得
30	彩客科技	一种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42992.0	发明专利	2019-11-20	原始取得
31	彩客科技	一种 1,4-环己二酮单乙二醇缩酮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54936.6	发明专利	2018-11-30	原始取得
32	彩客科技	连续化生产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方法和设备	ZL201810264979.1	发明专利	2018-03-28	原始取得
33	彩客科技	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硝基苯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17616.0	发明专利	2011-07-29	继受取得
34	彩客科技	制备顺丁烯二酸二甲酯的方法	ZL201010172867.7	发明专利	2010-05-17	继受取得
35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酸二甲酯精馏回收设备	ZL202323429736.4	实用新型	2023-12-15	原始取得
36	彩客科技	一种氯化废水加氢脱氯处理装置	ZL202323271138.9	实用新型	2023-12-01	原始取得
37	彩客科技	一种石墨烯负载催化剂回收装置	ZL202323017085.8	实用新型	2023-11-08	原始取得
38	彩客科技	一种对氨基苯甲酸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ZL202322948694.9	实用新型	2023-11-01	原始取得

39	彩客科技	一种酯化反应釜连续加液装置	ZL202322822616.4	实用新型	2023-10-20	原始取得
40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生产干燥装置	ZL202322767388.5	实用新型	2023-10-16	原始取得
41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生产过滤洗涤器	ZL202322543989.8	实用新型	2023-09-19	原始取得
42	彩客科技	一种丁二酸二异丙酯生产中和处理机	ZL202322259717.5	实用新型	2023-08-22	原始取得
43	彩客科技	一种合成 DATA 洗涤滤液甲醇精馏回收装置	ZL202322203903.7	实用新型	2023-08-16	原始取得
44	彩客科技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废水回收装置	ZL202220217591.8	实用新型	2022-01-26	原始取得
45	彩客科技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用废水蒸发处理装置	ZL202220220188.0	实用新型	2022-01-26	原始取得
46	彩客科技	一种有机颜料中间体的贮存装置	ZL202122059429.6	实用新型	2021-08-30	继受取得
47	彩客科技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ZL202122059424.3	实用新型	2021-08-30	继受取得
48	彩客科技	一种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装置	ZL202121911825.0	实用新型	2021-08-16	原始取得
49	彩客科技	一种有机颜料中间体的提纯装置	ZL202121913388.6	实用新型	2021-08-16	原始取得
50	彩客科技	一种有机废水监测装置	ZL202121843206.2	实用新型	2021-08-09	原始取得
51	彩客科技	一种 VOC 处理装置	ZL202121843098.9	实用新型	2021-08-09	原始取得
52	彩客科技	一种催化剂生产装置	ZL202121843070.5	实用新型	2021-08-09	原始取得
53	彩客科技	一种 1,4-环己二酮的连续生产装置	ZL202121777722.X	实用新型	2021-08-02	原始取得
54	彩客科技	一种带有自动清洗装置的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生产反应釜	ZL202121777723.4	实用新型	2021-08-02	原始取得
55	彩客科技	中间体研磨设备	ZL201921914397.X	实用新型	2019-11-07	原始取得
56	彩客科技	一种搅拌混合装置	ZL201921863193.8	实用新型	2019-10-31	原始取得
57	彩客科技	有机中间体连续加氢反应器	ZL201620150081.8	实用新型	2016-02-29	继受取得

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①关于专利质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县支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述专利中的“一种三釜串联连续化 DMM 酯化反应装置及方法”“一种丁二

酸二甲酯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一种苯酚氯化废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及方法”“一种 4-氯代邻苯二甲酸钠连续氯化反应装置及方法”4 项发明专利出质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县支行，担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②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中，第 12 项-13 项、第 16-20 项、第 26-28 项、第 46-47 项系自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彩客东奥或山东彩客新材料处无偿受让，相关专利技术系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关联方并未实际参与相关研发工作，因关联方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该地设有中国（东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注册或登记地在东营市行政区域的企业通过该中心专利申请时间可大幅降低，发明专利授权周期可由原来的平均周期 22 个月降低为 3-6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可由原来的 7-8 个月降低至 1 个月，出于专利取得时效性考虑，发行人选择与关联方共同申请后再将相关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第 33 项及第 57 项系自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彩客北京处无偿受让，因相关专利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关联方彩客北京于报告期内将相关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两项专利因申请时间较早，目前行业技术环境与公司技术水平较专利申请时点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部分涉及产品已停止生产等原因，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重要性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专利权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根据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34 项“制备顺丁烯二酸二甲酯的方法”系公司 2013 年自淮安苏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转让对价为 10 万元整。该专利为制备中间产品 DMM 所需技术，因专利申请时间较早，目前行业技术环境与公司技术水平较彼时均已发生较大变化，该专利技术并不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重要性较低，且发行人已与原专利权人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并完成专利权转移手续的办理，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①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类别	有效期限
1	彩客科技	5694854		第一类	2019.11.21-2029.11.20

②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关联方彩客华煜授权公司在对应商标注册

许可范围内长期无偿使用其拥有的 9 项商标，并开展相应的企业生产、宣传和服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类别	许可期限
1	彩客华煜	发行人	6398090		境内商标	长期
2	彩客华煜	发行人	303114567		境外商标	长期
3	彩客华煜	发行人	303136329		境外商标	长期
4	彩客华煜	发行人	303136338	TSAKER	境外商标	长期
5	彩客华煜	发行人	16277328	TSAKER	境内商标	长期
6	彩客华煜	发行人	16277505	TSAKER	境内商标	长期
7	彩客华煜	发行人	16277239		境内商标	长期
8	彩客华煜	发行人	30906985		境内商标	长期
9	彩客华煜	发行人	30925468		境内商标	长期

上述授权商标中第 1 项及第 5-9 项为经商标局核准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彩客华煜已就上述商标授权办理备案手续，其中第 1 项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第 5-9 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许可备案通知书》；第 2-4 项均为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彩客华煜已与公司签署授权使用协议。

上述商标系彩客集团统一标识，发行人主要用于进行相应宣传和服务活动，包括在企业宣传资料、建筑物外墙、网站宣传、名片等载体上使用，以实现集团统一品牌形象建设。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S 等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及 DMAS 等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下游客户主要为喹吖啶酮类、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及食品色素柠檬黄生产企业，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无需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知名度及识别度。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与积累，已经形成独立且稳定的销售渠道，与 DIC 集团、印度 Sudarshan、印度 Roha 等国际知名化工巨头企业保持了超过 10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相关客户主要通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成本、供货保障能力、研发实力和管理能力等各个方面对发行人进行评价审核并形成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与相关客户访谈沟通，发行人的企业商标标识并未纳入相关客户认证考核供应商的要素体系，在与主要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亦未就发行人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并作出特殊约定，发行人获取业务机会不依赖于商标标识。

综上所述，相关授权使用的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不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对相关商标不存在依赖性，亦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商标提高知名度的情形。此外，为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发行人已与关联方就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在商标有效期内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上述授权使用商标，如该等商标展期，发行人可自动继续获得授权许可，无需另行签署合同，该等商标授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权人
1	tsaker.cn	www.tsaker.cn	2014-09-10	2026-09-10	彩客科技
2	caikexincai.com	-	2023-05-04	2026-05-04	彩客科技
3	caikexincai.cn	-	2023-05-04	2026-05-04	彩客科技

(5) 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和著作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离心机	337.50	2022-01-04	履行 完毕
2	浙江普晟能源有限公司	顺酐	363.20	2022-03-28	履行 完毕
3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对甲苯胺	300.00	2022-04-08	履行 完毕
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顺酐	313.92	2022-06-13	履行 完毕
5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对甲苯胺	300.00	2022-06-21	履行 完毕
6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对甲苯胺	600.00	2022-07-26	履行 完毕
7	沧州泛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451.90	2022-12-19	履行 完毕

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顺酐	314.40	2023-01-17	履行完毕
9	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	对甲苯胺	450.00	2023-05-05	履行完毕
10	河北晟让工程有限公司	铺设电缆	315.00	2023-06-29	履行完毕
11	安达市易渡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AO	1,610.00	2024-03-29	正在履行
12	高邮市华宝颜料有限公司	DTTA	400.00	2024-06-03	履行完毕
13	高邮市华宝颜料有限公司	DTTA 委托加工	-	2024-09-01	正在履行
14	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	蒸汽、电、水、污水处理等	-	2021-12-30	履行完毕
15	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	蒸汽、电、水、污水处理等	-	2022-12-30	履行完毕
16	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	蒸汽、电、水、污水处理等	-	2023-12-30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第 13 至 16 项为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美元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温州金源	DATA	2,086.35	2022/1/3	履行完毕
2	Dynemic Products Ltd	DMAS	USD136.32	2022/3/25	履行完毕
3	温州金源	DATA	1,698.44	2022/5/1	履行完毕
4	印度 Roha	DMAS	USD351.12	2022/6/8	履行完毕
5	VIDHI SPECIALTY FOOD INGREDIENTS LTD	DMAS	USD102.24	2022/6/14	履行完毕
6	Sun Chemical BV	DMSS	USD140.80	2022/7/11	履行完毕
7	印度 Roha	DMAS	USD149.44	2023/2/13	履行完毕
8	印度 Roha	DMAS	USD120.23	2023/4/26	履行完毕
9	印度 Roha	DMAS	USD125.93	2023/8/11	履行完毕
10	印度 Roha	DMAS	USD125.93	2023/8/11	履行完毕
11	Pigments Service Inc	DMSS	USD115.09	2023/10/7	履行完毕
12	印度 Roha	DMAS	USD130.59	2023/12/25	履行完毕
13	印度 Roha	DMAS	USD130.59	2023/12/25	履行完毕
14	温州金源	DATA	1,614.25	2024/3/1	履行完毕
15	Sun Chemical BV	DMSS	USD120.56	2024/6/17	履行完毕
16	印度 Sudarshan	DMSS	USD157.50	2024/8/20	履行完毕
17	温州金源	DATA	1,742.31	2024/9/2	履行完毕
18	Sun Chemical BV	DMSS	USD120.56	2024/10/30	履行完毕
19	印度 Roha	DMAS	USD127.64	2024/12/3	履行完毕

20	印度 Roha	DMAS	USD127.64	2024/12/3	履行完毕
21	Dynemic Products Ltd	DMAS	USD110.67	2024/12/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或质押方式	担保或质押合同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东光支行	彩客科技	2,000.00	2024.1.11-2025.1.10	“一种 DATA 生产用双氧水液下滴加分布装置”等 6 项发明专利质押	13100720240000004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中间体、新材料聚合物单体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产品应用
1	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	采用连续缩合酸化工艺替代传统间歇缩合酸化工艺，并自主研发了相关连续生产装置，显著减低了 DMSS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 DMS 及能源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该项技术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MSS
2	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	在氧化剂的选择上采用更为清洁环保且成本更低的氧化剂，可显著提高生产安全性及环保性，在减少三废排放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ATA
3	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装置替代传统釜式间歇反应方式，可有效避免间歇反应导致的操作安全问题及产品质量稳定性问题，同时提高产品转化率。该技术曾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沧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MAS

4	BPDA 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 BPDA 制备工艺及相关反应器,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开发相关产品废水处理资源化装置等方式,使反应过程更易控制,有效提高 BPDA 收率和生产的环保性,从而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 BPDA 的批量化生产,并最终使产品获得下游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BPDA
5	酯化连续化工艺	该技术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原釜式间歇工艺,反应由常压改为微正压,改变酯化过程气相组成,减少甲醇及能源耗用量、提高酯化转化率和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原始创新	DMSS、DATA、DMAS、DMS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情况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1	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干燥装置	ZL202110771770.6	发明专利
		一种丁二酸二甲酯的制备方法及其设备	ZL202110762168.6	发明专利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制备设备的调平装置	ZL202110719149.5	发明专利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合成方法	ZL202011041686.0	发明专利
		连续化生产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方法和设备	ZL201810264979.1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颜料中间体的贮存装置	ZL202122059429.6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生产装置	ZL202121843070.5	实用新型
		一种 VOC 处理装置	ZL202121843098.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自动清洗装置的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生产反应釜	ZL202121777723.4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废水监测装置	ZL202121843206.2	实用新型
2	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	一种 2,5-二苯胺基对苯二甲酸生产干燥装置	ZL202110771768.9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 2,5-二(对甲苯胺基)对苯二甲酸的装置	ZL202110761325.1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ZL202110666758.9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ZL202122059424.3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颜料中间体的贮存装置	ZL202122059429.6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装置	ZL202121911825.0	实用新型
		一种 VOC 处理装置	ZL202121843098.9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颜料中间体的提纯装置	ZL202121913388.6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废水监测装置	ZL202121843206.2	实用新型
3	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	一种乙酰丁二酸二甲酯的生产装置	ZL202110726550.1	发明专利
4	BPDA 生产工艺技术	一种联苯四甲酸二酐连续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ZL202311234651.2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酰亚胺制备用反应装置	ZL202410902926.3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用废水蒸发处理装置	ZL202220220188.0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废水回收装置	ZL202220217591.8	实用新型
5	酯化连续化工艺	一种三釜串联连续化 DMM 酯化反应装置及方法	ZL202410666578.4	发明专利

3、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和 BPDA，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4,570.45	36,840.08	35,404.01
主营业务收入	45,442.75	37,695.96	36,056.4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08%	97.73%	98.19%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生产业务许可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冀沧危化使字[2024]030 号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2024-03-25 至 2027-03-24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WH 安许证字[2022]090135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暂停生产(该公司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3、4、5、6-四氯-2-氰基苯甲酸甲酯装置暂时停产)；三氯氧磷、盐酸、磷酸	2021-03-25 至 2024-03-24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1205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中心	氢气、氨溶液[含氨>10%]、苯胺、乙酸[含量>80%]、2-丁酮、4-甲基苯胺、硫酸、硫酸二甲酯、氢氧化钾、氢氧化钠、马来酸酐、五氯化磷、氮[压缩的]、甲醇钠甲醇溶液、盐酸、乙醇[无水]、乙醛、2-丙醇、氮[压缩的]、甲醇、甲苯、氨水、甲醇、乙醛、乙醇[无水]、2-丙醇等	2021-07-19 至 2024-07-18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9230004667	东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连镇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3-04-03 至 2028-04-02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及 2024 年 7 月 18 日到期，相关证件到期后，公司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涉及相关危险化学品（即三氯氧磷、盐酸、磷酸）生产的装置为 3、4、5、6-四氯-2-氰基苯甲酸甲酯（TCCBM）生产装置，该装置已于 2021 年底停止生产并被升级改造为 BPDA 生产装置。TCCBM 装置停产后，公司不再涉及相关危险化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东光县应急管理局相关意见，TCCBM 装置停产后，公司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30900779198582P001R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2021-01-04 至 2024-01-03
2	排污许可证	91130900779198582P001R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2022-04-28 至 2027-04-27
3	排污许可证	91130900779198582P001R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2023-03-10 至 2028-03-09
4	排污许可证	91130900779198582P001R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2024-06-28 至 2029-06-27

3、公司取得的其他许可或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994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沧州海关	2006-06-21 至 长期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044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21 至 2025-08-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2024Q10025R6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8 至 2027-11-2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2022E10034R5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8 至 2025-10-13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2022S10032R5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8 至 2025-10-13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2024En10010R3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8 至 2027-07-07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 员工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53	419	381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7	10.38%
销售人员	10	2.21%
生产人员	348	76.82%
研发技术人员	48	10.60%
合计	453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1	9.05%
大专	97	21.41%
大专及以下	315	69.54%
合计	453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71	15.67%
41-50 岁	177	39.07%
31-40 岁	126	27.81%
30 岁及以下	79	17.44%
合计	45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任全胜、晋平、王淑梅，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任全胜	技术总监
2	晋平	技术总监
3	王淑梅	技术经理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 任全胜先生

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② 晋平女士

晋平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成都市制药四厂研发中心组长；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读于天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华戈医药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环保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彩客化学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彩客化学（沧州）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彩客科技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彩客科技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

③ 王淑梅女士

王淑梅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先后任华戈染料氧化车间操作工、售后服务部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彩客科技实验室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华戈染料中心实验室技术员、主任、调度室副主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彩客科技技术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个人业绩成果简介	获奖情况
1	任全胜	学士学位	主持成功开发小试、中试类产品 25 个；成功工业化放大产品 5 个；在 DMSS 连续化工艺、DATA 氧化工艺工业化技术改进和装备提升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荣获全国石油化学工业劳动模范称号；获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市科技进步奖 4 项，其中省级三等奖 1 次、市级一等奖 2 次、市级二等奖 2 次；授权专利 27 项；发表论文 6 篇
2	晋平	硕士学位	改进 DMAS 生产工艺，实现连续化安全生产，增产增效；主持开发新产品 BPDA，已实现批量生产	为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授权专利 12 项；发表论文 6 篇
3	王淑梅	学士学位	负责单缩酮、TCCBM、DMAS、DATA 等产品的小试、中试及工业化，为公司创造效益；负责 DATA 的多项工艺改进，大幅降低了该产品的生产成本；负责 DMSS 的缩合及酸化连续化的工艺改进项目，增产增效	获省级、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共 4 次，其中省级三等奖 1 次、市级一等奖 1 次、市级二等奖 2 次；获县级技能大赛奖 1 次；授权专利 32 项；发表论文 6 篇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股。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17	23	23
正式员工人数（人）	453	419	381
公司用工总人数（人）	470	442	40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62%	5.20%	5.69%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安保以及装卸、操作工等工作岗位，以上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且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员工社保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险种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53	447	6	2	2	2
	失业保险		448	5	1	2	2
	医疗保险		428	25	21	2	2
	工伤保险		450	3	1	2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19	402	17	12	4	1
	失业保险		402	17	12	4	1
	医疗保险		402	17	12	4	1
	工伤保险		412	7	4	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81	365	16	13	2	1
	失业保险		367	14	11	2	1
	医疗保险		364	17	11	2	4
	工伤保险		376	5	2	2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主要系处于社保缴纳手续办理中的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453	419	381
公积金缴纳人数		426	402	371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7	17	10
差异构成情况	新入职，公积金办理中	22	12	5
	退休返聘	2	4	2
	其他	3	1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中和部分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信用中国（河北沧州）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沧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总支出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总支出	2,039.71	1,991.56	1,603.45
研发费用	800.47	864.83	638.54
营业收入	45,445.98	37,696.03	36,075.81
研发总支出/营业收入	4.49%	5.28%	4.4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76%	2.29%	1.77%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	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进展情况
1	二胺类产品的小试合成	优化二胺类产品的工艺条件，提高产品收率，开发并优化“三废”处理工艺	79.00	23.09	小试阶段
2	用于偶联新型催化剂小试研究项目	尝试新型催化剂，拟实现催化剂可套用，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消耗及生产成本	167.00	4.85	小试阶段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价款总额（万元）	成果权属	履行情况
1	东华大学	2021.04-2022.12	双方共同就 DATA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开展合作	30.00	成果共同拥有，公司为第一权利人，东华大学为第二权利人，公司享有优先使用权，未经双方共同同意不得转让与第三方	履行完毕
2	天津大学 浙江研究院	2024.07-2026.07	公司委托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开发 3,3'-4,4'-联苯四甲酸酐偶联催化剂	100.00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按技术秘密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正在履行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经营业务全部位于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点战略规划产品 BPDA 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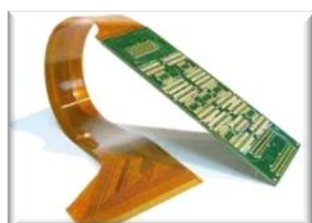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国家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正在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目前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上述战略规划是公司进入上述新兴领域，实现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聚酰亚胺是由二酐和二胺化合物经聚合反应制备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突出的耐温性能和优异的机械性能，是已知耐热性能最好的聚合物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

新能源等新兴领域，聚酰亚胺还具有突出的介电性能与抗辐射性能，是当前微电子领域中综合性能最好的封装和涂覆材料之一。聚酰亚胺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二酐单体和二胺单体，目前通常使用的二酐单体包括 PMDA（均苯四酸二酐）、BPDA（联苯四酸二酐）等。聚酰亚胺材料在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柔性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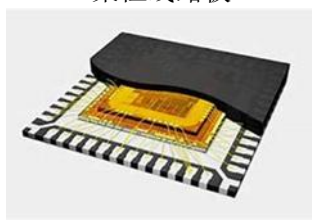
柔性线路板



电子标签



军工填充物



半导体封装



航天器整流罩



锂电池隔膜



叠层母排



高铁电机

公司生产的 BPDA 为联苯四酸二酐单体，是近年来为进一步改善聚酰亚胺性能而研发的单体。使用 BPDA 生产出的联苯型聚酰亚胺热分解温度高、热膨胀系数低、热稳定性、尺寸稳定性以及机械性能优异，被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微电子和航空航天等对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以及热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二）BPDA 及下游材料聚酰亚胺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1、聚酰亚胺简介

聚酰亚胺（Polyimide）是指一类主链上含有酰亚胺基团的低晶态或非晶态高分子化合物，由二胺和二酐的化合物经聚合反应制备而成，且不同分子结构的二胺和二酐单体制备的聚酰亚胺具有不同的分子结构和性能，长期以来一直占据着高分子材料金字塔最顶端的位置。聚酰亚胺具有耐高温、耐低温、热膨胀系数、介电性优异，拉伸强度高特性，此外还有耐辐照、阻燃自熄、生物相容等优势。聚酰亚胺的综合性能显著领先于其他高性能聚合物材料，被称为“21 世纪最有希望的高分子材料”。

2、聚酰亚胺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953 年，美国杜邦公司申请了世界上第一件有实用价值的聚酰亚胺产品专利。1961 年，杜邦公司生产出聚酰亚胺薄膜并推向市场，随后陆续推出 Vespel 模塑料和 PyreML 清漆等产品，逐步确立了其在聚酰亚胺产业中的领先地位。1972 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开始研究开发聚醚酰亚胺，1982 年建成 1 万吨/年生产装置。此后，日本宇部兴产、钟渊化学、韩国 SKC 等公司以及欧洲部分国家相继实现了聚酰亚胺的商业化生产。到目前为止，聚酰亚胺已有 20 多个大品种，美国、日本和欧洲的制造商超过 50 家。韩国、俄罗斯和中国也有大量的聚酰亚胺生产企业，但目前聚酰亚胺材料的生产和应用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欧洲、韩国，约占聚酰亚胺全球总产量的 80%，我国尚处于发展阶段。

聚酰亚胺材料以其突出的综合性能特点在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各领域都有着重要的应用。如柔性覆铜板用高尺寸稳定性聚酰亚胺薄膜、高导热石墨膜用聚酰亚胺薄膜、大功率电机和变压器用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高温滤料用聚酰亚胺纤维，航空发动机用热固性聚酰亚胺树脂，以及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光刻胶和泡沫等。

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聚酰亚胺市场销售额达到 92.9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全球聚酰亚胺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36.6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7%。

（1）聚酰亚胺薄膜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聚酰亚胺薄膜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1.65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8.1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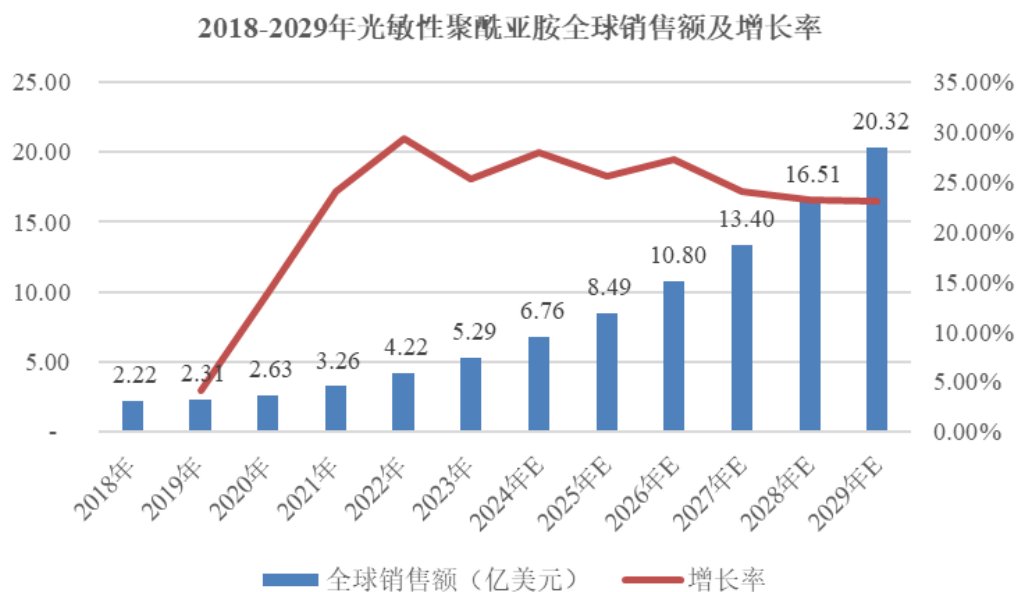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光敏性聚酰亚胺市场规模情况

在光刻胶及半导体封装应用领域，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2 年全球光敏聚酰亚胺(PSPI)市场规模达到 4.22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0.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5.16%。分地区来看，中国市场在过去几年变化较快，2022 年中国光敏性聚酰亚胺市场规模为

0.74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17.63%，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5.6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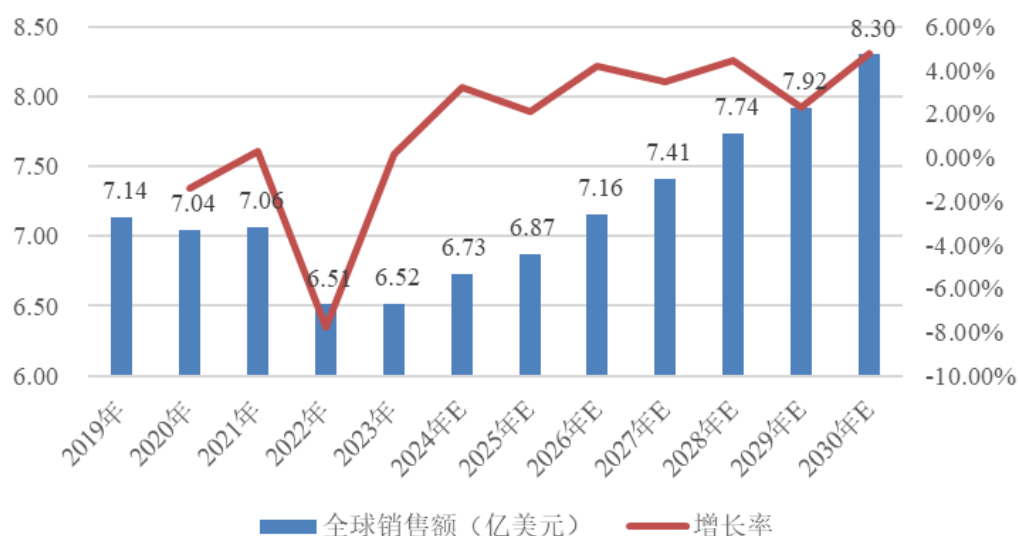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3) 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 QY Research 相关数据，2023 年全球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销售额达到 6.52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8.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1%。从地区层面来看，中国市场变化最为显著，2019 年中国地区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销售额为 2.9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40.66%，到 2023 年中国地区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销售额增加至 4.62 亿美元，全球占比提升至 70.77%。随着中国在 LCD 面板制造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将继续主导全球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市场，并推动行业国产化率持续提升。

2019-2030年全球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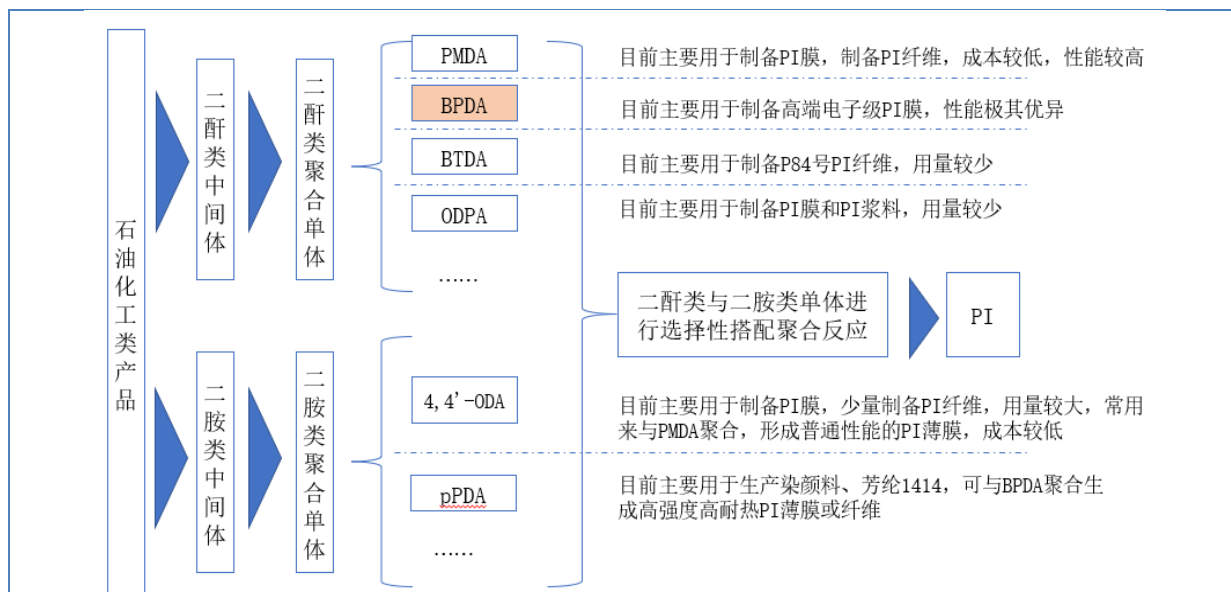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目前我国正处于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聚酰亚胺材料市场空间极为广阔。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我国聚酰亚胺材料市场规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90.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4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3%。随着柔性 FCCL、5G 等高新技术领域对 PI 材料的需求出现不断扩展的态势，中国聚酰亚胺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到 2027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46.7 亿元。

3、聚酰亚胺聚合物单体概况

聚酰亚胺的标志性特点在于可以通过调整单体的类型来调整产品的性能，进而应用在不同的场景。聚酰亚胺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二酐和二胺，最常用的二酐主要有：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3,3',4,4'-联苯四酸二酐（BPDA）、3,3',4,4'-二苯酮四酸二酐（BTDA）、4,4'-联苯醚二酐（ODPA）等；二胺的种类比较多，最常用的二胺主要有：4,4'-二氨基二苯醚（4,4'-ODA）、对苯二胺（pPDA）等。普通的绝缘薄膜和耐热型聚酰亚胺薄膜或者纤维，一般用 PMDA 与 ODA 缩合聚合制得，成本也比较低。柔性显示、微电子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对聚酰亚胺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要求更高，通常需要加入 BPDA 以调节产品的性能。以 BPDA 聚合而成的高端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可应对更严苛的环境使用，具备优异的性能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在中低端聚酰亚胺材料领域，如热控聚酰亚胺薄膜、电工聚酰亚胺薄膜等，以瑞华泰和时代华鑫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已实现大规模量产，相关产品性能优势正逐步显现，且相关企业均在积极推进产能扩张，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高端聚酰亚胺材料领域，如 COF 用聚酰亚胺薄膜、TPI 薄膜以及 CPI 薄膜等，虽然仍处于被日韩企业长期垄断状态，但以瑞华泰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正积极布局涂布法等自主研发制备工艺，力求突破国外垄断，实现相关产品的商业化生产。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一些列政策，推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技术突破及高端聚酰亚胺薄膜的产业化，亦对 BPDA 的市场需求起到推进作用。

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预测，2021 年末，全球 BPDA 总产能在 2,600 吨/年。未来 BPDA 需求将以 7%-10%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全球 BPDA 需求量将达到 3,200 吨-3,600 吨。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 BPDA 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4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42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3%。

（三）公司 BPDA 产品的阶段性成果

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2 年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目前公司拥有 BPDA 产品产能 300 吨/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 BPDA 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BPDA 相关专利共计 11 项，公司生产的 BPDA 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相互协调和制衡、权责明确，能够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划。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 3 年。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涉及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制订公司年度决算方案等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

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受聘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2024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成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伟、问立宁、马昀，其中刘伟为主任委员，问立宁、马昀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问立宁、李阳、白崑，其中问立宁为主任委员，问立宁、李阳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马昀、李阳、白崑，其中马昀为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马昀、李阳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阳、问立宁、刘伟，其中李阳为主任委员，李阳、问立宁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

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审计，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77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彩客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因报告期前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产生资金拆借利息应收款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之“（1）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主要包含彩客集团相关企业和华戈集团相关企业两个部分。其中彩客集团相关企业所处行业涉及化工行业，而华戈集团相关企业所处行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汽车销售行业，与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彩客集团相关企业中，除彩客华煜及其子公司与彩客科技同属化工行业，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

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弋先生控制的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戈弋先生控制的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	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	DMS、DATA、DMSS	合成高性能有机颜料	汽车面漆、高档涂料、高档油墨(包括用于数码喷墨印花领域的颜料油墨)、食品包装等领域
	食品添加剂中间体	DMAS	合成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生产领域
彩客华煜及其下属子公司	染料中间体	DSD 酸	合成染料	造纸业、纺织业、洗涤剂 and 化妆品
	低端无机颜料	氧化铁红	作为着色剂使用	涂料、建材行业
	锂电池材料	磷酸铁	生产磷酸铁电极材料磷酸铁锂	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
	农药、染料中间体	邻硝基甲苯、邻甲苯胺	生产除草剂中间体和杀菌剂中间体	用于农药中间体生产领域
		对硝基甲苯	生产染料中间体(DSD 酸)	用于染料中间体生产领域

注：无机颜料氧化铁红系 DSD 酸的联产产品

通过上述对比，在产品大类方面，发行人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及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产品的主要用途和下游应用领域与彩客华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农药中间体产品、锂电池材料产品之间存在本质不同。

2、公司产品与染料中间体类业务及用途对比情况

公司产品与彩客华煜的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具体用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	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	DMSS	用于合成喹吖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
		DATA	用于合成喹吖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
		DMS	用于合成吡咯并吡咯二酮(DPP)类高性能有机颜料
	食品添加剂中间体	DMAS	用于合成人造食品色素柠檬黄
彩客华煜	染料中间体	DSD 酸	用于合成荧光增白剂
	无机颜料	氧化铁红	用于室内外建筑材料着色

通过上述对比，彩客科技的颜料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和食品色素柠檬黄，而彩客华煜的染料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荧光增白剂和无机颜料，两者在终端产品类型上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颜料中间体与染料中间体主要技术、生产工艺流程及原材料对比情况

(1) 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不同

公司高端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以及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和“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架构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技术包括“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工艺”“DATA 绿色原材料氧化工艺”“连续反应制备高纯度 DMAS 技术”“BPDA 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酯化连续化工艺”等工艺技术。

彩客华煜染料中间体及颜料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氧化连续化技术、磺化连续化技术以及晶核反应技术等，各项技术的主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染料中间体产品	氧化连续化技术	使用该技术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工艺技术已使用 15 年以上，质量稳定，效果明显
	磺化连续化技术	使用该技术能够有效提升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该工艺技术已使用 10 年以上，能够实现安全生产目的
低端无机颜料产品	晶核反应技术	使用该技术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工艺技术能够使 DSD 酸副产品铁泥转化为附加值较高的氧化铁红颜料，且产品质量稳定

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对比项目	产品名称	工序 1	工序 2	工序 3	工序 4	工序 5
彩客华煜	DSD 酸	磺化	氧化	盐析	还原	闪蒸
	氧化铁红	晶核	还原	水洗	干燥	-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所使用的技术以及工艺流程方面与彩客华煜染料中间体等主要产品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2) 原材料不同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顺酐、甲醇、甲醇钠、对甲苯胺等。彩客华煜产品氧化铁红为染料中间体产品 DSD 酸联产的产品，因而彩客华煜染料中间体产品和颜料产品的原材料一致，主要为对硝基甲苯、液碱、铁粉、硫磺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与彩客华煜染料中间体等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间差异较大，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化工生产企业相比，在产品类别、主要用途、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彩客香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9923%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戈弋	通过彩客香港控制公司 67.9923%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汇华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苟增波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天津汇华间接控制公司 8.65%的股份
3	綦琳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戈诚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戈诚辉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潘德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彩客科技 3.97%的股份，同时通过彩客新能源间接持有彩客科技 3.35 %的股份，合计持有彩客科技 7.32%股份的股东，彩客新能源非执行董事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配偶綦琳持股 66.06%并控制的企业，任董事长
2	北京车讯数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车讯互联全资子公司

3	车讯汇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车讯互联全资子公司
4	霍尔果斯车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车讯互联全资子公司
5	北京金科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戈弋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綦琳持股 65.90%，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骏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綦琳持股 100.00%
7	Radiant Pearl Holdings Limited（明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
8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雄际创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儿子戈诚煜间接持有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企业
9	Hero Time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戈弋和其配偶綦琳担任董事，其子女持股 100.00%
10	Star Path Ventures Limited（星途创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女儿戈诚辉间接持有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企业
11	Star Path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戈弋和其配偶綦琳担任董事，其子女持股 100.00%
12	东营华汇盐化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持股 50.00%，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尚景伟哥哥尚景春持股 50.00%
13	呼伦贝尔华汇电影城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经理；尚景伟持股 50.00%
14	山东汇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持股 8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胜利油田金宏泰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持股 6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东营市汇丰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持股 65.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任董事
18	东营华汇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持股 30.00%、尚景伟持股 30.00%，为两人共同控制
19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22.67%，任董事；其父亲潘振东持股 38.30%，任董事长；其哥哥潘德滨持股 22.67%，任董事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向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其父亲潘振东持股 56.40%
22	福建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其哥哥潘德滨任董事长、总经理，父亲潘振东任董事
23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其哥哥潘德滨任董事长，父亲潘振东任董事
24	三亚轩彩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戈弋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5	东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其哥哥潘德滨任董事长、总经理，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	宁波大景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执行董事，经理，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福建红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

28	成都德源格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
29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久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董事
30	海南合鑫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潘德源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伟、任全胜、许艳霞、白崑、马昀、李阳、问立宁	现任董事
2	刘俊杰、赵国杰、赵伟	现任监事
3	刘伟、任全胜、陶世钢、许艳霞、张洪星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段卫东、晋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周晓丽、王伟、郭星、吴疆、李彦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司云芝	2021 年 8 月前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张丽云	2021 年 12 月前曾任公司监事

（2）直接或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戈弋	彩客新能源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2	白崑	彩客新能源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彩客香港董事
3	FONTAINEAlainVincent、潘德源	彩客新能源非执行董事
4	朱霖、于淼、鲁欣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何启忠、张飞燕	报告期内曾任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张楠	报告期内曾任彩客新能源执行董事

（3）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尚景伟先生，报告期内曾通过天津汇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嘉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戈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80.00% 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注销

2	北京王家太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父亲戈建华任董事
3	山东林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弋父亲戈建华任董事
4	沧州戈韵文化传媒社	实际控制人戈弋父亲戈建华曾控制的公司，2023年5月已转让
5	彩客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彩客新能源全资子公司，2023年4月已注销
6	HasunGroupLimited	曾为彩客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7	Bright Innovation Global Limited	曾为 Hasun Group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8	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彩客香港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4月已注销
9	北京合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彩客化学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已注销
10	彩客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彩客化学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2月已注销
11	彩客化学（夏津）有限公司	曾为彩客华煜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3月已注销
12	彩客华煜（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彩客华煜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2月已注销
13	海南洋硕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彩客东奥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1月已注销
14	彩客东奥（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彩客东奥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11月已注销
15	彩客（沧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彩客创盈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已注销
16	河北创盈联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彩客创盈企管持股 0.2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2023年8月已注销
17	呼和浩特市鑫汇通保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澳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月已注销
18	沧州华戈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华歌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3月已注销
19	沧州华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华歌房地产控制的公司，2021年3月已注销
20	徐州车讯车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车讯互联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6月注销
21	霍尔果斯车讯影业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车讯互联二级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1月转让
22	霍尔果斯车讯力嘉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车讯互联二级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转让
23	成都盛蓉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配偶綦琳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持股 70.00%，车讯互联子公司，已于2025年4月注销

（2）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股股东董监高相关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崑（报告期曾任）、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同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崑配偶戴婧任首席财务官
3	青岛天华易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昀配偶王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4	天津旷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昀任监事，公司董事马昀配偶王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5	济南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昀配偶王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问立宁任独立董事
7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问立宁任独立董事

8	沧州澳派格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郭星配偶张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00%
9	北京华昇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晋平的母亲屈有华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非执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 任非执行董事
11	Clover Leaf Capital Corp	彩客新能源非执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 任董事会主席
12	北京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北京天成志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持股 80.00%
14	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
1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任董事
16	深圳芸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格致为 GP，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北京格物致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格致为 GP，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宁波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控制的企业
19	远洋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北京爱微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曾任董事
21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曾任董事
22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前，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曾任独立董事
23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前，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曾任独立董事
24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曾任董事，截至 2021 年 8 月卸任
25	上海千织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鲁欣任财务负责人
26	上海春未老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鲁欣任财务负责人
27	趣致集团（Qunabox Group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独立非执行董事朱霖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华发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姐姐苟大芬和姐夫巴义华控制的企业
2	垦利区胜坨益民综合经营部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哥哥苟增合的配偶张小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呼伦贝尔华汇购物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曾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 年 1 月已注销
4	呼伦贝尔华汇购物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曾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 年 12 月已注销
5	呼伦贝尔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曾持股 40.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 年 6 月已注销
6	滕州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曾持股 50.00%，任执

		行董事，2024 年 5 月已注销
7	杭州汇沣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曾持股 8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6 月已注销
8	呼伦贝尔华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曾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7 月已转让
9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持股 0.32%，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0	滕州市华汇影城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苟增波曾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 月已转让
11	山东华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股东尚景伟持股 66.75%
12	东营华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尚景伟之兄尚景春持股 50%
13	山东经纬建设有限公司	尚景伟之配偶丰振英曾担任经理，截至 2022 年 2 月卸任
14	东营市河口区梓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天津汇华股东尚景伟间接持股 66.75%
15	东营广源盐化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股东尚景伟的哥哥尚景春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东营千旺植物种植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股东尚景伟的哥哥尚景春持股 40.00%并任职执行董事
17	东营市诺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股东尚景伟的儿媳父亲持股 100.00%
18	东营晟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汇华股东尚景伟的哥哥尚景春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山东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华汇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东营君正置业有限公司	曾为东营华汇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的子公司，2023 年 9 月已注销
21	东营市广源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天津汇华股东尚景伟任职董事的公司，2021 年 4 月已离任
22	福建省杜圣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99.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1 年 7 月已注销
23	闽侯县颀韬建材贸易商行	曾为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的公司，2021 年 9 月已注销
24	闽侯县圻琨电器贸易商行	曾为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的公司，2021 年 9 月已注销
25	闽侯县憬鯢服装贸易商行	曾为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的公司，2021 年 9 月已注销
26	闽侯县隼璋服装贸易商行	曾为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的公司，2021 年 9 月已注销
27	张家界憬韬商业中心	曾为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的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注销
28	张家界葶鉴商业中心	曾为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的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注销
29	福建省德化县阳兴矿业有限公司	曾为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89%的公司，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30	成都淼象景贸易商行	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100.00%，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31	福建省杜鲁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持股 99.00%，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2	四川思佰益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潘德源曾任董事长，2025 年 2 月已卸任
33	成都禾耀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	成都淼象景贸易商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已于 2024

	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12 月注销
34	庐山天宝地矿有限公司	东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00%，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董事长
35	福建省龙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6	福州益启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福建宝德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北京金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执行董事
39	北京程璟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0	福州兆荣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1 月注销
41	福州大博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2	福州东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3	福州乾川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董事、经理
44	浦城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执行董事
45	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董事长
46	龙岩市永定区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曾为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已注销
47	福建省上钻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8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董事
49	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董事长
50	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董事，报告期内潘德源曾任公司董事
51	古田西朝矿山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	陈巴尔虎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执行董事
53	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董事长
54	古田县天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古田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5	福建平潭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潘德源哥哥潘德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武汉赛伯乐资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大景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7	福州百纳德贸易商行	公司股东潘德源岳父陈训新持股 100.00%
58	文轩宏泰（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百纳德贸易商行（公司股东潘德源岳父陈训新持股 100.00%的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福州岩亿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德源岳父陈训新持股 99.00%
60	福建百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岩亿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张家界磐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岩亿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天津鑫源行远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岩亿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山东君正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汇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00%
64	东营君华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君正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00%；尚景伟之兄尚景春持股 13.50%
65	东营君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君正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尚景伟之兄尚景春持股 14.70%
66	三亚丰振英贸易有限公司	尚景伟之配偶丰振英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7	山东君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丰振英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
68	山东君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丰振英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
69	厦门华汇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景伟之配偶丰振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原材料、蒸汽、污水处理、生产用水、电费、氧化剂、生产辅料、员工福利食品、厂区绿化服务、废气处理等	6,675.76	7,515.76	6,912.13
	关联销售	辅料	-	-	14.69
	关联租赁	租赁房屋、设备	58.15	88.75	72.80
	授权使用商标	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	-	-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	373.70	391.53	395.1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房屋、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	-	59.13	88.48
	关联方专利转让	专利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关联管理人员薪酬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房屋、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及专利权转让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客华煜	蒸汽	3,669.17	3,547.23	2,762.44
	污水处理	1,750.00	1,745.37	1,777.00
	生产用水	71.10	66.97	80.46
	电费	109.19	1,049.69	794.92
	对甲苯胺	1,029.12	1,073.01	1,407.48
	氧化剂等其他材料	-	-	66.34
华戈集团	员工福利食品	19.98	15.08	11.72

	厂区绿化服务	27.20	18.42	11.77
	合计	6,675.76	7,515.76	6,912.13

注 1：彩客华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包括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彩客东奥、彩客北京、山东彩客新材料；华戈集团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澳牧农业、沧州五谷食尚、德州五谷食尚和华歌房地产；

注 2：污水处理费用为抵减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钠价值后的金额，蒸汽费用为抵减冷凝水价值后的金额

1) 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蒸汽、污水处理、生产用水及废气处理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彩客科技和彩客华煜同在东光县精细化工产业区内，由彩客华煜作为产业区内的集中污水处理企业；2022 年 4 月至今，彩客科技与彩客华煜作为沧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因两公司地理位置相邻，位于原规划的东光县精细化工产业区内，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管理标准，对其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彩客华煜作为统一的污水处理、生产用水和蒸汽供应单位。此外，公司 DMAS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乙醛不凝气），该废气经彩客华煜燃煤锅炉焚烧后排放。原因系乙醛不凝气需在高温条件下充分燃烧后排放，通过彩客华煜燃煤锅炉焚烧后排放既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又能起到燃烧助燃的作用。

②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彩客华煜采购电力，由彩客华煜代扣代缴的情况。原因为公司与彩客华煜处于同一产业区内，双方设有独立的电表，但电力局通过同一变压器向双方供电。由于电力局仅按变压器开具发票及收费，因此公司通过彩客华煜代扣代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光县电力局申请独立缴纳，并已完成变压器建设、电力系统内部审批等工作，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公司已直接与当地电力公司进行结算，不再通过彩客华煜代扣代缴。

③对甲苯胺

公司向彩客东奥采购的对甲苯胺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之一。沧州市东光县附近地区没有具备供应规模的对甲苯胺供应商，而对甲苯胺系彩客东奥的产品之一。因此，彩客科技选择报价最优、运输距离相对较近的彩客东奥进行采购，可以有效降低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的可能性。

除上述关联采购外，公司的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少量的氧化剂、生产辅料，以及为员工采购用于节日福利等食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允性

①蒸汽：蒸汽采购价格按照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兴化”）指导价格并根据临港兴化指导价格变化同步调整。公司与彩客华煜结算蒸汽费用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蒸汽用量*临港兴化蒸汽价格-冷凝水价值。公司对冷凝水有单独的计量表计量，根据彩客华煜提供的冷

凝水核算的单位成本加成 5%计算定价；

②污水处理：依据第三方机构测算的各类污水处理所用的原材料及能源动力的数量单耗、固定资产折旧等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各月污水处理所需要的原材料按照彩客华煜每月的平均采购价格确定，污水处理所用能源动力中蒸汽单价采用临港兴化价格，电力单价采用彩客华煜采购电力价格。此外，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钠，公司将抵减硫酸钠价值后的污水处理费用作为与彩客华煜结算的依据。

③生产用水（包括软水）：因生产用水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加之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成本较为透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 5%计算定价。

④电费：公司设有独立的电表统计用电量，通过彩客华煜采购仅为代收代缴，价格与当地电力公司制定的电价一致，具有公允性。从 2024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已直接与当地电力公司进行结算，不再通过彩客华煜代扣代缴。

⑤对甲苯胺：报告期内，公司向彩客东奥采购对甲苯胺价格与彩客东奥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关联采购外，公司采购的少量氧化剂及其他生产辅料、员工福利食品、厂区绿化服务等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事项具备必要性，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客华煜	辅料	-	-	14.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彩客华煜销售少许辅料，金额分别为 14.6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客华煜	彩客科技	办公房屋、设备	58.15	88.75	72.80

报告期内，公司向彩客华煜租赁办公楼是为了提供满足公司部分研发工作、行政办公等日常使用，报告期内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公司的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授权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况。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商标”。

（5）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373.70	391.53	395.14
利润总额	13,526.08	9,822.89	8,729.4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6%	3.99%	4.5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房屋、设备、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戈集团	房屋	-	-	69.99
	车位	-	26.00	-
彩客华煜	机器设备、实验室配套设施	-	22.51	18.49
	汽车	-	10.62	-

注：华戈集团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华歌房地产；彩客华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包括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彩客新材料、彩客北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华戈集团、彩客华煜采购房屋、机器设备、汽车和车位的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向公司转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前权利方	转让后权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日期
1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210147401.4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用废气排气装置	发明	2022.10
2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210159969.8	一种光热驱动式含盐工业废水膜蒸馏处理装置	发明	2022.10
3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210221699.9	可调节药剂用量的聚酰亚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及处理工艺	发明	2022.10
4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210221707.X	一种聚酰亚胺生产用氯化处理装置及氯化工艺	发明	2022.10
5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110719149.5	一种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的制备设备的调平装置	发明	2022.10
6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122059429.6	一种有机颜料中间体的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

7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122059424.3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
8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110666758.9	一种有机废水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发明	2022.10
9	彩客科技、山东彩客新材料	彩客科技	ZL202210497189.4	一种柠檬黄生产用重氮化反应装置	发明	2022.10
10	彩客科技、山东彩客新材料	彩客科技	ZL202210618188.0	一种喷射流加氢反应器	发明	2022.10
11	彩客科技、山东彩客新材料	彩客科技	ZL202210536209.4	一种 DATA 生产用双氧水液下滴加分布装置	发明	2022.10
12	彩客科技、彩客东奥	彩客科技	ZL202110726550.1	一种乙酰丁二酸二甲酯的生产装置	发明	2022.11
13	彩客科技、彩客北京	彩客科技	ZL201110217616.0	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硝基苯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

1-12 项专利系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关联方并未实际参与相关研发工作，因关联方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该地设有中国（东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注册或登记地在东营市行政区域的企业通过该中心专利申请时间可大幅降低，发明专利授权周期可由原来的平均周期 22 个月降低为 3-6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可由原来的 7-8 个月降低至 1 个月，出于专利取得时效性考虑，发行人选择与关联方共同申请后再将相关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第 13 项专利自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彩客北京处无偿受让，因相关专利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并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关联方彩客北京于报告期内将相关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彩客华煜	-	-	-	-	12.39	0.62
应收票据	彩客华煜	63.07	-	59.15	-	-	-
应收款项融资	彩客华煜	1.27	-	-	-	-	-
其他应收款	彩客香港	-	-	-	-	24.66	-
	彩客创盈	-	-	-	-	47.63	-
	彩客华煜	-	-	-	-	10.58	-
	彩客化学	-	-	-	-	181.37	-
合计		64.34	-	59.15	-	276.63	0.6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彩客华煜发生关联交易产生。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款。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同年末关联方偿还了资金拆借款，鉴于公司与关联方没有约定资金拆借利息，2021 年末公司没有计提相关利

息。为了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对上述资金拆借补充计提了利息，同时对与彩客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项性质进行了更正，2023 年 12 月，上述关联方已偿还上述款项。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彩客华煜	236.00	429.81	387.32
应付账款	彩客东奥	64.04	67.50	124.70
应付账款	澳牧农业	-	-	8.77
合同负债	彩客华煜	67.59	15.81	-
应付租赁费	彩客北京	56.77	96.23	-
合计		424.40	609.35	52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合计余额分别为 520.79 万元、609.35 万元和 424.40 万元，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服务交易产生。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立与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并及时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彩客华煜、彩客东奥就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予以进一步明确。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	44.06	2,096.16
其他	-	4.38	-
合计	-	48.43	2,096.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3%	5.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0.13%和 0.00%，占比较小。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有：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形，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原因，符合客户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64,124.77	75,685,194.72	55,089,85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880,045.46	58,810,881.22	35,696,383.69
应收账款	50,735,620.08	47,070,904.37	38,744,607.79
应收款项融资	9,764,601.07	13,983,138.42	9,566,914.53
预付款项	1,548,682.03	3,247,415.45	2,659,86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500.00	110,792.80	2,784,922.06
其中：应收利息	-	-	2,392,422.06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098,456.56	58,885,553.89	47,662,828.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9,044.52	3,204,999.12	9,758,899.29
流动资产合计	336,738,074.49	260,998,879.99	201,964,27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896,828.51	181,850,110.51	148,531,282.14
在建工程	3,484,328.52	6,349,932.37	14,754,51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043.75	946,123.00	
无形资产	12,615,073.38	13,382,245.50	13,647,78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998.45	112,8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1,050.25	1,139,491.23	1,628,38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89,322.86	203,780,722.36	178,561,971.54
资产总计	544,327,397.35	464,779,602.35	380,526,24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84,788.89	37,173,007.18	20,845,779.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71,048.76	27,983,445.47	34,104,25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29,426.32	1,902,072.14	906,47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09,877.18	6,121,552.14	5,906,606.57
应交税费	7,374,313.42	3,856,095.74	219,067.47
其他应付款	1,302,571.98	999,814.16	1,358,594.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706.30	472,875.47	
其他流动负债	34,091,279.66	31,438,938.87	25,914,588.78
流动负债合计	100,231,012.51	109,947,801.17	89,255,36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9,401.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5,550.28	1,789,785.74	1,53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7,986.69	4,871,211.57	3,613,22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3,536.97	7,150,399.27	5,149,894.82
负债合计	105,964,549.48	117,098,200.44	94,405,26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571,427.00	63,571,427.00	63,571,4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238,854.77	128,238,854.77	128,238,85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46,061.88	9,144,957.29	8,440,436.06
盈余公积	29,593,978.23	18,029,515.58	9,543,97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712,525.99	128,696,647.27	76,326,2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327,397.35	464,779,602.35	380,526,242.55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霞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459,826.71	376,960,334.79	360,758,054.64
其中：营业收入	454,459,826.71	376,960,334.79	360,758,05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974,254.82	284,082,554.96	274,530,149.12
其中：营业成本	290,362,859.22	252,122,221.37	250,340,69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48,714.01	2,574,179.34	1,897,925.87
销售费用	3,208,173.31	3,288,561.07	2,281,357.85
管理费用	19,266,186.87	17,871,951.02	14,995,401.81
研发费用	8,004,708.70	8,648,284.20	6,385,381.11
财务费用	-1,816,387.29	-422,642.04	-1,370,614.33
其中：利息费用	992,524.81	1,026,615.65	2,279,890.85
利息收入	464,225.54	264,410.06	193,100.93
加：其他收益	2,458,509.14	7,223,034.97	1,488,88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373.42	450,201.86	56,77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334.58	-1,282,377.94	840,16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894.16	-819,462.64	-346,86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87,225.71	98,449,176.08	88,266,877.39
加：营业外收入	46,117.00	567,458.28	313,826.46
减：营业外支出	472,513.86	787,754.78	1,286,21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60,828.85	98,228,879.58	87,294,489.51
减：所得税费用	19,616,202.41	13,373,492.23	4,149,011.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33	1.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33	1.44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霞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14,308,362.00	220,622,277.27	271,313,48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8,218.07	15,106,159.16	16,920,35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194.70	8,347,372.72	1,910,5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41,774.77	244,075,809.15	290,144,39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45,282.35	117,651,963.26	148,058,08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38,379.40	44,953,870.39	38,168,9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6,358.56	15,769,462.17	16,772,81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8,701.38	8,649,206.15	7,449,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28,721.69	187,024,501.97	210,449,1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3,053.08	57,051,307.18	79,695,23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576,737.70	362,000,000.00	145,615,9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357.59	764,131.86	399,60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44.40	216,655.35	1,667,91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2,42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44,139.69	365,373,209.27	147,683,43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75,952.88	32,474,414.43	50,673,35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576,737.70	362,000,000.00	145,615,9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52,690.58	394,474,414.43	196,289,26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8,550.89	-29,101,205.16	-48,605,83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999,990.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76,680.15	96,479,722.50	92,706,364.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6,680.15	96,479,722.50	143,706,35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80,000.00	78,691,875.00	137,190,51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7,325.84	24,959,985.28	12,309,36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	500,000.00	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07,325.84	104,151,860.28	150,159,87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0,645.69	-7,672,137.78	-6,453,52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2,073.55	317,379.70	1,195,67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25,930.05	20,595,343.94	25,831,54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38,194.72	55,042,850.78	29,211,30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64,124.77	75,638,194.72	55,042,850.78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霞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钢伟、张楹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3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钢伟、张楹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6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宁、朱丽丽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

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信用证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信用证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彩客科技	百合花	七彩化学	双乐股份	秦燕科技
1 年以内	5.00	0.14	1.04	5.00	5.00
1-2 年	20.00	29.46	25.00	20.00	15.00
2-3 年	50.00	58.91	6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90.00
4-5 年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4、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9.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工程完工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按土地使用权证书中的权利期限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

--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

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者客户自提，并由客户确认接受、控制权转移，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确认原则：按照销售订单的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确认货物已装船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9	-69.77	-12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189.64	669.64	182.12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74	76.41	3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654.1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	47.74	3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7.74	724.02	778.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16	108.60	1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27.58	615.42	760.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58	615.42	76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4.46	8,485.54	8,3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11,336.89	7,870.12	7,554.3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7	7.25	9.1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14 %、7.25%和 1.97%。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4,327,397.35	464,779,602.35	380,526,242.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38,362,847.87	347,681,401.91	286,120,978.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5.47	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5.47	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47	25.19	2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7	25.19	24.81
营业收入(元)	454,459,826.71	376,960,334.79	360,758,054.64
毛利率（%）	36.11	33.12	30.61
净利润(元)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644,626.44	84,855,387.35	83,145,47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368,853.57	78,701,219.80	75,543,06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368,853.57	78,701,219.80	75,543,065.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8,145,526.62	118,629,291.37	103,475,88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5	27.12	4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5.15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33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33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313,053.08	57,051,307.18	79,695,23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0.90	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	2.29	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3	8.33	7.41
存货周转率	4.53	4.71	4.91
流动比率	3.36	2.37	2.26
速动比率	2.67	1.84	1.7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下游应用包括喹吖啶酮类及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添加剂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农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未来，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以及先进的研发设备，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多项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独立取得了多项专利。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直接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是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2%、52.74%和 50.11%，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顺酐、甲醇钠、对甲苯胺、乙醛等化工产品，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18%、7.80%和 6.31%；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佣金；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蒸汽费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是汇兑损益和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产品结构、成本费用的管控能力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的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重要影响。

其次，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凭借近二十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公司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曾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沧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沧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最后，公司通过多年来成熟经营形成的优势壁垒，凭借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公司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12.44	5,033.29	3,569.64
商业承兑汇票	1,075.56	847.80	-
合计	5,988.00	5,881.09	3,569.64

注：此处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国际信用证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451.6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451.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24.8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124.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728.0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728.0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44.61	100.00	56.61	0.94	5,98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12.44	81.27		0.00	4,912.44
国际信用证	1,132.17	18.73	56.61	5.00	1,075.56
合计	6,044.61	100.00	56.61	0.94	5,988.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25.71	100.00	44.62	0.75	5,881.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33.29	84.94			5,033.29
国际信用证	892.42	15.06	44.62	5.00	847.80
合计	5,925.71	100.00	44.62	0.75	5,881.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569.64	100.00	-	-	3,569.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69.64	100.00			3,569.64
合计	3,569.64	100.00	-	-	3,569.6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912.44		
国际信用证	1,132.17	56.61	5.00
合计	6,044.61	56.61	0.9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033.29		
国际信用证	892.42	44.62	5.00
合计	5,925.71	44.62	0.7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569.64		
合计	3,569.64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国际信用证	44.62	11.99			56.6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4.62	11.99			56.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国际信用证		44.62			44.6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44.62	-	-	44.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国际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9.64 万元、5,881.09 万元和 5,988.00 万元。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用于背书支付采购款和到期承兑，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2023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相应收到的票据增加。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6.46	1,398.31	956.69
合计	976.46	1,398.31	956.6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398.31	10,333.41	10,755.27		976.46	-
合计	1,398.31	10,333.41	10,755.27		976.4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56.69	8,777.53	8,335.90	-	1,398.31	-
合计	956.69	8,777.53	8,335.90	-	1,398.3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69.01	8,779.77	8,292.08		956.69	-
合计	469.01	8,779.77	8,292.08		956.6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956.69 万元、1,398.31 万元和 976.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74%、5.36%和 2.9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40.59	4,954.83	4,078.38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13.62
合计	5,340.59	4,954.83	4,092.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0.59	100.00	267.03	5.00	5,073.56
合计	5,340.59	100.00	267.03	5.00	5,073.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4.83	100.00	247.74	5.00	4,707.09
合计	4,954.83	100.00	247.74	5.00	4,707.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2.00	100.00	217.53	5.32	3,874.46
合计	4,092.00	100.00	217.53	5.32	3,874.4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40.59	267.03	5.00
合计	5,340.59	267.03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54.83	247.74	5.00
合计	4,954.83	247.74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78.38	203.92	5.00
5 年以上	13.62	13.62	100.00
合计	4,092.00	217.53	5.3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74	19.18	0.11		267.03
合计	247.74	19.18	0.11		267.03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53	43.82		13.62	247.74
合计	217.53	43.82		13.62	247.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94	-77.40			217.53
合计	294.94	-77.40			217.53

单位：万元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3.62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金源	1,064.93	19.94	53.25
日本 DIC	1,044.06	19.55	52.20
Pigments Services 注 ¹	458.83	8.59	22.94
Dynemic Products Ltd	386.45	7.24	19.32
Meghmani Llp	246.20	4.61	12.31
合计	3,200.46	59.93	160.0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金源	1,379.08	27.83	68.95
印度 ROHA	1,239.70	25.02	61.98
Pigments Services	452.87	9.14	22.64
Dynemic Products Ltd	401.30	8.10	20.07
先尼科集团注 ²	394.11	7.95	19.71
合计	3,867.06	78.05	193.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印度 ROHA	1,158.35	28.31	57.92
日本 DIC 注 ³	822.72	20.11	41.14
先尼科集团	571.48	13.97	28.57
Pigments Services	486.96	11.90	24.35
Dynemic Products Ltd	427.24	10.44	21.36
合计	3,466.75	84.72	173.34

其他说明：

注 1、DCL Corporation 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业务重组，其全部资产及业务由美国黑石集团控制的 Pigments Services INC 收购，发行人交易对象由 DCL Corporation 变更为 Pigments Services INC，为保持前后文一致性和可理解性，以 Pigments Services INC 代指 Pigments Services INC 及 DCL Corporation。

注 2：先尼科化工（泰兴）有限公司和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同受先尼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二者合并披露。

注 3：Colors & Effects USA LLC、Sun Chemical BV 同受 DIC Corporation 控制，三者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4.72%、78.05%和 59.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432.92	83.00	3,860.06	77.91	2,418.08	59.0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07.68	17.00	1,094.77	22.09	1,673.92	40.9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340.59	100.00	4,954.83	100.00	4,092.0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340.59	-	4,954.83	-	4,092.00	-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5,339.30	99.98	4,954.83	100.00	4,078.78	99.6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40.59	4,954.83	4,092.00
营业收入	45,445.98	37,696.03	36,075.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1.75%	13.14%	1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92.00 万元、4,954.83 万元和 5,340.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4%、13.14%和 11.75%。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合花	0.77%	1.26%	1.19%
七彩化学	2.16%	2.48%	2.59%
双乐股份	5.02%	5.10%	5.23%
秦燕科技	7.52%	7.56%	7.18%
平均值	3.87%	4.10%	4.05%
发行人	5.00%	5.00%	5.32%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合花	4.86	4.56	4.83
七彩化学	6.60	6.60	6.19
双乐股份	6.64	7.29	7.48
秦燕科技	3.83	3.85	5.14
平均值	5.48	5.58	5.91
彩客科技	8.83	8.33	7.4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1、8.33 和 8.8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颜料中间体及食品添加剂，下游客户主要为颜料生产商和食品生产商，客户资信良好且数量相对较少，公司严格控制账期，整体账期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3.93	-	943.93
在产品	666.21	-	666.21
库存商品	4,367.95	-	4,367.95
发出商品	648.81		648.81
委托加工物资	282.93		282.93
合计	6,909.85	-	6,909.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6.39	6.17	1,210.21
在产品	467.07	-	467.07
库存商品	3,972.61	9.59	3,963.02
发出商品	170.48	-	170.48
委托加工物资	77.77		77.77
合计	5,904.31	15.76	5,888.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2.51	-	1,092.51
在产品	354.92	-	354.92
库存商品	2,587.62	43.29	2,544.34
发出商品	773.68	-	773.68
委托加工物资	0.83		0.83
合计	4,809.57	43.29	4,766.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7			6.17		-
库存商品	9.59	12.09		21.67		-
合计	15.76	12.09		27.8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6.17	-	-	-	6.17
库存商品	43.29	9.59		43.29		9.59
合计	43.29	15.76		43.29		15.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95	34.69	-	7.35	-	43.29
合计	15.95	34.69		7.35		43.2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43.93	13.66%	1,210.21	20.55%	1,092.51	22.92%
库存商品	4,367.95	63.21%	3,963.02	67.30%	2,544.34	53.38%
发出商品	648.81	9.39%	170.48	2.90%	773.68	16.23%
在产品	666.21	9.64%	467.07	7.93%	354.92	7.45%
委托加工物资	282.93	4.09%	77.77	1.32%	0.83	0.02%
合计	6,909.85	100.00%	5,888.56	100.00%	4,766.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6.28 万元、5,888.56 万元和 6,90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0%、22.56%和 20.5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顺酐、甲醇钠、乙醛、对甲苯胺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51 万元、1,210.21 万元和 943.93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92%、20.55%和 13.66%，2024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22.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行，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量。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4.34 万元、3,963.02 万元和 4,367.95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3.38%、67.30%和 63.21%。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储备量；二是因物流受阻等外界因素，2022 年末公司处于停工状态，库存商品储备量相对较少。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发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 773.68 万元、170.48 万元和 648.81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23%、2.90%和 9.39%。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2 月公司主要客户温州金源停车检修，向公司采购量大幅减少所致。

④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92 万元、467.07 万元和 666.21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产品账面余额逐年增加。

⑤委托加工物资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 BPDA 生产所用催化剂的回收提纯，随着公司 BPDA 生产规模的增长，2024 年末催化剂回收提纯的数量及金额较 2023 年末相应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29 万元、15.7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原辅料和备品备件构成，其中原辅料主要由顺酐、甲醇钠、乙醛、对甲苯胺等构成，上述材料周转较快；备品备件主要系五金配件、金属件材料等构成，上述材料种类较多，单价较低，除破损及不再使用外，一般可以长期使用。公司已对破损及不再使用的备品备件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 DATA、DMSS、DMAS 等，此类产品化学性能较为稳定，除部分新产品已计提减值外，公司其他产品均无减值迹象。

3)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百合花	3.55	3.13	2.99
七彩化学	2.61	2.37	2.45
双乐股份	5.46	4.58	4.21
秦燕科技	8.06	7.24	8.65
平均值	4.92	4.33	4.58
彩客科技	4.53	4.71	4.9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1、4.71 和 4.5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相应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储备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8,789.68	18,185.01	14,853.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8,789.68	18,185.01	14,853.1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46.20	21,367.79	301.84	101.99	186.68	28,40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8.54	1,455.39	68.16	2.65	2.57	2,787.31
(1) 购置		71.17	56.15	2.65	2.57	132.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8.54	1,384.22	12.01			2,654.77
3.本期减少金额	41.47	447.32	3.91			492.70

(1) 处置或报废	10.51	415.80	3.91			430.22
(2) 其他	30.96	31.52				62.49
4.期末余额	7,663.27	22,375.86	366.08	104.65	189.25	30,699.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2.03	8,709.61	163.95	43.48	72.00	10,091.08
2.本期增加金额	349.56	1,592.74	63.41	21.10	24.37	2,051.17
(1) 计提	349.56	1,592.74	63.41	21.10	24.37	2,051.17
3.本期减少金额	7.10	345.65	3.52			356.28
(1) 处置或报废	7.10	335.38	3.52			346.01
(2) 其他		10.27				10.27
4.期末余额	1,444.49	9,956.70	223.84	64.58	96.37	11,785.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97	120.39	0.06			128.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40	1.56				4.96
(1) 处置或报废	3.40	1.56				4.96
4.期末余额	4.57	118.83	0.06			123.4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14.22	12,300.33	142.19	40.07	92.88	18,789.68
2.期初账面价值	5,336.20	12,537.78	137.83	58.51	114.68	18,185.0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6.85	19,765.69	161.78	74.29	65.39	23,9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2,986.56	2,351.07	140.17	35.30	126.08	5,639.19
(1) 购置	38.70	135.44	38.72	35.30	0.41	248.5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47.86	2,215.63	101.45		125.68	5,390.62
3.本期减少金额	387.21	748.97	0.12	7.60	4.79	1,148.69
(1) 处置或报废	48.67	578.83	0.12	7.60		635.22
(2) 其他	338.54	170.14			4.79	513.47
4.期末余额	6,446.20	21,367.79	301.84	101.99	186.68	28,404.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7.82	7,619.61	113.30	29.20	46.89	8,776.83
2.本期增加金额	266.26	1,449.39	50.75	20.45	25.11	1,811.97
(1) 计提	266.26	1,449.39	50.75	20.45	25.11	1,811.97
3.本期减少金额	132.05	359.39	0.10	6.18		497.72
(1) 处置或报废	30.99	286.97	0.10	6.18		324.24
(2) 其他	101.06	72.42				173.48
4.期末余额	1,102.03	8,709.61	163.95	43.48	72.00	10,091.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0	280.61	0.03			284.04
2.本期增加金额	4.57	61.59	0.03			66.19
(1) 计提	4.57	61.59	0.03			66.19
3.本期减少金额		221.81				221.81
(1) 处置或报废		221.81				221.81

4.期末余额	7.97	120.39	0.06			128.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36.20	12,537.78	137.83	58.51	114.68	18,185.01
2.期初账面价值	2,875.63	11,865.47	48.45	45.09	18.50	14,853.1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50.60	16,958.45	149.72	53.81	65.95	20,378.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30	5,343.54	13.64	20.83		6,561.30
（1）购置	254.15	73.99	13.64	20.83		362.62
（2）在建工程转入	929.14	5,269.54				6,198.69
3.本期减少金额	487.05	2,536.29	1.58	0.35	0.56	3,025.83
（1）处置或报废	117.39	2,018.71	1.58	0.35	0.56	2,138.59
（2）转入在建工程	369.66	517.59				887.25
4.期末余额	3,846.85	19,765.69	161.78	74.29	65.39	23,914.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9.50	8,052.56	92.99	17.45	36.66	9,299.1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29	1,096.87	21.39	12.07	10.47	1,250.09
（1）计提	109.29	1,096.87	21.39	12.07	10.47	1,250.09
3.本期减少金额	240.97	1,529.81	1.09	0.31	0.23	1,772.41
（1）处置或报废	76.45	1,276.72	1.09	0.31	0.23	1,354.80
（2）转入在建工程	164.51	253.09				417.61
4.期末余额	967.82	7,619.61	113.30	29.20	46.89	8,776.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0.09	794.09	0.25		0.27	934.7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36.69	513.48	0.22		0.27	650.66
（1）处置或报废	23.13	488.43	0.22		0.27	512.05
（2）转入在建工程	113.56	25.05				138.62
4.期末余额	3.40	280.61	0.03			284.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5.63	11,865.47	48.45	45.09	18.50	14,853.13
2.期初账面价值	1,911.01	8,111.80	56.47	36.36	29.03	10,144.6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甲醇钠车间	496.88	431.36	65.53	-	
CCA 车间	522.58	72.91	-	449.67	报告期内该车间

					用于新型催化剂研发项目，后续公司拟继续利用该车间用于研发，不存在减值迹象
--	--	--	--	--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能化控制中心	1,088.15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研发中心	523.64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餐厅东侧平房	83.38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DATA 灰色配电室	72.95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原料配电室	30.05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锦都雅园 142(143)、200 号车位	24.73	非产权车位，无法办证
消防泵房	23.44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新配件仓库南泵房	22.09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警卫室	17.09	历史原因，无法办证
小计	1,885.52	-

2024 年，公司存在 9 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除锦都雅园 142(143)、200 号车位外，其他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产权已取得相关合规证明，详情索引至“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53.13 万元、18,185.01 万元及 18,789.6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03%、39.13%及 34.52%。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331.88 万元，主要系中试车间、颜料事业部

办公室改造项目、10KV 架空线路新建工程项目及 BPDA 新型催化剂载体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04.67 万元，整体变化较小。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99.12	624.92	1,428.84
工程物资	49.31	10.08	46.61
合计	348.43	634.99	1,475.4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凉水塔改造	239.57		239.57
DATA 车间设备改造	47.41		47.41
员工用房装修工程	8.70		8.70
信息化平台	3.44		3.44
合计	299.12	-	299.1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修缮加固提升	487.29		487.29
BPDA 优化项目	137.32		137.32
三釜联动酯化设备改造	0.31		0.31
合计	624.92		624.9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687.35		687.35
颜料事业部办公室改造项目	668.09		668.09
中试车间	73.41		73.41
合计	1,428.84	-	1,428.8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凉水塔改造	300.00		239.57			239.57	79.86	80%				自筹
厂区修缮加固提升	1,200.00	487.29	553.75	1,041.04			86.75	100%				自筹
BPDA 优化项目	525.00	137.32	439.24	576.56			109.82	100%				自筹
新建 3#罐区	400.00		396.68	396.68			99.17	100%				自筹
三釜联动酯化设备改造	289.00	0.31	335.29	335.60			116.13	100%				自筹
氢气配电室搬迁	230.00		223.49	223.49			97.17	100%				自筹
合计	2,944.00	624.92	2,188.03	2,573.38	-	239.57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修缮加固提升	800.00		487.29			487.29	60.91	60%				自筹
中试车间	1,875.00	73.41	1,857.61	1,931.02			102.99	100%				自筹
颜料事业部办公室改造项目	1,260.00	668.09	644.63	1,312.72			104.18	100%				自筹
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840.00	687.35	85.90	773.25			92.05	100%				自筹
10KV 架空线路新建工程项目	650.00		626.61	626.61			96.40	100%				自筹
BPDA 新型催化剂载体项目	500.00		499.00	499.00			99.80	100%				自筹
合计	5,925.00	1,428.84	4,201.05	5,142.6		487.29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路网及雨排改造	188.60		166.21	166.21			88.13	100%				自筹
中试车间	750.00		73.41			73.41	9.79	10%				自筹
厂区重点区域	293.40		240.97	240.97			82.13	100%				自筹

防渗提标改造项目												
颜料事业部办公室改造项目	729.00	1.99	666.09			668.09	91.64	90%				自筹
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646.00	5.55	681.80			687.35	106.40	95%				自筹
物流罐区改造	344.00	77.94	265.65	343.59			99.88	100%				自筹
DATA 配电室改造	277.00	0.15	258.66	258.81			93.43	100%				自筹
DATA 副产盐精制	136.00		136.15	136.15			100.11	100%				自筹
DATA 工艺优化及 DCS、SIS 改造	1,213.00	28.17	1,184.66	1,212.82			99.99	100%				自筹
DMS 升级改造项目	155.00		127.88	127.88			82.50	100%				自筹
300T/a BPDA 新建项目	3,472.70	4.00	3,795.73	3,712.25	87.48		109.42	100%				自筹
合计	8,204.70	117.81	7,597.21	6,198.69	87.48	1,428.84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48.76		48.76
专用材料	0.55		0.55
合计	49.31	-	49.3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9.10		9.10
专用材料	0.97		0.97
合计	10.08		10.0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46.61		46.61

专用材料			
合计	46.61	-	46.61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厂区修缮加固提升、中试车间、颜料事业部办公室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改造项目、10KV 架空线路新建工程项目、新建 3#罐区及 BPDA 新型催化剂载体项目，均为自筹资金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45 万元、634.99 万元及 348.4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8%、1.37%及 0.64%。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840.46 万元，主要系中试车间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86.56 万元，主要系厂区修缮加固提升、BPDA 优化项目、新建 3#罐区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67.32	9.43	93.01	1,96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67.32	9.43	93.01	1,969.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3.47	9.43	28.63	631.54
2.本期增加金额	65.61		11.11	76.72

(1) 计提	65.61		11.11	76.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9.08	9.43	39.74	708.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8.24		53.27	1,261.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73.84		64.38	1,338.2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67.32	9.43	44.28	1,921.03
2.本期增加金额			48.73	48.73
(1) 购置			48.73	48.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67.32	9.43	93.01	1,969.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7.87	9.20	19.19	556.25
2.本期增加金额	65.61	0.24	9.44	75.28
(1) 计提	65.61	0.24	9.44	75.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3.47	9.43	28.63	63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3.84		64.38	1,338.22
2.期初账面价值	1,339.45	0.24	25.09	1,364.7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2.24	9.43	44.28	1,505.96
2.本期增加金额	415.08			415.08
（1）购置	415.08			415.08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1,867.32	9.43	44.28	1,921.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6.56	8.25	14.76	479.58
2.本期增加金额	71.30	0.94	4.43	76.68
（1）计提	71.30	0.94	4.43	7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4.期末余额	527.87	9.20	19.19	55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9.45	0.24	25.09	1,364.78
2.期初账面价值	995.68	1.18	29.52	1,026.3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4.78 万元、1,338.22 万元和 1,261.5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9%、2.88% 和 2.32%。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76.72 万元，主要系计提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摊销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1.64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应收票据贴现	66.84
合计	2,068.4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1.64	759.24	936.12
抵押借款		1,001.01	-
信用借款		1,952.04	1,000.09
应收票据贴现	66.84	5.00	148.36
合计	2,068.48	3,717.30	2,084.58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78.3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较为充足，2022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减少，2023 年为满足正常的资金周转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32.94
合计	332.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90.65 万元、190.21 万元和 332.94 万元，均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1.73%和 3.32%，占比较低。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4.2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384.84
合计	3,409.1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28	24.01	11.7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384.84	3,119.89	2,579.67
合计	3,409.13	3,143.89	2,59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91.46 万元、3,143.89 万元和 3,409.1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03%、28.59%和 34.01%。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023.10	94.59%	10,994.78	93.89%	8,925.54	94.54%
非流动负债	573.35	5.41%	715.04	6.11%	514.99	5.46%
合计	10,596.45	100.00%	11,709.82	100.00%	9,440.53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54%、93.89%和 94.59%。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6	2.37	2.26
速动比率（倍）	2.67	1.84	1.73
资产负债率（%）	19.47	25.19	2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81%、25.19%和 19.47%，流动比率分别为 2.26、2.37 和 3.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84 和 2.6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整体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57.14						6,357.1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57.14	-	-	-	-	-	6,357.14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0.00	857.14	-	-	-	857.14	6,357.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河北彩客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报告书》，定向发行股份总额 8,571,427 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6,357.14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23.89	-	-	12,823.8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2,823.89	-	-	12,82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23.89	-	-	12,823.8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2,823.89	-	-	12,82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81.03	4,242.86	-	12,823.8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581.03	4,242.86	-	12,823.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100.00 万元，其中 857.14 万元增加股本，余额 4,2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14.50	399.83	289.72	1,024.61
合计	914.50	399.83	289.72	1,024.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44.04	390.92	320.46	914.50
合计	844.04	390.92	320.46	914.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45.08	383.15	284.19	844.04
合计	745.08	383.15	284.19	844.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专项储备科目核算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和使用均符合有关规定。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2.95	1,156.45	-	2,959.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02.95	1,156.45	-	2,959.4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4.40	848.55	-	1,802.9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54.40	848.55	-	1,802.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94	831.45	-	954.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2.94	831.45	-	954.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954.40 万元、1,802.95 万元和 2,959.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41.61	7,639.60	999.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71.95	-6.97	149.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69.66	7,632.63	1,14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4.46	8,485.54	8,31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6.45	848.55	831.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6.43	2,399.95	999.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71.25	12,869.66	7,63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52 万元、-6.97 万元和-71.95 万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612.10 万元、34,768.14 万元和 43,836.28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持续盈利而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4,176.41	7,563.82	5,504.29
其他货币资金	-	4.70	4.70
合计	14,176.41	7,568.52	5,508.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	4.70	4.70
合计	-	4.70	4.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5,508.99 万元、7,568.52 万元和 14,17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28%、29.00%和 42.10%。得益于营收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加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降低，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结汇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54.71	99.90	316.68	97.52	265.99	100.00
1 至 2 年	0.16	0.10	8.06	2.48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4.87	100.00	324.74	100.00	265.9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东光县供电分公司	50.70	32.73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36	24.12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27	19.54
沧州能达燃气有限公司	10.25	6.62
河北在之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3.87
合计	134.57	86.8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东光县供电分公司	150.00	46.19
德州德田化工有限公司	57.59	17.74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28	13.3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2	8.47
沧州能达燃气有限公司	10.42	3.21
合计	288.81	88.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77	26.2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13	18.85
沧州利华燃气有限公司	38.28	14.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9.0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83	8.58
合计	205.02	77.0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65.99 万元、324.74 万元和 154.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24%和 0.46%，比例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电力费用、燃气费用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239.2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5	11.08	39.25
合计	4.75	11.08	278.4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6	88.88	39.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	11.12	0.25	5.00	4.75
合计	44.96	100.00	40.21	89.44	4.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6	77.41	39.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	22.59	0.58	5.00	11.08
合计	51.62	100.00	40.54	78.54	11.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24	100.00	0.75	0.27	278.49

其中：账龄组合	40.00	14.32	0.75	1.88	39.25
应收利息	239.24	85.68			239.24
合计	279.24	100.00	0.75	0.27	278.4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	39.96	39.9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9.96	39.9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	39.96	39.9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9.96	39.9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利华燃气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根据东光县政府安排，2022 年 9 月东光县交投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管沧州利华燃气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尚有 39.96 万元天然气未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0.25	5.00
合计	5.00	0.2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6	0.58	5.00
合计	11.66	0.58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00	0.75	1.88
合计	40.00	0.75	1.8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0.58		39.96	40.5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0.33			-0.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25		39.96	40.2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	-
委托贷款	-	-	-

债券投资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239.24
合计	-	-	239.2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	11.66	-
备用金	5.00	-	15.00
往来款	-	-	-
工程款	-	-	-
应收暂付款	39.96	39.96	25.00
合计	44.96	51.62	40.0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51.62	40.00
1 至 2 年	39.96	-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96	51.62	40.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9.96	2-3 年	88.88	39.96
马龙强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11.12	0.25
合计	-	44.96	-	100.00	40.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9.96	1-2 年	77.41	39.96
河北天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66	1 年以内	22.59	0.58
合计	-	51.62	-	100.00	40.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彩客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5.00	1 年以内	62.50	
李洪涛	备用金	15.00	1 年以内	37.50	0.75
合计	-	40.00	-	100.00	0.75

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根据东光县政府安排，2022 年 9 月东光县交投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管沧州利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支付了燃气款，并在预付账款核算，2023 年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仍无法供气，公司将其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实际支付日期计算账龄。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49 万元、11.08 万元和 4.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04%和 0.01%，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及劳务费	2,207.54
运杂费	171.17
工程款	127.12
其他	41.27
合计	2,547.1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349.42	13.72	货款
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	300.04	11.78	货款及能源等
德州金和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235.11	9.23	货款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3.86	9.18	货款
榆林市洪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45	7.87	货款
合计	1,318.88	51.7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及劳务费	2,207.54	1,899.43	2,398.54
工程款	127.12	714.03	843.97
运杂费	171.17	102.96	77.00
其他	41.27	81.93	90.92
合计	2,547.10	2,798.34	3,41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及劳务费、工程款和运杂费等，货款及劳务费主要系为公司日常生产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款等，工程款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发生的工程安装费等，运杂

费为公司日常销售产品的运费等。公司应付账款与公司业务相关，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实质。

2023 年末公司货款及劳务费有所降低，主要是受物流受阻等外界因素影响，本年度第四季度采购量下降所致；2024 年末工程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09.48	4,661.50	4,535	735.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	432.61	430.27	5.0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2.16	5,094.11	4,965.27	740.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88.38	4,105.2	4,084.1	609.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	410.21	409.81	2.6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0.66	4,515.4	4,493.91	61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02.45	3,592.09	3,506.15	588.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	311.95	312.07	2.2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4.85	3,904.03	3,818.23	59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12	3,992.98	3,903.64	657.46
2、职工福利费		205.85	205.85	
3、社会保险费	1.66	282.65	280.93	3.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	262.22	260.51	3.30
工伤保险费	0.06	20.43	20.42	0.07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98.58	98.02	0.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0	81.44	46.57	74.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9.48	4,661.50	4,535.00	735.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53	3,500.95	3,414.36	568.12
2、职工福利费		182.31	182.31	
3、社会保险费	1.41	262.56	262.31	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	228.37	228.13	1.59
工伤保险费	0.06	34.19	34.18	0.06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88.95	88.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44	70.43	136.17	39.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8.38	4,105.20	4,084.10	60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25	3,103.52	3,075.24	481.53
2、职工福利费		154.67	154.67	
3、社会保险费	1.49	225.55	225.63	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	191.66	191.74	1.35
工伤保险费	0.06	33.88	33.89	0.0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0.22	50.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1	58.13	0.39	105.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2.45	3,592.09	3,506.15	588.3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0	414.84	412.59	4.84
2、失业保险费	0.08	17.77	17.68	0.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8	432.61	430.27	5.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1	393.47	393.08	2.60
2、失业保险费	0.07	16.74	16.72	0.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8	410.21	409.81	2.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3	296.34	296.46	2.21
2、失业保险费	0.07	15.61	15.61	0.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1	311.95	312.07	2.2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66 万元、612.16 万元和 740.9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26	99.98	135.86
合计	130.26	99.98	135.8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51.88	4.55	36.90
销售佣金	45.35	48.41	62.68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8.00	33.26
应付暂收款	0.86	6.86	0.86
其他	2.16	2.16	2.16
合计	130.26	99.98	135.8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69	71.16	63.96	63.97	107.58	79.18
1-2 年	9.55	7.33	8.00	8.00	17.16	12.63
2-3 年			17.16	17.16	10.86	8.00
3 年以上	28.02	21.51	10.86	10.87	0.26	0.19
合计	130.26	100.00	99.98	100.00	135.8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Dip Chem Indenting Co.	非关联方	佣金	21.78	1 年以内	16.72
Chemet	非关联方	佣金	18.01	1 年以内	13.82
德州路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7.68
宁津金泽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7.68
东光县天泽物流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7.68

有限公司					
合计	-	-	69.79	-	53.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Dip Chem Indenting Co.	非关联方	佣金	30.71	1 年以内	30.72
Chemet	非关联方	佣金	14.42	1 年以内	14.42
德州路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3 年	10.00
宁津金泽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10.00
东光县天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3 年	10.00
合计	-	-	75.13	-	75.1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Dip Chem Indenting Co.	非关联方	佣金	37.20	1 年以内	27.38
Chemet	非关联方	佣金	23.87	1 年以内	17.57
东光县天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 年	7.36
宁津金泽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3 年	7.36
德州路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 年	3.68
合计	-	-	86.07	-	63.3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35.86 万元、99.98 万元和 130.2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0.91%和 1.30%，占比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32.94	190.21	90.65
合计	332.94	190.21	90.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90.65 万元、190.21 万元和 332.94 万元，均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1.73%和 3.32%，占比较低。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1.56	178.98	153.67
合计	141.56	178.98	153.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3.67 万元、178.98 万元和 141.5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84%、25.03%和 24.69%。

202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土壤防渗提标改造项目政府补助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31	73.10	477.08	71.56
递延收益	141.56	21.23	178.98	26.85
租赁负债	56.77	8.52	96.23	14.43
计提费用	49.81	7.47	52.96	7.9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35.44	110.32	805.25	120.7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5.62	81.84
递延收益	153.67	23.05
租赁负债		
计提费用	16.40	2.46
可抵扣亏损	1,228.40	184.26
合计	1,944.08	291.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559.10	533.86	3,958.11	593.72
使用权资产	55.00	8.25	94.61	14.19
合计	3,614.10	542.12	4,052.73	607.9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352.90	652.94
使用权资产		
合计	4,352.90	652.9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32	431.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9	487.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61	361.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4.61	914.50	844.04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1,024.61	914.50	844.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61.32 万元、487.12 万元和 431.80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形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购置的设备、器具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89.90	320.50	97.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8.14
合计	389.90	320.50	975.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7.16%，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期退回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88.11		288.11	113.95		113.95
合计	288.11		288.11	113.95		113.9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2.84		162.84
合计	162.84		162.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2.84 万元、113.95 万元和 288.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56%和 1.39%。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7.31	141.92	56.32
机器设备		-	67.59
原值合计	157.31	141.92	123.91
减：累计折旧	102.31	47.31	123.91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55.00	94.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94.61 万元及 55.00 万元，由于公司发展需调整房屋租赁的范围，2022 年末，公司与彩客北京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租赁，并根据更新后的房屋租赁范围和租赁对价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新的租赁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因此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2023 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94.61 万元，同时增加租赁负债 48.94 万元。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08.20	36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	5.72	5.68
印花税	4.96	4.54	4.83
教育费附加	5.30	3.43	3.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7	3.83	5.31
地方教育附加	3.54	2.29	2.27
环保税	1.32	0.68	0.41
房产税	-	0.61	-

土地使用税	-	0.03	-
合计	737.43	385.61	2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91 万元、385.61 万元和 737.4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3.51%和 7.36%。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363.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四季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导致 2022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幅较大，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提高。

（3）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6.77	96.23	-
合计	56.77	96.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96.23 万元和 56.77 万元，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之“（1）使用权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NC 服务器云端存放服务费	8.46	11.28	-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费	0.68		
环球慧思外贸咨询服务费	7.06		
合计	16.20	11.28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NC 服务器云端存放服务费以及环球慧思外贸咨询服务费。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442.75	99.99	37,695.96	100.00	36,056.4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3.24	0.01	0.07	0.00	19.36	0.05

合计	45,445.98	100.00	37,696.03	100.00	36,075.81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材料销售和副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ATA	14,761.37	32.48	12,233.88	32.45	11,627.36	32.25
DMSS	16,408.15	36.11	10,521.84	27.91	11,604.99	32.19
DMAS	8,343.99	18.36	8,194.79	21.74	7,399.48	20.52
DMS	4,235.13	9.32	5,352.52	14.20	4,755.19	13.19
其他	1,694.11	3.73	1,392.94	3.70	669.43	1.86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DATA、DMSS、DMAS 和 DMS 四种产品，其中 DATA 产品和 DMSS 产品销售占比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4%、96.30%及 96.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56.44 万元、37,695.96 万元和 45,442.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颜料中间体终端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增强。

(1) DATA 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ATA 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761.37	20.66%	12,233.88	5.22%	11,627.36
销售数量（吨）	1,969.96	26.96%	1,551.60	10.87%	1,399.47
销售单价（万元/吨）	7.49	-4.95%	7.88	-5.17%	8.31

报告期内，公司 DATA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27.36 万元、12,233.88 万元和 14,761.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5%、32.45%和 32.48%，占比相对稳定，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023 年度，公司 DATA 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22%，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颜料中间体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销量提升所致。

2024 年度，公司 DATA 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0.66%，主要原因为：一是新客户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因颜料市场份额提升，新增对公司 DATA 产品的采购需求；二是随着颜料中间体终端市场需求显著增长，老客户温州金源对公司 DATA 产品加大采购力度。

（2）DMSS 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MSS 产品的销售金额、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408.15	55.94%	10,521.84	-9.33%	11,604.99
销售数量（吨）	3,349.79	56.54%	2,139.93	-3.39%	2,215.10
销售单价（万元/吨）	4.90	-0.41%	4.92	-6.11%	5.24

报告期内，公司 DMS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04.99 万元、10,521.84 万元和 16,408.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9%、27.91%和 36.11%，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023 年度公司 DMSS 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9.33%，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 Sun Chemical Corporation 2022 年对其美国 DMSS 生产线进行停产升级改造，因此 2022 年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较多，2023 年其美国 DMSS 生产线改造完毕，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量下降，但是因颜料中间体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其他客户对公司的销售额增加，DMSS 的总体销售额变动较小。

2024 年度公司 DMSS 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5.9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受下游高性能有机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市场份额增加，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增加；二是 2024 年新增境内贸易商客户，新增 DMSS 采购额 1,814.15 万元。

（3）DMAS 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MAS 产品的销售金额、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343.99	1.82%	8,194.79	10.75%	7,399.48
销售数量（吨）	4,442.32	6.90%	4,155.43	26.26%	3,291.27
销售单价（万元/吨）	1.88	-4.57%	1.97	-12.44%	2.25

报告期内，公司 DMA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9.48 万元、8,194.79 万元和 8,343.99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稳定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扩展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业务，积极拓展境内外新客户。

2023 年度，公司 DMAS 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0.75%，主要系 DMAS 下游柠檬黄需求旺盛，产品销量上涨；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销售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 DMAS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连续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顺酐、乙醛价格下降的影响。

(4) DMS 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MS 产品的销售金额、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较 2023 年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235.13	-20.88%	5,352.52	12.56%	4,755.19
销售数量（吨）	2,765.84	-18.42%	3,390.15	29.79%	2,612.02
销售单价（万元/吨）	1.53	-3.16%	1.58	-13.19%	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 DM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755.19 万元、5,352.52 万元和 4,23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9%、14.20%和 9.32%。

2023 年度，公司 DMS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2.56%，主要原因为公司 DMS 产品下游光稳定剂市场需求旺盛，带动 DMS 产品销量增加。

2024 年度，公司 DMS 产品销售收入下滑 20.88%，主要原因为同行低价竞争，公司对先尼科集团供应份额减少。

报告期内 DMS 产品销售单价持续降低，主要原因为 DMS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顺酐及甲醇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价格下降向下游传导，DMS 产品市场售价相应下降。

④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 DIPS、TCCBM、CHO 等颜料中间体及新材料单体 BPDA。其中，DIPS 是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所需的重要中间体，公司拥有 1,000 吨/年的 DIPS 产能，2024 年销售收入 843.88 万元；BPDA 主要用于合成聚酰亚胺单体，2022 年 12 月，公司 BPDA 生产线建设并试运行成功，2024 年度公司 BPDA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21.81 万元，产品性能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预计后续产销量将持续增长。此外，因 TCCBM、CHO 产品市场规模较小，公司已停止生产 TCCBM、CHO 产品，2022 年处理完毕前期库存产品后，后续年度未发生相关销售。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6,299.61	57.87	22,431.06	59.51	19,540.96	54.20
境外销售	19,143.14	42.13	15,264.90	40.49	16,515.49	45.80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0%、59.51%和 57.87%，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得益于颜料终端市场需求恢复，境内颜料客户扩产，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印度、美国和日本地区。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0%、40.49%和 42.13%，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美国地区主要客户日本 DIC 集团控股企业 Sun Chemical Corporation 根据自身生产计划调整，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量变动较大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回升，主要为受下游高性能有机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市场份额增加，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增加。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40,490.98	89.10	35,026.09	92.92	34,815.28	96.56
贸易商客户	4,951.77	10.90	2,669.87	7.08	1,241.16	3.44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6.56%、92.92%和 89.10%，主要为有机颜料、食品色素、光稳定剂等生产厂商。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3.44%、7.08%和 10.90%，占比较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一方面系随着下游有机颜料市场需求增加，部分贸易商客户因自身订单数量增多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另一方面系部分终端客户因自身原因，在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后，指定贸易商按其要求向公司采购产品、与公司结算和向公司付款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561.27	23.24	9,574.70	25.40	8,479.70	23.52
第二季度	11,494.23	25.29	9,719.05	25.78	11,356.09	31.50
第三季度	12,593.37	27.71	9,264.34	24.58	9,697.99	26.90
第四季度	10,793.88	23.75	9,137.87	24.24	6,522.66	18.09
合计	45,442.75	100.00	37,695.96	100.00	36,056.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分布相对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2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物流受阻导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州金源	13,199.86	29.05	否
2	DIC 集团	4,682.23	10.30	否
3	印度 Sudarshan	2,787.31	6.13	否
4	印度 Roha	2,452.23	5.40	否
5	Pigments Services	2,178.16	4.79	否
合计		25,299.79	55.6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州金源	11,817.20	31.35	否
2	印度 Roha	3,049.29	8.09	否
3	印度 Sudarshan	2,525.69	6.70	否
4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3.60	5.66	否
5	Pigments Services	1,979.07	5.25	否
合计		21,504.85	57.0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温州金源	11,725.22	32.52	否
2	DIC 集团	4,965.15	13.77	否
3	印度 Roha	3,274.50	9.08	否
4	先尼科集团	1,969.13	5.46	否
5	Pigments Services	1,245.92	3.46	否
合计		23,179.93	64.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9%、57.05%和 55.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

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75.81 万元、37,696.03 万元和 45,445.98 万元，波动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生产成本的归集、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各生产车间根据每月生产计划领用生产所需原材料，原材料出库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核算，按实际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每月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提供的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月末根据各生产车间对应的成本对象和产出数量结转计入各车间产出的库存商品中。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企业生产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及水、电、蒸汽、废水处理费用等。公司按照各车间实际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归集制造费用，车间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机器台时进行分摊，月末按各产品产量分摊计入单位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030.70	99.98	25,211.19	100.00	25,013.00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5.59	0.02	1.03	0.00	21.07	0.08
合计	29,036.29	100.00	25,212.22	100.00	25,03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2%、100.00%和 99.9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材料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549.47	50.12	13,301.84	52.76	13,886.72	55.52
直接人工	2,246.65	7.74	1,996.85	7.92	1,874.65	7.49
制造费用	11,118.28	38.30	9,360.09	37.13	8,485.49	33.92
运保费	1,116.30	3.85	552.41	2.19	766.15	3.06
合计	29,030.70	100.00	25,211.19	100.00	25,01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保费构成，其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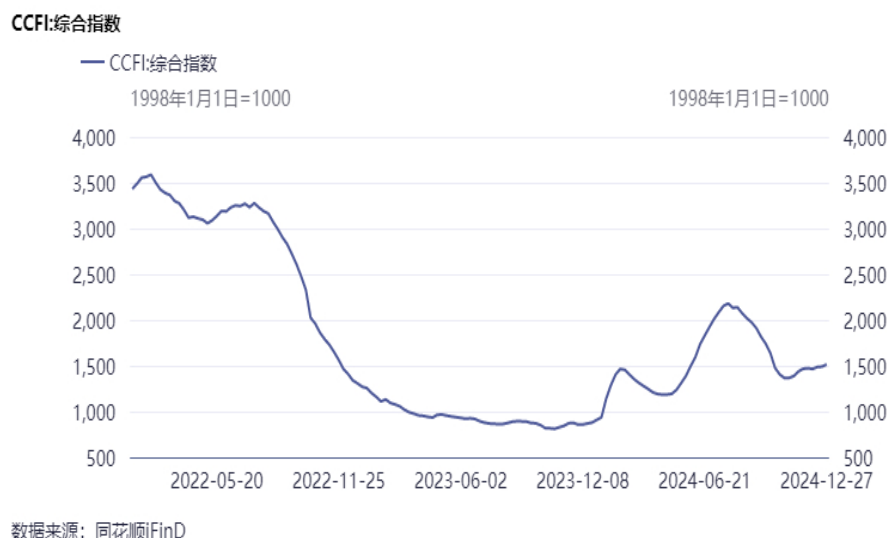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顺酐、甲醇钠、对甲苯胺、乙醛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13,886.72 万元、13,301.84 万元和 14,549.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2%、52.76%和 50.12%，维持在 50%左右，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顺酐、对甲苯胺等采购价格下降。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874.65 万元、1,996.85 万元和 2,246.65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49%、7.92%和 7.74%，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蒸汽水电费、折旧摊销费、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8,485.49 万元、9,360.09 万元和 11,118.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3.92%、37.13%和 38.30%，报告期内因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上升，主要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均呈现下降态势，而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直接材料下降幅度较大，超过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幅度，因此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运保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费、海运费、空运费、港杂费和保险费等。2022 年海运市场下行，航运需求下降，海运运价大幅下跌，2023 年度航运市场继续弱势运行，海运费价

格仍处于低位，导致 2023 年度整体海运费金额较 2022 年度低；2024 年度因市场海运力短缺，海运费价格在年度中旬有较大幅度回升，导致海运费上升，且 2024 年 SUN CHEMICAL 有一批货物因时间要求，需要通过空运送达，因此新增空运费 398.24 万元，因此运保费总体提升幅度较大。



注：CCFI 综合指数为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ATA	9,621.69	33.14	8,517.42	33.78	8,388.42	33.54
DMSS	8,881.54	30.59	6,083.22	24.13	7,620.76	30.47
DMAS	5,758.54	19.84	5,534.62	21.95	5,333.42	21.32
DMS	2,618.90	9.02	3,309.89	13.13	3,139.21	12.55
其他	2,150.02	7.41	1,766.04	7.00	531.20	2.12
合计	29,030.70	100.00	25,211.19	100.00	25,01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DMSS、DATA、DMAS 和 DMS，上述产品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8%、93.00%和 92.59%。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其他产品 BPDA 产品和 DIPS 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相应主营业务成本提高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870.90	19.14	否
2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1,862.30	12.42	否
3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7.44	11.19	否
4	彩客东奥	1,029.12	6.86	是
5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14	6.09	否
合计		8,352.90	55.7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502.77	26.01	否
2	浙江桥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39.60	16.63	否
3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1,325.80	9.84	否
4	彩客东奥	1,073.01	7.97	是
5	东光县旺鑫塑业有限公司	613.63	4.56	否
合计		8,754.81	65.0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291.98	31.95	否
2	彩客华煜	1,430.75	10.65	是
3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1,384.75	10.31	否
4	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2.87	4.34	否
5	浙江普晟能源有限公司	541.10	4.03	否
合计		8,231.45	61.28	-

注：2022 年度公司除向彩客华煜之子公司彩客东奥采购对甲苯胺之外，还向彩客华煜及彩客华煜其他子公司采购双氧水等原材料，因此上表中 2022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合并披露为彩客华煜。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8%、65.00%和 55.70%，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向关联方彩客东奥主要采购对甲苯胺，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除彩客华煜之外，公司与其他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034.07 万元、25,212.22 万元和 29,036.29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逐年增加，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412.05	100.01	12,484.77	100.01	11,043.44	100.02
其中：DATA	5,139.68	31.32	3,716.45	29.77	3,238.94	29.33
DMSS	7,526.61	45.87	4,438.62	35.55	3,984.23	36.08
DMAS	2,585.44	15.76	2,660.17	21.31	2,066.06	18.71
DMS	1,616.23	9.85	2,042.63	16.36	1,615.98	14.64
其他	-455.91	-2.78	-373.10	-2.99	138.23	1.25
其他业务毛利	-2.35	-0.01	-0.96	-0.01	-1.71	-0.02
合计	16,409.70	100.00	12,483.81	100.00	11,041.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100.02%、100.01%和 100.01%，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DATA	34.82	32.48	30.38	32.45	27.86	32.25
DMSS	45.87	36.11	42.18	27.91	34.33	32.19
DMAS	30.99	18.36	32.46	21.74	27.92	20.52
DMS	38.16	9.32	38.16	14.20	33.98	13.19
其他	-26.91	3.73	-26.79	3.70	20.65	1.86
合计	36.12	100.00	33.12	100.00	30.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3%、33.12%和 36.12%，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受产品销售单价和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顺酐	5,579.85	-7.84%	6,054.67	-23.55%	7,919.42
甲醇钠	3,355.41	-2.51%	3,441.81	-18.36%	4,215.94
乙醛	7,707.05	-8.38%	8,412.28	-7.24%	9,068.74
对甲苯胺	12,171.20	-18.46%	14,925.87	-28.53%	20,883.08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如顺酐、甲醇钠、对甲苯胺和乙醛等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成本相应降低，由于价格传导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境外销售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售价调整幅度小于成本降低的幅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DATA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ATA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86%、30.38%和 34.82%，其主要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7.49	7.88	8.31
单位销售成本	4.88	5.49	5.99
毛利率	34.82%	30.38%	27.86%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 1}	-3.64%	-3.88%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 2}	8.08%	6.40%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4.44%	2.52%	

注 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 $\text{毛利率提高点数}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 100\%$ ；
注 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 $\text{毛利率降低点数} = [(1 - \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00\%$ ；

报告期内，DATA 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是 DATA 产品主要原材料顺酐、甲醇、对甲苯胺等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二是报告期内 DATA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53%、77.04%和 100.80%，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产品单位成本体现了规模效应。二者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使得单位成本降低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2) DMSS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MSS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3%、42.18%和 45.87%，其主要产品单位销售价

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4.90	4.92	5.24
单位销售成本	2.65	2.84	3.44
毛利率	45.87%	42.18%	34.3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2%	-4.3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91%	12.15%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3.69%	7.85%	

报告期内，公司 DMSS 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大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是 DMSS 的主要原材料顺酐、甲醇、甲醇钠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公司 DMSS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14%、82.19% 和 98.22%，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此外，公司 DMSS 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 DMAS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MAS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2%、32.46%和 30.99%，公司 DMAS 产品的销售金额、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1.88	1.97	2.25
单位销售成本	1.30	1.33	1.62
毛利率	30.99%	32.46%	27.9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37%	-10.0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0%	14.63%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1.48%	4.54%	

2023 年公司 DMAS 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4.54%，主要原因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大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为本期 DMAS 的主要原材料顺酐、甲醇、乙醛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2024 年 DMAS 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平稳运行。

(4) DMS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MS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98%、38.16%和 38.16%，其主要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1.53	1.58	1.82
单位销售成本	0.95	0.98	1.20
毛利率	38.16%	38.16%	33.9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2%	-10.1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2%	14.28%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0.00%	4.18%	

报告期内，DMS 产品毛利率保持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大于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顺酐、甲醇在报告期内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单位售价的下降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同行业低价竞争。

（5）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DIPS、TCCBM、CHO 等颜料中间体及新材料单体 BPDA。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5%、-26.79%和-26.91%，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 BPDA 产品处于客户验证、市场推广阶段，尚未达到规模化生产，销售价格尚未覆盖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销售	33.69	57.87	29.74	59.51	28.91	54.20
境外销售	39.44	42.13	38.08	40.49	32.66	45.80
合计	36.12	100.00	33.12	100.00	30.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8.91%、29.74%和 33.69%，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2.66%、38.08%和 39.4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一是内外销中产品结构不同，外销产品中 DMSS 产品占比在 60%左右，境内销售中 DATA 产品占比在 55%左右，DMSS 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 DATA 产品毛利率；二是产品在境外市场成本优势明显，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印度 ROHA、日本 DIC 等知名企业，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可接受相对较高定价。

2023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为稳定，外销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外销主要产品 DMSS 毛利率增幅较大，公司 2023 年度外销收入的毛利率进一步上涨。

2024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有上升，内销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外销毛利率略有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外销产品中 DMSS 和 DMAS 占比较大，DMSS 毛利率上升，而 DMAS 的毛利率下滑，拉低了总体毛利率的上升幅度；2024 年内销的主要产品为 DATA、DMS 和 DMSS，占比合计为 88%，三种产品的毛利率均为上升的态势，因此内销毛利率上升幅度较为显著。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终端客户	35.65	89.10	32.94	92.92	30.64	96.56
贸易商客户	39.96	10.90	35.51	7.08	30.36	3.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较低，其与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产品类别不同所致。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主要销售 DMSS 和 DMAS 产品，其中 DMSS 产品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金额的比例在 80%左右，因此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 DMSS 毛利率，因 DMSS 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较高，而直销客户中 DATA 和 DMSS 占比都在 30%左右，DMAS 占比约为 20%左右，DMS 占比为 15%左右，因此直销毛利率受几种产品的共同影响，其他三种产品毛利率均低于 DMSS，因此综合毛利率低于 DMSS 毛利率，故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水平；2022 年 DMSS 产品终端客户毛利率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终端客户毛利率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直销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均有上升，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为 DMSS 产品在本期毛利率大幅提升，贸易商销售中 DMSS 占比较高，拉高贸易商客户整体毛利率。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	15.32	21.48	18.20
秦燕科技 (%)	34.65	35.73	37.62
双乐股份 (%)	14.31	9.12	5.10
百合花 (%)	15.05	16.65	28.35
平均数 (%)	19.83	20.75	22.32
发行人 (%)	36.12	33.12	30.6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秦燕科技为其颜料中间体的毛利率；双乐股份为其中间体铜酞菁的毛利率；七彩化学毛利率为其中间体及材料单体毛利率；百合花毛利率为其中间体的毛利率；发行人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与秦燕科技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秦燕科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接近，均为颜料中间体，秦燕科技主要产品为颜料中间体 CLT 酸，CLT 酸是 CL 颜料红的专用中间体，现产能 10,000 吨，是全球最大的 CLT 酸产品制造商，市场

占有率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DMS、DMSS、DATA 等，主要用于杂环类颜料中的喹吡啶酮类及 DPP 类有机颜料的生 产，此外还有 DMAS 产品为合成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重要中间体。有机颜料按化学结构包含偶氮类、酞菁类、稠环酮类、杂环类等，每一大类下还各自细分若干种小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颜料中间体与公司的颜料中间体产品在细分品种上存在差异。

双乐股份主要生产酞菁颜料、铬黄颜料、颜料紫和中间体铜酞菁，中间体铜酞菁以自用为主，主要为酞菁蓝、酞菁绿及其他染料产品提供优质原料生产颜料，中间体销售占比约为 3%。铜酞菁应用领域和用途广泛，既可以用于有机颜料及染料的生产，也可以用于制造高性能电子元件、制备抗菌剂等，其产品种类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七彩化学以颜料、染料销售业务为主，以中间体销售业务为辅，中间体业务收入占比在 17%左右，规模效应低于发行人。七彩化学其中间体产品包括 AABI（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1,8-萘酐、邻苯二腈等，主要用于偶氮类颜料中的苯并咪唑酮系列有机颜料和溶剂染料，该类中间体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市场上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较低。

百合花中间体业务以自用为主，中间体业务收入占比在 5%-8%左右，规模效应低于发行人。百合花其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色酚 AS 系列、DB-70（对氨基苯甲酰胺）、DMSS、4-氯-2,5-二甲氧基苯胺，其主要应用于偶氮颜料、喹吡啶酮类颜料等有机颜料的生 产，经典有机颜料的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拉低了其毛利率水平。

因此，受颜料细分品种不同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终端颜料种类不同，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杂环类颜料的喹吡啶酮类、吡咯并吡咯等，市场上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较少，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公司也是生产柠檬黄的中间体 DMAS 的主要生产商，拥有 DMAS 产能 5,000 吨/年，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议价能力及成本优势；第二，双乐股份、百合花、七彩化学的主营业务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其中颜料中间体业务销售占比较低，因此规模效应低于发行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3%、33.12%和 36.1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

上升，主要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顺酐、甲醇、对甲苯胺及乙醛等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的降低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20.82	0.71	328.86	0.87	228.14	0.63
管理费用	1,926.62	4.24	1,787.20	4.74	1,499.54	4.16
研发费用	800.47	1.76	864.83	2.29	638.54	1.77
财务费用	-181.64	-0.40	-42.26	-0.11	-137.06	-0.38
合计	2,866.27	6.31	2,938.62	7.80	2,229.15	6.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229.15 万元、2,938.62 万元和 2,86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7.80%和 6.3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2.98	44.57	146.12	44.43	95.56	41.89
佣金	52.95	16.50	64.20	19.52	71.35	31.28
业务招待费	46.02	14.35	47.29	14.38	23.51	10.31
差旅费	46.88	14.61	31.01	9.43	8.08	3.54
保险费	21.05	6.56	27.12	8.25	22.26	9.76
其他	10.94	3.41	13.12	3.99	7.37	3.23
合计	320.82	100.00	328.86	100.00	228.1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3.71	3.71	3.05
秦燕科技（%）	0.53	0.55	0.55
双乐股份（%）	0.98	0.99	0.78
百合花（%）	1.17	1.15	0.97
平均数（%）	1.60	1.60	1.34
发行人（%）	0.71	0.87	0.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3%、0.87%和 0.7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34%、1.60%和 1.6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前五名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55%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二是公司销售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现有客户销售额的增长，因此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薪酬总支出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七彩化学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七彩化学主要产品除颜料中间体外，还包含染料/颜料等下游产品，产品种类更多，包含苯并咪唑酮系列、偶氮缩合系列、异吲哚啉系列和偶氮颜料系列，覆盖客户范围较广，客户集中程度较低，销售人员数量相应较多，最终产生较多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开支。此外七彩化学销售费用中还包含了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包装费用和房屋及仓库租金，公司销售费用中无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与业务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8.14 万元、328.86 万元和 32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3%、0.87%和 0.7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01%、87.76%和 90.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5.56 万元、146.12 万元和 142.9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50.5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变化不大。 2) 佣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佣金分别为 71.35 万元、64.20 万元和 52.9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境外服务商为公司提供联系客户和签订合同等相关服务费用，涉及的客户区域主要为印度地区。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比例为对相应客户销售金额的 1.00%至 2.00%，佣金规模与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3.51 万元、47.29 万元和 46.02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主要为随着颜料中间体终端市场的增长及光稳定剂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开拓、客户接待等业务招待活动增多所致。 4)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8.08 万元、31.01 万元和 46.88 万元。2023 年公司差旅费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 2022 年底物流受阻消除，公司市场开发、业务扩展等差旅活动增多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89.70	51.37	873.16	48.86	678.74	45.26
服务费	252.44	13.10	322.07	18.02	441.69	29.46
折旧费	200.12	10.39	151.17	8.46	131.29	8.76
业务招待费	146.37	7.60	132.86	7.43	44.36	2.96
办公费	78.52	4.08	83.33	4.66	26.89	1.79
无形资产摊销	76.72	3.98	75.28	4.21	76.68	5.11
劳务费	18.28	0.95	19.37	1.08	19.69	1.31
残保金	31.43	1.63	23.86	1.34	20.22	1.35
董事会会费	45.32	2.35	15.80	0.88		
其他	87.73	4.55	90.28	5.05	59.98	4.00
合计	1,926.62	100.00	1,787.20	100.00	1,499.5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9.22	11.11	11.75
秦燕科技（%）	5.07	5.27	6.30
双乐股份（%）	2.92	3.03	3.07
百合花（%）	4.45	4.65	4.53
平均数（%）	5.42	6.02	6.41
发行人（%）	4.24	4.74	4.1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6%、4.74%和 4.2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值，除七彩化学管理费用率较高以及双乐股份较小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率差异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9.54 万元、1,787.20 万元和 1,92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4.74%和 4.24%，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43%、82.77%和 82.4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78.74 万元、873.16 万元和 989.7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增加行政管理人员所致。

2)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分别为 441.69 万元、322.07 万元和 252.44 万元，主要为审计费、持续督导费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费、检测费和咨询服务费等。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2 年开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支付推荐挂牌费、审计费以及律师费所致。

3) 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 131.29 万元、151.17 万元和 200.1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9.88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室改造项目转固，新增管理用固定资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折旧费用增加 48.94 万元，主要为 BPDA 催化剂载体中试研究项目结束后，CCA 研发实验室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4.36 万元、132.86 万元和 146.37 万元。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推进北交所上市工作，期间发生中介机构住宿费、餐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5) 办公会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办公会费分别为 26.89 万元、83.33 万元和 78.52 万元，主要为行政办公费用、差旅费和邮递费。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会费较 2022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搬入新办公楼，行政部办公费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19.12	64.85	529.29	61.20	492.09	77.07
折旧费	81.97	10.24	105.50	12.20	66.06	10.34
蒸汽费			55.59	6.43	51.41	8.05
辅料	50.71	6.34	73.18	8.46	10.70	1.68
租赁费	62.39	7.79	36.00	4.16		
电费	27.10	3.38	33.84	3.91	4.39	0.69
其他	59.19	7.39	31.43	3.63	13.88	2.17
合计	800.47	100.00	864.83	100.00	638.5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	6.14	6.67	7.53
秦燕科技 (%)	3.57	4.24	4.00
双乐股份 (%)	4.42	4.08	4.24
百合花 (%)	3.77	3.70	3.84
平均数 (%)	4.48	4.67	4.90
发行人 (%)	1.76	2.29	1.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2.29%和 1.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除颜料中间体外,还包括染料/颜料等下游产品,所从事的研发活动覆盖领域较为丰富;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聚焦于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以及新产品 BPDA,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的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研发模式,公司能够相对高效的运用研发人员、材料和其他费用,在实现研发目标的同时,有效控制研发成本。 公司部分研发实验为中试研发项目,有研发产品产出,研发产品的材料、人工以及相关制造费用均结转产品成本,故而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若将相关研发产品费用计入,研发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5.28%和 4.4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8.54 万元、864.83 万元和 80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29%和 1.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蒸汽费以及辅料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92.09 万元、529.29 万元和 519.12 万元，职工薪酬的变动与研发项目参与人数及研发时间有关。2023 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尤其是处于中试阶段的研发项目有所增加，导致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4 年度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参与人数较多的中试研发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完成所致。

2) 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66.06 万元、105.50 万元和 81.97 万元，主要由研发活动使用的设备和房屋折旧构成。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折旧费较多，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开展 BPDA 中试优化项目以及 BPDA 催化剂复用研究小试研究项目等研发项目，所使用的相关设备价值较高且用于研发活动的工时较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折旧费减少，主要为 2024 年度研发小试实验占比上升，需要用到车间大型设备的中试项目占比减少，且部分中试项目租赁实验场地进行实验所致。

3) 蒸汽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蒸汽费分别为 51.41 万元、55.5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蒸汽费较 2022 年增加 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开展降低酯化废水中 DMM 溶解度项目以及 BPDA 中试优化项目等处于中试阶段的研发项目使用的蒸汽较多所致；2024 年没有蒸汽费的原因是使用蒸汽进行实验的中试项目有产成品生成，蒸汽成本已结转到产品成本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99.25	102.66	227.9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6.42	26.44	19.31
汇兑损益	-265.15	-150.78	-370.83
银行手续费	30.68	32.29	25.09
其他			
合计	-181.64	-42.26	-137.0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2.38	2.79	1.40
秦燕科技（%）	-0.14	-0.15	0.04
双乐股份（%）	0.23	0.68	0.62
百合花（%）	-0.04	0.23	-0.17
平均数（%）	0.61	0.89	0.47
发行人（%）	-0.40	-0.11	-0.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为-0.38%、-0.11%和-0.40%。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有超过 40%的销售属于外销业务，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而言更为显著。 七彩化学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为七彩化学有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37.06 万元、-42.26 万元和-18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11%和-0.40%。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227.99 万元、102.66 万元和 99.2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利息费用金额较大，2023 年利息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5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公司存在数笔本金金额合计为 1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在 6%-7%之间且计息天数总体较多的抵押借款，该部分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因此 2022 年较其他年份产生了较多的利息费用。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的年利率总体不超过 4.5%，且计息天数总体较少，因此产生利息费用相对 2022 年度较少。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利息费用变化幅度较小。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70.83 万元、-150.78 万元和-26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兑损益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的变化，影响结汇及各月末产生的汇兑损益，2023 年较 2022 年贬值幅度降低，2024 年贬值幅度回升。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229.15 万元、2,938.62 万元和 2,86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7.80%和 6.3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不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3,568.72	29.86	9,844.92	26.12	8,826.69	24.47
营业外收入	4.61	0.01	56.75	0.15	31.38	0.09
营业外支出	47.25	0.10	78.78	0.21	128.62	0.36
利润总额	13,526.08	29.76	9,822.89	26.06	8,729.45	24.20
所得税费用	1,961.62	4.32	1,337.35	3.55	414.90	1.15
净利润	11,564.46	25.45	8,485.54	22.51	8,314.55	23.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826.69 万元、9,844.92 万元和 13,56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7%、26.12 %和 29.86%；净利润分别为 8,314.55 万元、8,485.54 万元和 11,56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5%、22.51%和 25.4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的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呈现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毛利率的增加等因素，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三) 毛利率分析”及“(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无需支付的款项	2.70	50.19	29.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21	
其他	1.91	0.35	1.50
合计	4.61	56.75	31.3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38 万元、56.75 万元和 4.61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对因债权人注销等原因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核销。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19	75.97	127.35
税收滞纳金	0.06	1.11	
其他		1.69	1.27
合计	47.25	78.78	128.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8.62 万元、78.78 万元和 47.2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2022 年和 2023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高，主要为处置已报废的机器设备发生的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6.94	1,211.55	-265.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32	125.80	680.02
合计	1,961.62	1,337.35	414.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润总额	13,526.08	9,822.89	8,729.45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8.91	1,473.43	1,309.4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2	-102.52	-265.12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7	30.36	4.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	-22.78	-4.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2	84.59	18.02
研发费和 2022 年度第四季度固定资产的加计扣除	-108.10	-125.73	-744.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影响			97.18
所得税费用	1,961.62	1,337.35	414.9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14.90 万元、1,337.35 万元和 1,961.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13.61%和 14.50%。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因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在计算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进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据此项规定在 2022 年度享受了金额为 654.13 万元的税收优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826.69 万元、9,844.92 万元和 13,568.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14.55 万元、8,485.54 万元和 11,564.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的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呈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益于有机颜料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中间体行业发展及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9.12	529.29	492.09
折旧费	81.97	105.50	66.06
蒸汽费		55.59	51.41
辅料	50.71	73.18	10.70
租赁费	62.39	36.00	
电费	27.10	33.84	4.39
其他	59.19	31.43	13.88
合计	800.47	864.83	63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6	2.29	1.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为研发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按照主要研发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聚酰亚胺单体工艺优化小试			31.50
BPDA 品质提升研究项目			111.52
122 红合成工艺开发项目			24.55
双氧水 DATA 带压反应工艺研究项目			52.77
降低 DMAS 目标杂质研究中试项目			13.43
聚酰亚胺单体降本增效小试项目			192.43
DATA 间硝副产盐合成减水剂工艺开发		34.02	22.77
双氧水工艺 DATA 副产盐精制研究		8.55	147.34
DMSS 缩合工艺优化项目		13.11	42.22
优化 1223 溶剂组成和氧化工艺研究项目		67.31	
降低酯化废水中 DMM 溶解度的研究项目		119.30	
对氨基苯甲酸合成工艺研究项目		37.54	
122 双氧水工艺新催化剂的研究项目		45.66	
SCP 小试研究开发项目		88.65	
BPDA 中试优化项目		97.51	

BPDA 催化剂复用研究小试		245.09	
DIPS 合成中试工艺研究项目	9.79	8.11	
BPDA 催化剂载体中试研究项目	74.20	72.31	
日落黄中试工艺研究项目		27.67	
1221 合成工艺优化研究中试项目	20.01		
8-氨基-1,4-二氧杂螺[4.5]癸烷-8-羧酸的小试合成	22.09		
BPDA 催化剂性能深度优化	214.17		
DATA 新牌号 1224 合成中试项目	36.38		
DMM 酯化新型催化剂研究小试	43.47		
SCP 连续化小试研究项目	91.37		
SCP 中试研究项目	106.42		
单缩酮环保工艺开发项目	54.56		
单缩酮中试工艺研究	71.87		
二胺类产品的小试合成	23.09		
二元酯合成中试研究	4.31		
用于偶联新型催化剂小试研究项目	4.85		
酯化串联连续化中试研究	23.88		
合计	800.47	864.83	638.54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6.14	6.67	7.53
秦燕科技（%）	3.57	4.24	4.00
双乐股份（%）	4.42	4.08	4.24
百合花（%）	3.77	3.70	3.84
平均数（%）	4.48	4.67	4.90
发行人（%）	1.76	2.29	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2.29%和 1.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除颜料中间体外，还包括染料/颜料等下游产品，所从事的研发活动覆盖领域较为丰富；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聚焦于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以及新产品 BPDA，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的研发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研发模式，公司能够相对高效的运用研发人员、材料和其他费用，在实现研发目标的同时，有效控制研发成本。

公司部分研发实验为中试研发项目，有研发产品产出，研发产品的材料、人工以及相关制造费用均结转产品成本，故而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若将相关研发产品费用计入，研发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5.28%和 4.49%。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部分。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74	76.41	39.9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收益	-3.50	-31.39	-34.2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合计	117.24	45.02	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为加强现金管理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了少量银行理财产品以及通过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进行融资，由此产生了部分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42	49.69	70.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58	579.27	76.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	1.40	1.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0.52	91.95	
合计	245.85	722.30	148.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6.98 万元、628.96 万元和 144.01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8	-43.82	77.4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9	-4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3	-39.79	6.6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30.83	-128.24	84.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4.02 万元、-128.24 万元和-30.83 万元，整体对利润的影响程度不大。

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主要原因为当前收回或转回了较多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对沧州利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本期变动相比 2023 年大幅减少导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2.09	-15.76	-34.6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1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2.09	-81.95	-34.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69 万元、-81.95 万元和-12.0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整体对利润的影响程度不大。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对柠檬黄产品和 BPDA 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 2023 年对已经停止使

用的甲醇钠车间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30.84	22,062.23	27,13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82	1,510.62	1,69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2	834.74	1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4.18	24,407.58	29,01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4.53	11,765.20	14,80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3.84	4,495.39	3,81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64	1,576.95	1,67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87	864.92	74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2.87	18,702.45	21,0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31	5,705.13	7,969.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9.52 万元、5,705.13 万元和 13,331.31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公司支付的薪酬增加；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为颜料中间体终端市场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大，以及由于采购成本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31.35 万元、22,062.23 万元和 31,430.84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30.84	22,062.23	27,131.35

营业收入	45,445.98	37,696.03	36,075.8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16%	58.53%	75.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58.53% 和 69.16%，2023 年度占比较 2022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温州金源停工检修未发生交易，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二是 2023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24 年度占比较 2023 年度升高，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整体收入规模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2.22	700.95	78.72
利息收入	46.42	26.44	19.31
备用金还款	73.86	102.92	72.26
收保证金			20.00
其他	12.02	4.42	0.76
合计	284.52	834.74	191.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备用金还款和利息收入等。202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常经营报销款项	762.94	590.47	405.45
支付服务费	209.33	132.08	117.56
支付备用金	84.30	114.40	158.02
租赁款	72.29	15.01	46.90
退保证金	8.00	12.96	17.00
合计	1,136.87	864.92	744.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44.93 万元、864.92 万元和 1,136.87 万元，主要系支付日常经营报销款、服务费、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564.46	8,485.54	8,31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9	81.95	34.69
信用减值损失	30.83	128.24	-8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51.17	1,811.96	1,250.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00	47.31	63.39
无形资产摊销	76.72	75.28	7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3	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9	69.77	12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95	70.92	-14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4	-76.41	-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2	125.80	361.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9.62	-1,993.67	-1,39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15	-3,917.14	-3,81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9.19	722.31	2,803.34
其他	110.11	70.45	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31	5,705.13	7,969.5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57.67	36,200.00	14,561.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4	76.41	3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	21.67	16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4.41	36,537.32	14,76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7.60	3,247.44	5,06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57.67	36,200.00	14,561.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5.27	39,447.44	19,62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86	-2,910.12	-4,860.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所收到、支付的款项。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239.24	
合计		239.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2021 年度关联方曾存在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末归还，本年度关联方归还了资金拆借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0.58万元、-2,910.12万元和-2,540.86万元,202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202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变化不大。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7.67	9,647.97	9,270.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67	9,647.97	14,37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8.00	7,869.19	13,71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73	2,496.00	1,23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	50.00	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0.73	10,415.19	15,01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06	-767.21	-645.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370.64万元、9,647.97万元和2,587.67万元,除2022年公司股票发行收到资金5,100.00万元外,其他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015.99万元、10,415.19万元和6,970.73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款	58.00	50.00	66.00
合计	58.00	50.00	6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彩客科技北京分公司向彩客北京租赁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用房和设备所支付的租赁费；2023 年度，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了租赁范围，相应支付的租赁款有所降低；2024 年度，公司新增租赁 100 平房屋用于研发实验。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5.35 万元、-767.21 万元和-4,383.06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取得的借款增加且偿还的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有所降低。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为本期新借入短期借款额度减少，并偿还了 2023 年的全部借款。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67.34 万元、3,247.44 万元和 2,697.6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改扩建、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3 元/平方米	3 元/平方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2 年-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

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法律法规	该项会计政	-	-	-

	之“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之“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之“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5）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4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按照信用等级对票据进行划分、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调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及按照修改后的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等，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追溯调整 2022 年受影响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

2、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修改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追溯调整 2022-2023 年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

3、根据修改后的关联方交易定价机制，追溯调整 2022-2023 年受关联采购交易影响的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营业成本、研发费用报表项目。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为使存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将产品包装物由销售费用改列至营业成本、存货，追溯调整 2022-2023 年受影响的存货、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报表项目。

5、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投入及产出，追溯调整 2022-2024 年受影响的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报表项目。

6、冲回以前年度计提一直未使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以及以前年度多计提的社保费用，追溯调整 2022-2023 年受影响的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报表项目。

7、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资金拆借利息等费调整至所属会计期间，追溯调整 2022-2023 年受影响的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投资收益、管理费用等报表项目。

8、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追溯调整 2023 年受影响的固定资产、营业成本报表项目。

9、库存商品销售后，相应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应进行转销，追溯调整 2022 年受影响的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报表项目。

10、将企业的代收代支款项从其他收益调整至其他应付款，追溯调整 2023 年受影响的其他应付款、其他收益报表项目。

11、根据上述调整，追溯调整 2022-2023 年受影响的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12、根据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性质，追溯调整 2023-2024 年受影响的递延收益、其他收益等报表项目。

13、更正附注中关联交易金额等其他披露事项。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3,569.64	3,569.64
应收账款	4,080.24	-205.78	3,874.46
应收款项融资	1,798.29	-841.60	956.69
预付款项	231.07	34.91	265.99
其他应收款	14.99	263.50	278.49

存货	4,761.33	4.95	4,766.28
其他流动资产	1,051.85	-75.96	97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7	-293.97	-
短期借款	1,936.21	148.36	2,084.58
应付账款	3,529.42	-118.99	3,410.43
其他应付款	228.44	-92.58	135.86
其他流动负债	11.78	2,579.67	2,59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94	-291.61	361.32
盈余公积	935.62	18.77	954.40
未分配利润	7,420.57	212.06	7,632.63
营业成本	24,221.67	812.40	25,034.07
销售费用	712.24	-484.10	228.14
管理费用	1,581.42	-81.88	1,499.54
研发费用	959.32	-320.78	638.54
财务费用	-140.84	3.78	-137.06
投资收益	1.90	3.78	5.68
信用减值损失	5.43	78.59	84.02
资产减值损失	-27.33	-7.35	-34.69
营业利润	8,681.09	145.60	8,826.69
营业外支出	130.62	-2.00	128.62
利润总额	8,581.85	147.60	8,729.45
所得税费用	336.79	78.11	414.90
净利润	8,245.06	69.49	8,314.5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5,956.83	-75.74	5,881.09
应收账款	4,974.07	-266.98	4,707.09
应收款项融资	1,366.74	31.57	1,398.31
其他应收款	11.66	-0.58	11.08
存货	5,803.07	85.48	5,888.56
其他流动资产	335.00	-14.50	320.50
固定资产	18,211.98	-26.97	18,1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	-28.30	-
应付账款	3,028.75	-230.41	2,798.34
合同负债	174.40	15.81	190.21
应交税费	229.40	156.21	385.61
其他应付款	220.43	-120.45	99.98
其他流动负债	3,141.84	2.06	3,143.89
递延收益	104.67	74.31	17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72	-106.60	487.12
盈余公积	1,815.96	-13.00	1,802.95
未分配利润	12,943.61	-73.94	12,869.66
营业成本	24,829.24	382.98	25,212.22
管理费用	1,776.95	10.24	1,787.20
研发费用	1,366.57	-501.75	864.83
财务费用	-42.29	0.03	-42.26
其他收益	802.62	-80.31	722.30

投资收益	281.48	-236.46	45.02
信用减值损失	-40.85	-87.39	-128.24
营业利润	10,140.58	-295.66	9,844.92
利润总额	10,118.55	-295.66	9,822.89
所得税费用	1,315.22	22.13	1,337.35
净利润	8,803.32	-317.79	8,485.5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交税费	715.57	21.87	737.43
递延收益	75.50	66.06	1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71	-9.91	431.80
盈余公积	2,967.20	-7.80	2,959.40
未分配利润	20,741.46	-70.21	20,671.25
营业成本	29,012.66	23.63	29,036.29
管理费用	1,916.33	10.29	1,926.62
研发费用	834.39	-33.92	800.47
其他收益	237.59	8.26	245.85
营业利润	13,560.47	8.26	13,568.72
利润总额	13,517.83	8.26	13,526.08
所得税费用	1,955.29	6.33	1,961.62
净利润	11,562.53	1.93	11,564.4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596.94	2,455.68	38,052.62	6.90%
负债合计	7,215.68	2,224.85	9,440.53	30.83%
未分配利润	7,420.57	212.06	7,632.63	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1.26	230.84	28,612.10	0.8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1.26	230.84	28,612.10	0.81%
营业收入	36,075.81	-	36,075.81	-
净利润	8,245.06	69.49	8,314.55	0.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06	69.49	8,314.55	0.8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773.98	-296.02	46,477.96	-0.63%
负债合计	11,918.89	-209.07	11,709.82	-1.75%
未分配利润	12,943.61	-73.95	12,869.66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5.09	-86.95	34,768.14	-0.2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5.09	-86.95	34,768.14	-0.25%
营业收入	37,696.03	-	37,696.03	-
净利润	8,803.32	-317.78	8,485.54	-3.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3.32	-317.78	8,485.54	-3.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4,432.74	-0.00	54,432.74	0.00%
负债合计	10,518.44	78.01	10,596.45	0.74%
未分配利润	20,741.46	-70.21	20,671.25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4.30	-78.02	43,836.28	-0.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4.30	-78.02	43,836.28	-0.18%
营业收入	45,445.98	-	45,445.98	-
净利润	11,562.53	1.93	11,564.46	0.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2.53	1.93	11,564.46	0.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彩客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7,942.31	54,432.74	6.45%
负债总额	9,429.54	10,596.45	-11.01%
股东权益	48,512.77	43,836.28	10.67%
营业收入	15,203.32	10,561.35	43.95%
营业利润	5,442.91	2,677.48	103.28%
利润总额	5,442.91	2,668.80	103.95%
净利润	4,623.84	2,266.43	104.01%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6.17	2,172.29	1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2	1,967.71	125.33%

得益于下游颜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 2025 年 1-3 月实现营收 15,203.32 万元，净利润 4,623.84 万元，公司业绩持续向好。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 10,131,3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 扩建项目	6,009.26	6,009.26
2	年产 1,000 吨 DATA 扩建项目	4,511.79	4,511.79
3	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6,005.30	6,005.30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506.22	4,506.22
合计		21,032.57	21,032.5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作出规定。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和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 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依托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现有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公司现有土地新增年产 5,000 吨 DMS 和 1,500 吨 DMSS 的生产能力，助力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发展，显著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强化公司市场地位，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助力颜料产业转型升级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各国纷纷将环保议题摆到更高位置，对有害、污染着色剂的限制也愈发严格。多国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着色剂使用标准，有序推进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染料的使用，鼓励生产工艺改革，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同时，淘汰落后的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

在环境监管政策方面，欧盟早在 2007 年就正式实施 REACH 法规，其监管的重点之一便是染料、有机颜料、助剂、中间体及其下游产品，如玩具、纺织品等。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也陆续颁布法规、行业标准，限制含有毒有害物质产品的使用。2021 年，在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要求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同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文件规定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中，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全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此外，颜料中间体 DMS、DMSS 以及下游颜料、油墨和涂料等都属于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十四五精细化工规划、“双碳”战略规划等都鼓励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综上，对颜料中间体 DMS、DMSS 的扩产属于积极落实国家相关产业引导及监管政策的项目决策，在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的同时，肩负起将日常商业实践与社会基本价值相互整合重任，履行企业在社会上的公民职责。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颜料及高分子助剂产业链上游布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雇员成本增加以及环保监管政策日渐趋严，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工业能力迅速崛起走上经济发展的快车道，颜料及其下游涂料、油墨、塑料等精细化工领域的生产重心逐步向亚洲迁移。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球有机颜料总产量约为 42 万吨，其中亚洲国家有机颜料总产量约为 35 万吨，占全球有机颜料产量的比例约 83%；中国有机颜料总产量约为 26.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6%，占全球有机颜料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62%，占亚洲有机颜料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74%，产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是名副其实的世界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第一大生产国。

从全球来看，经济发展带来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具有更为美观、持久、安全、环保等优良性能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将在下游涂料、油墨、塑料行业持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从国内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并将建设清洁美丽的中国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也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远景规划推动颜料行业转型升级，高性能有机颜料将迎来黄金机遇期。此外，随着高分子材料业的迅猛发展，其将在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发展潜力巨大，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高分子材料助剂则是材料的功能化、轻量化、环保化的关键助剂，是未来行业升级的重要推手。

作为高性能有机颜料喹吡啶酮类的必要中间体，DMS 和 DMSS 市场规模也将保持增长势头。项目进行 DMS 和 DMSS 生产线的扩产，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颜料及高分子助剂产业链上布局的必要之举，在企业获取应得经济利益的同时，有力支撑了以喹吡啶酮为代表的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以及以受阻胺光稳定剂为代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的崛起。

（3）突破未来产能制约，提高对下游厂商供给能力

项目产品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 DMS、DMSS 和下游高性能有机颜料市场强相关，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用于塑料、汽车等高级工业涂料及高级建筑装饰涂料、高档印刷油墨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有机颜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Research Future 相关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有机颜料市场规模约为 57.06 亿美元，预计有机颜料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59.74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86.19 亿美元，预测期内（2024 年-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9%。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相关数据，从不同类型颜料销售额来看，偶氮类颜料占比约为 50%-55%，酞菁类颜料占比约 20%，而喹吡啶酮类颜料、DPP 类颜料等高性能有机颜料占比约为 25%-30%。据此测算，2023 年全球高性能有机颜料市场规模约为 14.27-17.12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21.55-25.86 亿美元。就公司颜料中间体产品主要下游应用喹吡啶酮类高性能有机颜料而言，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traits Research 相关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至 2033 年全球喹吡啶酮类颜料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中间体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对颜料生产至关重要。公司是全球 DMSS 第一大供应商，DMSS 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相关产品产销量逐年增加。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DMSS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14%、82.19%和 98.22%，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基于生产安全等考虑，公司 DMSS 现有产能已经不足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亟需新建产能以保障未来对下游颜料客户的供给充足性和稳定性。

项目的另一个产品 DMS，是 DMSS 前序环节生成的过程产品，除可进一步合成 DMSS 用于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外，还可直接对外销售用于光稳定剂的生产合成，是受阻胺光稳定剂（目前使用最为广泛、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2020 年全球销售规模约为 8.43 亿

美元，占全球光稳定剂销售规模的比例高达 70.50%) 合成必不可少的原材料。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扩大，进而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特别是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光稳定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市场规模约为 13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8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7%。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DMS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58%、90.07%和 99.23%，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随着高分子材料及光稳定剂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预计公司现有 DMS 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上光稳定剂厂商对产品的需求，这也是本次 DMS 项目扩产的重要原因之一。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1,500 吨 DMSS 及 5,000 吨 DMS 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提高相关产品交付能力，为公司进行 DMSS、DMS 产品新客户拓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4) 公司具备相关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通过不断的工艺研发及技术创新，确立了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以及先进的研发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与 DMS、DMSS 生产工艺、配方、生产设备等相关专利共计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此外，公司还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作为主要单位参与 DMS、DMSS 中间体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 DMSS 缩合酸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搭建了 DMSS、DMS 清洁生产、节能减耗、资源循环利用的生产体系，并荣获沧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扎实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专业团队为 DMS 和 DMSS 的扩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9.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82.24 万元，流动资金 327.02 万元。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279.00	37.9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66.30	46.0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36	6.10%
4	基本预备费	270.58	4.50%
5	铺底流动资金	327.02	5.44%
项目总投资		6,009.26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为 2,279.00 万元，主要参照当地土建工程定额和同类项目造价水平，并按现行价格水平予以调整后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³)	金额 (万元)
1	DMSS 生产车间	5,940.00	2,079.00
2	配电室	127.46	200.00
合计		6,067.46	2,27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估算金额为 2,766.3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由采购部分对相关供应商询价确认设备采购及安装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设备清单情况如下：

功能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DMSS 生产线	自动化控制设备、溶解釜、二级冷凝器、酯化釜、搪玻璃罐、蒸馏釜、冷凝器、底醇储槽、甲醇蒸馏塔等	167	2,159.30
环保设备	VOC 治理设备	1	400.00
公用设备	低压真空泵、真空缓冲罐、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等	25	198.00
空压机房	氮气罐、储气罐	3	9.00
合计		196	2,766.3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金额为 366.36 万元，包括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及联合试运转费，其中联合试运转费为根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0.5%进行估算，其他费用为合同签订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估算，具有合理性。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270.58 万元，指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为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金额为 327.02 万元，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项目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测算得到，具有合理性。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规范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阶段	2M	4M	6M	8M	10M	12M	14M	16M	18M	20M	22M	24M
前期准备												
厂房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车投产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地点为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公司现有厂区内），相关土地已取得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报告》（沧审批备案〔2023〕1 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DMS、1500 吨/年 DMSS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审环书字〔2023〕02 号）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DMS、1500 吨/年 DMSS 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2025〕2 号）。

7、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将会产生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物，公司将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相关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施工扬尘、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1、开挖及钻孔过程中、回填土方时，洒水以保持作业面湿润、防止粉尘飞扬； 2、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管理，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废渣；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运输车辆加装篷盖，及时清扫地面泥土，减少运输过程扬尘； 4、施工车辆定期检查，及时修补破损车厢，注意车辆维修保养，采用先进符合标准的机械并使用清洁能源以减少尾气排放； 5、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立混凝土搅拌机搅拌，以减少粉尘污染。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地基挖掘阶段降水井排水、结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在工程施工区现场设置预处理设施，相关施工废水经沉淀池

	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地面洒水等。
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找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在厂房及风机房等加装吸声材料，在风机进风口及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并在设备基座上设置橡胶隔振垫，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
固体废弃物	废弃的砂石、砖块等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2、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 DMS 及 DMSS，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及甲醇储罐废气	1、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吸收塔+解析塔+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甲醇储罐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循环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1、生产工艺废水经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双二效处理，处理后的凝水和浓液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要求后，分别回用于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 DSD 酸系统及喷雾干燥系统，不对外排放； 2、项目循环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燥机、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1、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 2、对于噪声设备均做减振处理，机座加隔振垫（圈）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5dB（A）左右。 3、厂区合理布局，高噪车间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废催化剂、釜残、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内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由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中釜残由公司现有危废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其余危险废物进入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年产 1,000 吨 DATA 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依托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现有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公司现有土地新增年产 1,000 吨 DATA 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把握发展机遇，布局市场增量空间的需要

DATA 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也是高性能有机颜料喹吡啶酮生产必不可少的中间体，一直以来保持着较高的产能利用率，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DATA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53%、77.04%和 101.86%，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考虑到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环保合规及平稳应对市场增量需求的需要，2,000 吨产能实质已无法满足潜在的增量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的市场优势，更好地面对未来增量市场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 DATA 产能。

(2) 响应国家规划，推动行业绿色发展的需要

“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加快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在颜料领域体现为对环境不友好不安全产品或工艺的严格限制，以及对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循环利用的鼓励。

本项目延用技改产线的成熟工艺，该工艺非常安全可靠，生产效率高、耗用更低，且便于实现自动化，危险性相应下降，环保性得以提高，副产量减少且更易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是管理层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制定的，是公司响应国家规划，完善企业绿色制造，推进行业绿色发展的需要，以及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

(3) 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业务灵活开展的需要

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在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具备一定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反馈。未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市场将更加青睐高性能、低 VOC 排放的有机颜料，逐渐替代对环境不友好不安全颜料的的市场。然而新建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有必要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充分发挥当前市场优势，进行前瞻性的布局。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511.7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99.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2.70 万元。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903.50	20.0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70.00	63.6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87	7.11%
4	基本预备费	204.72	4.54%

5	铺底流动资金	212.70	4.71%
项目总投资		4,511.79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为 903.50 万元，主要参照当地土建工程定额和同类项目造价水平，并按现行价格水平予以调整后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1	DATA 主体厂房	2,754.00	876.20
2	精馏塔区	182.00	27.30
合计		2,936.00	903.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估算金额为 2,870.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由采购部分对相关供应商询价确认设备采购及安装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设备清单情况如下：

功能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金额 (万元)
DATA 生产线	合成釜、冷凝器、溶碱罐、稀释釜、酸化釜、板框过滤机、甲（乙）醇回收塔、螺旋加速调料器、蒸汽加热器、纯水高位槽等	54	950.00
配套设备、储存设备	纯净水罐、纯净水输送泵、甲醇周转罐、磁力泵、保温泵、双氧水周转罐等	28	190.00
环保装置	VOC 处理装置	1	300.00
其他	电气仪表、控制线路、阀门等	3	1,230.00
软件系统	DCS 系统、SIS 系统	2	200.00
合计		88	2,87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金额为 320.87 万元，包括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及联合试运转费，其中联合试运转费为根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0.5%进行估算，其他费用为合同签订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估算，具有合理性。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204.72 万元，指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为根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金额为 212.70 万元，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项目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测算得到，具有合理性。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规范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阶段	2M	4M	6M	8M	10M	12M	14M	16M	18M	20M	22M	24M
前期准备												
土建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车投产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地点为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公司现有厂区内），相关土地已取得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沧审批备案[2023]37 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ATA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审环书字〔2023〕03 号）；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DATA 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2025〕1 号）。

7、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具体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 扩建项目”之“7、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之“（1）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 DATA，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闪蒸废气及四效蒸发废气	1、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吸收塔+解析塔+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2、储罐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依托现有）排放； 3、闪蒸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4、四效蒸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预热器+焚烧炉”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板框洗涤废水及四效蒸发冷凝水）、循环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1、工艺废水：板框洗涤废水可直接回用于稀释工序，四效蒸发冷凝水进入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2、循环系统排水：直接通过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 3、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过滤机、泵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1、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 2 对于噪声设备均做减振处理，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5~10dB（A）； 3、风机、反应釜搅拌分类放置在厂房中，厂房要求为 24~37cm 厚的实体墙，其隔声量不低于 30dB（A）；4、厂区合理布局，高噪车间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在厂房外设置加盖的普通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依托公司在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通过建设聚酰亚胺单体 BPDA 二期生产线，在公司现有土地新增年产 200 吨 BPDA 的生产能力，建设完成后使公司 BPDA 生产能力将达到 500 吨/年，从而助力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从而增加营收来源，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丰富产品结构，实施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虽然公司 DMSS、DATA 产品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但是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在产品种类上不够丰富。对此，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BPDA 即公司在新领域探索中确定的方向之一，目前已经过了小试、中试阶段，完成了前期客户验证，并且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投产，达到销售预期。因此，二期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布局新材料领域发展的必然之举，是公司在扩大颜料中间体传统业务之基础上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的关键一环。

②掌握关键技术，抢占聚酰亚胺高端应用市场

BPDA，学名联苯四甲酸二酐，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电气绝缘性能、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等，用于合成高性能聚酰亚胺（PI）产品如 PI 薄膜、PI 清漆、PI 粉末等。高性能 PI 薄膜是制约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材料，也是国家大力、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高性能聚酰亚胺的研发、制造技术主要被美国、日本和韩国企业垄断，国内生产企业主要针对的是中低端产品市场。近几年，依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国内 PI 企业（例如瑞华泰和国风新材）逐步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向高端 PI 产品领域渗透。而彩客科技研发生产的 BPDA 作为高端 PI 产品的原材料，将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基础并推进高性能聚酰亚胺产品的国产化进程。

目前，公司 BPDA 一期 300 吨/年的生产线项目也于 2022 年底建造完成并投入使用，产品质量等已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本项目将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 200 吨/年的产能，届时一期项目已经过规范运营，生产工艺更加成熟可靠，市场客户也得到进一步验证与开拓，正是进一步拓展聚酰亚胺高端应用市场的有利时机，也是推进中国聚酰亚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必然。

③完善智能化建设，响应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并与先进制造技术的不断深度融合，全球掀起了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并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在这一形势下，我国结合自身实践发展现状，提出了“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目标，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精细化工行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的要求，基于此，彩客科技日常运行中一直在逐步完善智能化建设。本项目产品仍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为公司长远发展计，产品生产势必要求实现智能化控制，为此，本项目有必要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核心生产装备，推进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践行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同时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拥有良好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纲要》等一系列国家相关文件的出台，国家在新材料行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等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要求大力发展新材料行业，提高新材料工业技术水平。我国科技部制定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报告中明确指出高性能膜材料是重点发展的特种功能与智能材料技术之一，且制定了特种功能与智

能材料技术的自给率达到 80%的目标。其中聚酰亚胺、耐辐照型聚酰亚胺纤维等被列为重点发展材料。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明确指出“低介电常数低损耗聚酰亚胺”“聚酰亚胺纤维”“显示用聚酰亚胺及取向剂”等属于先进化工材料，是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新材料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聚酰亚胺薄膜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类第 5 项“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具备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本项目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的制作要经过缩合、过滤、酸化分离、精制干燥而成，生产过程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较高，需要具备多年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经验的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彩客科技中高层管理層及直接操作工人对重点物料的运输、存放和生产经过多年的运营，具备了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具有一般企业及团队无法短时间具备的优势。同时，彩客科技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救援和员工自主管理的“四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建设了“风险能控、隐患能治、遇事能救、安全培训”的四道防线管控模式。此外，彩客科技重视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不断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完善消防系统，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不仅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也为彩客科技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护航。

③具有坚韧的技术持续研发能力

技术进步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彩客科技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经历，形成了彩客科技坚韧的创新研发精神、成熟的研发体系、团队以及模式，为本项目的顺利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彩客科技不仅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并专设研发技术部门，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同时，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此外，彩客科技在实现科研成果工业化生产的基础上，依旧保持着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敏锐关注，目前公司正在致力于通过持续优化聚酰亚胺单体 BPDA 生产工艺，进而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加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5.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10.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5.17 万元。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573.75	26.2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27.60	52.0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5.92	5.93%

4	基本预备费	252.86	4.21%
5	铺底流动资金	695.17	11.58%
项目总投资		6,005.30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573.75 万元，主要参照当地土建工程定额和同类项目造价水平，并按现行价格水平予以调整后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1	普通车间	925.00	323.75
2	洁净车间	100.00	100.00
3	辅助安装工程	-	650.00
4	水处理系统工程	-	500.00
合计		1,025.00	1,573.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估算金额为 3,127.6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由采购部分对相关供应商询价确认设备采购及安装价格，并根据供应商最新报价计算了运杂费及其他费用等，具有合理性。具体设备清单情况如下：

功能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BPDA 生产线	溶解釜、过滤器、反应釜、烘箱、成型机、中转罐、进料泵、冷凝器、高位槽、接收罐、离心机、母液泵、浆液泵、尾气冷凝器、包装机、盐酸储罐等	99	3,127.60
合计		99	3,127.6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金额为 355.92 万元，包括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及联合试运转费，其中联合试运转费为根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0.5%进行估算，其他费用为合同签订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估算，具有合理性。

(4)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252.86 万元，指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为按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00%计算，具有合理性。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金额为 695.17 万元，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项目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测算得到，具有合理性。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建设规范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阶段	2M	3M	4M	6M	8M	10M	12M	13M	14M	16M	17M	18M
前期准备												
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 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车投产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地点为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公司现有厂区内），相关土地已取得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东发改备字〔2022〕49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审批环书字〔2022〕08 号）；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2025〕3 号）。

7、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具体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5,000 吨 DMS、1,500 吨 DMSS 扩建项目”之“7、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之“（1）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 BPDA，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缩合反应工序废气、酸化工序废气、干燥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盐酸中转罐废气以及总罐区盐酸储罐废气	1、缩合反应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酸化工序和盐酸中转罐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干燥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金属网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过滤工序废水、碱喷淋装置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工艺废水：依托一期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2、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进入彩客华煜化学有限公司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离心机、泵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1、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 2、对于噪声设备均做减振处理，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5 dB A 左右； 3、风机、反应釜搅拌分类放置在厂房中，厂房要求为 24~37cm 厚的实体墙，其隔声量不低于 30dB(A)； 4、厂区合理布局，高噪车间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废催化剂、废内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2、废外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生活垃圾：在厂房外设置加盖的普通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购置课题研究所需设备以改善公司研发工作的硬件环境，同步进行“BPDA 新型催化剂研发项目”和“有机颜料中间体 PABM 研发项目”两课题研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对行业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布局，为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的迭代更新奠定底层基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BPDA 是公司计划战略开拓的新材料聚合物单体产品，属于聚酰亚胺(PI)的主要合成材料之一，PI 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能、机械性能、介电性能等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柔性线路板、柔性显示、高速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国家新兴领域。

而催化剂在 BPDA 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能够有效缩短反应所需时间，减少能源消耗、提高反应效率，进而提高 BPDA 产品生产效率。公司目前使用的 BPDA 催化剂载体为活性炭，在高温碱溶液反应环境下，活性炭对贵金属保护较弱，致使催化剂活性降低、选择性较差，造成催化剂消耗较高。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拟进行 BPDA 新型催化剂研发，预计新型催化剂载体的表面积比普通活性炭有显著增加，孔径分布也远优于普通活性炭，具有明显优势，具有强牢固、分散均匀及活

性稳定的优点，且具有可实现多批次套用、重复使用的特性，可在相当程度上降低公司 BPDA 的生产成本，有助于公司新材料聚合物单体板块业务规模的开拓，扩大盈利空间，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中间体两大类。其中，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领域具有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具有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在内的多品类产品。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高性能有机颜料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在此背景下，公司需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推陈出新，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保持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本项目所进行的“有机颜料中间体 PABM 研发项目”是合成有机颜料 PR170 的主要中间体。PR170 颜料是新结构颜料品种之一，具有蓝光红色，主要应用于涂料与溶剂油墨及水性油墨、织物印染等，市场潜力巨大。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丰富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间体产品种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6.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48.68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基本预备费），研发费用 1,457.54 万元（含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费）。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805.32	62.25%
2	安装工程费	98.19	2.18%
3	基本预备费	145.18	3.22%
4	研发人员薪酬	1,161.00	25.76%
5	材料费	296.54	6.58%
项目总投资		4,506.22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整体研发周期为 3 年，其中设备购置在第 1 年完成。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1）BPDA 新型催化剂研发项目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1-M4	完成 BPDA 新型催化剂的研发流程及框架的搭建，完成项目开发的开题报告的编写，完成相关文献调研。
M5-M20	完成催化剂载体装置搭建，解决工艺产业化放大；完成公斤级催化剂载体的制备，形成阶段性研究报告。
M21-M30	完成新型催化剂装置搭建，工艺实现产业化放大；解决制备的关键性问题，完成公斤级新型催化剂的制备，形成阶段性研究报告。

M31-M36	完成新型催化剂放大后与现有生产工艺的匹配,对现有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产品质量指标,实现产品批量稳定生产。
---------	---

(2) 有机颜料中间体 PABM 研发项目

实施时间	阶段性目标
M2	查阅相关专利文献。
M3-M5	上会讨论并确定工艺路线,完成立项报告的编撰与签批。
M6-M9	完成原材料和实验仪器的采购,确定原材料检测方法并完成检测。
M10-M14	打通氧化工艺,优化条件为后续步骤准备原材料。
M15-M19	打通氯化工艺,优化条件为后续步骤准备原材料。
M20-M24	打通胺化工艺,优化条件为后续步骤准备原材料。
M25-M29	打通加氢还原工艺,优化条件得到合格产品。
M30-M33	全流程优化工艺,确定三废处理方案,形成阶段性研究报告。
M34-M35	准备样品,并进行样品的客户验证工作。
M35-M36	项目结项;完成工艺规程的编撰;完成产品标准的拟定;编撰阶段性技术成果;为中试/工业化生成做好准备性工作。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地点为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公司现有厂区内),相关土地已取得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完成备案,并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报告》(东开经发备字(2024)46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审环表(2024)100 号)环评批复。

7、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内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方式减少人为噪声,并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前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前处理、试剂配制及样品检	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后,进入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楼顶排放

	测过程产生的废气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率为 30%，产生的浓水量为 0.243m ³ /a，将用于地面清洗或冲刷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试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dB(A)以下	采用将产噪设备在研发中心内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等，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仪器清洗、样品检测过程产生的药品废液和废气治理水吸收装置产生的废液、药品包装废药品瓶、实验过程产生的破碎玻璃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未沾染药品的破碎玻璃瓶	1、仪器清洗及水吸收废液、药品废液及试验样品、废药品瓶、破碎玻璃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符合要求的贮存间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未沾染药品的破碎玻璃瓶：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92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8,571,427 股新股。本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5,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426 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公司均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一）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信息披露制定媒体、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路演、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问卷调查、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及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二）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

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

用计划提出预案。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付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选举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子通讯、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二）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完成后，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

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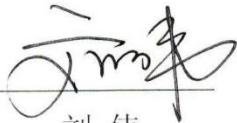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等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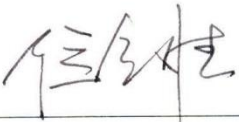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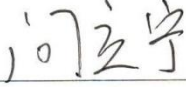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 伟


任全胜


许艳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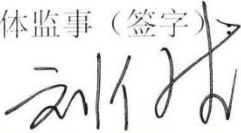

白 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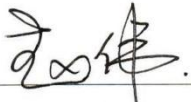

闻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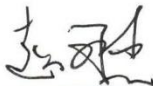

马 昀


李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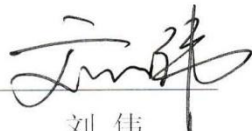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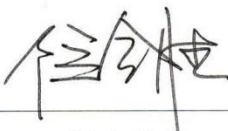

刘俊杰


赵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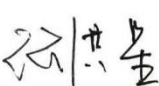

赵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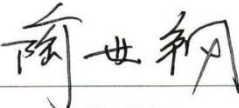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伟


任全胜


许艳霞


张洪星


陶世钢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签字）：_____

白 崑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戈 弋

戈 弋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董翰林

董翰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维朋

孟维朋

陈凤华

陈凤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王洪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冯艺东

董事长（签字）：



王洪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鹏飞


马 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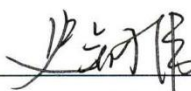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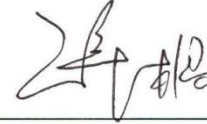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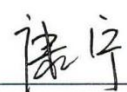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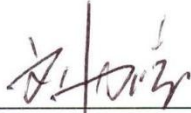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8 号、天健审〔2024〕332 号和天健审〔2023〕66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7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3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钢伟 张楹

   
康宁 朱丽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加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东光县大张庄 105 国道东侧

电话：0317-7750326

联系人：张洪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021

联系人：孟维朋、陈凤华